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29 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已收悉。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特奇”、“发行人”、“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信达律师”或 “发行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为方便阅读，本回复报告采用以下字体：

问询清单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清单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文	楷体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行业情况和竞争力.....4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生产流程.....19

问题 3、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34

问题 4、关于股权清晰稳定性.....50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程序瑕疵和对赌协议.....64

问题 6、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71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71

问题 8、关于独立性.....83

问题 9、关于董监高和员工.....101

问题 10、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108

问题 11、关于知识产权.....112

问题 12、关于土地和房产.....117

问题 13、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131

问题 14、关于收入确认时点.....138

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140

问题 16、关于产品智特黄和外协加工.....161

问题 17、关于向境外销售情况.....168

问题 18、关于销售客户情况.....180

问题 19、关于与发行人员工（含员工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211

问题 20、关于营业成本.....232

问题 21、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49
问题 22、关于毛利率情况 271
问题 23、关于财务规范性 290
问题 24、关于期间费用 292
问题 25、关于政府补助 304
问题 26、关于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310
问题 27、关于存货 321
问题 28、关于固定资产 331
问题 29、关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42
问题 30、关于有息负债 345
问题 31、关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47
问题 32、关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点 356

问题 1、关于行业情况和竞争力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99%、90.10%、91.54%和 93.13%，为公司主要产品；（2）公司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包括新和成、浙江医药、巨元生化、立达尔、帝斯曼、巴斯夫和建明工业等；（3）公司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31.49%、26.95%和 37.46%；（4）禽流感、猪瘟等动物疫情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造成冲击；水产养殖易遭遇台风、低温、强对流天气、赤潮等多重打击，亦会造成相关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需求量的减少；（5）报告期内，由于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影响了公司有机合成类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该 3 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2）按照发行人 3 大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补充披露各细分领域竞争现状、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其占有率、竞争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3）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名称，其主要成分及含量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其售价与发行人价格的比较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业务合同中与客户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6）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

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该 3 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

（一）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3大类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3大类产品中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14,081.70	16,111.43	9,708.98
	智特红	13,973.36	12,495.61	10,107.11
	智特黄	6,988.60	250.26	43.58
	金红素	1,129.61	1,554.31	1,157.65
	合计	**36,173.27**	**30,411.61**	**21,017.33**
	占该类产品比	**91.64%**	**96.71%**	**96.64%**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1,715.00	1,108.61	496.30
	智富能	1,074.90	942.85	898.39
	智多锌	986.57	714.99	924.82
	合计	**3,776.47**	**2,766.45**	**2,319.51**
	占该类产品比	**96.93%**	**96.58%**	**97.19%**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300.00	-	-
	占该类产品比	**87.12%**	**0.00%**	**0.00%**

上述主要产品的品质、效用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对应国标	公司品质要求	产品主要效用	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主要差异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无	皂化率不低于96%，环氧化物不高于7%	1、蛋黄、禽类和水产动物皮肤等着色功能； 2、天然抗氧化剂，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用在饲料加工过程中损耗少，稳定性好
	智特红	《饲料添加剂 10%β,β-胡萝卜素-4,4-二酮》（GB18970-2003）斑蝥黄含量不低于10%，100%通过20目	斑蝥黄含量不低于10%（智特红10%），其中反式斑蝥黄占比不低于80%，100%通过20目，40目以下占比不低于95%，60-80目不低于70%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具有抗氧化功能，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粒度小，添加在饲料中更均匀
	智特黄	《饲料添加剂10%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粉剂）》（GB/T 21516-2008）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含量不低于10%，100%通过20目，100目以下小于20%	阿朴酯含量不低于10%，其中反式阿朴酯占比不低于90%，100%通过20目，40目以下占95%，60-80目不低于70%，100目以下小于15%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具有抗氧化功能，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阿朴酯反式含量占比高，反式阿朴酯占比不低于90%
	金红素	无	辣椒红≥10g/kg，其中反式辣椒红素≥5g/kg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天然抗氧化剂，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有效成份反式辣椒红素占比较高（超过50%）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无	最低抑菌浓度≤1.4mg/ml，在酸（模拟胃液1小时）中的溶出率≤45%，高温制粒损失5%以内	杀菌消炎，提高动物机体抗氧化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缓释作用，可达到在肠道中后段释放，能更好改善肠道健康
	智富能	无	HLB值12.5±1.5，促油水混合时间长，2小时不分层，形成的微粒小且均	提高饲料中脂肪利用率	促油水混合时间长，形成的微粒小且均匀，动物更容易吸收

			匀		
	智多锌	无	氧化锌含量不低于75%，在胃液中 2h 离解率≤10%;在肠液中 2h 离解率：≥55%	减少仔猪腹泻，促进仔猪生长	公司产品生物学利用率高，抗腹泻的同时，可以促进仔猪的生长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微粒）》（GB7292-1999）维生素 A 标识 50 万 IU/g（实际含量占比 90%-120%）, 100%通过 20 目	维生素 A 含量≥52.5 万 IU/g（智维 A-50）	调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代谢，促进动物的生长	产品无明显差异

（二）该3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

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产品中的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效成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天然叶黄素
	智特红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智特黄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阿朴酯）
	金红素	天然辣椒红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姜黄浸膏等（根据实际用途复配）
	智富能	磷脂石油醚提取物
	智多锌	氧化锌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维生素 A 乙酸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其中由于部分客户对相关产品存在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对外销售情形，其中智特黄同类产品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18.62万元、113.79万元和0万元。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此后发行人已停止对外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

（三）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其中维生素是维持生物健康所必需的一类微量有机化合物，类胡萝卜素的功效亦被市场认可并长期使用，产品本身不存在被迭代、替代的风险，但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或生产成本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风险。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由于目前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例如使用中药及天然植物提取物、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作为抗生素的替代物，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市场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未来部分产品可能存在被迭代或替代的风险。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产品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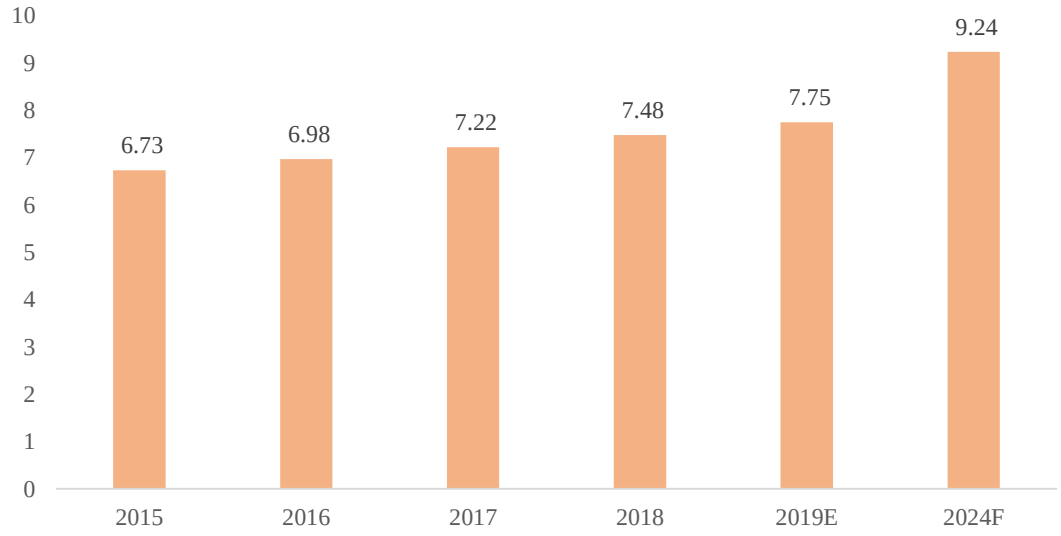
二、按照发行人 3 大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补充披露各细分领域竞争现状、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其占有率、竞争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一）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市场咨询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1]的报告，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从 6.73 亿美元增长至 7.48 亿美元，并预计 2019 年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从 7.75 亿美元增长至 9.2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6%。

[1]注：Mordor intelligence 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咨询公司。Mordor intelligence 目前在 10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相关的行业专家人脉，已与 20 个行业的 1,700 多家企业合作，为 3,500 多个项目提供精确的数据。

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EMIS, Mordor Intelligence。

饲用类胡萝卜素为饲料添加剂行业较为细分的领域，该细分领域暂无公开市场占有率数据。结合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估算，2020 年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约为 8 亿美元，发行人 2020 年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9,473.72 万元，占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比例约为 7%-8%；根据中国饲料期刊发布的《2019 年我国饲料添加剂概况》[2]，2019 年我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量为 69 万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中着色剂产量为 2.1 万吨，同年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产量为 0.89 万吨，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比例为 1.29%，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中着色剂比例为 42.38%。此外，目前国内外上市公司中有能力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大部分为传统化工、医药领域龙头企业，该类企业通常产品类型丰富，涉足领域众多，类胡萝卜素产品只是其众多产品线中的一类，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比重一般较小，根据浙江医药公布的 2020 年年报，其 β-胡萝卜素系列、斑蝥黄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合计为 20,883.2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6%，且其产品既包括人用，亦包括畜禽用。目前尚无以生产销售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其他拟上市公司，因此公开数据中对该细分领域披露的信息较少。

竞争优势方面，对于核心类胡萝卜素产品，发行人已形成了天然提取物生化

[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饲料 2020 年第 15 期，作者：刘杰、徐丽。

修饰、有机合成两套完整生产技术路线，具有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产品替代切换能力。同时，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需要及时根据市场着色需求和原料行情变化调整在饲料添加剂中的使用配比，公司成立了具有掌握类胡萝卜素应用技术的专业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中近半数人员具有动物营养相关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可根据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性价比的类胡萝卜素使用技术解决方案。竞争劣势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专注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巴斯夫、帝斯曼、新和成、浙江医药等化工、医药领域的龙头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研发成果产业化受到资金的制约，企业规模的扩大受到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二）抗生素替代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在饲料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在动物疾病防治、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生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滥用抗生素促使细菌耐药性、畜产品药物残留、过敏中毒反应等危害日益严重，各国对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与无抗养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饲料禁抗已是大势所趋。2015年9月7日，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规定，禁止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抗生素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标志着我国“饲料禁抗”迈出了第一步。2019年7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2020年底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因此，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目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部分替代抗生素功能的产品种类较多，如：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酶制剂、益生菌等，上述产品种类已经得到国内外畜牧业的广泛关注，研究者们对其特点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究和一定范围内的产业化应用。但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由于目前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不同企业专注的产品领域与研发方向均有区别，如蔚蓝生物、溢多利主要以酶制剂作为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发方向，发行人主要以酸化剂、乳化剂等作为抗生素替代品的解决方案。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亦不具备全

面竞争优势的抗生素替代品企业，故目前暂无抗生素替代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公司抗生素替代品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公司产品的制剂技术方面。类胡萝卜素是一种对光、热、氧等环境因素敏感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公司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并随着该技术不断地积累与成熟，逐步向抗生素替代品领域衍生拓展。通过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使得公司产品一方面可以避免因为制粒、长期贮存以及其他饲料成分等外部因素影响，造成有效成分的损失，另一方面可以充分满足活性物质需要在动物特定部位定点（如动物肠道中后段）释放的需求。

（三）维生素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维生素系列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A，维生素A具有提高动物繁殖力、促进生长、提高免疫力的功效，因此被广泛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由于维生素A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安迪苏和金达威等6家公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

由于维生素A和类胡萝卜素均属于萜类化合物，构建维生素A与类胡萝卜素的方法基本一致，使用的关键中间体相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合成类胡萝卜素的技术，并将产品批量推向了市场，市场规模的扩大也降低了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目前生产维生素A已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目前，维生素A市场基本上被前述6家公司垄断，预计2021年全球维生素A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暂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发行人维生素A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产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维生素A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

三、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名称，其主要成分及含量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其售价与发行人价格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竞品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竞品名称	竞争对手名称	竞品有效成分及含量情况	与公司产品差异
金黄素-Y20	金菊黄 20	立达尔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20.0g/kg	产品无明显差异
智特黄	天丽黄 10%	巨元生化	阿朴酯≥10%	公司产品阿朴酯反式占比更高（大于 90%）
	加丽素黄 10%	帝斯曼	阿朴酯≥10%	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
智特红-10%	天丽红 10%	巨元生化	斑蝥黄≥10%	公司产品颗粒度更细，可达到≥20 万粒/g
	来立红 10%斑蝥黄	浙江医药	斑蝥黄≥10%	公司产品颗粒度更细，可达到≥20 万粒/g
	加丽素红 10%	帝斯曼	斑蝥黄≥10%	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
金红素-10	一品红 10	立达尔	天然辣椒红≥10.0g/kg	公司产品有效成分中反式辣椒红素含量占比较高（超过 50%）
智然香 C05	禽用净安 V 型	菲迪饲料	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总精油≥18%）	公司产品有效成分为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姜黄浸膏等，根据实际用途复配，成分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智富能 I	利舒宝 30 粉剂	建明工业	磷脂（溶血磷脂）石油醚提取物≥30%	公司产品乳化性能好，性价比高
智多锌-75%	惠锌宝	惠宝生物	氧化锌原料含量 70%，锌含量 50~53%	氧化锌原料含量略有差异，公司产品利用率高
智维 A-50	维生素 A 乙酸酯微粒 50 万	新和成	维生素 A 含量≥50 万 IU/g	产品无明显差异

注：1、公司部分产品及同行业竞品根据市场需求不同推出不同产品规格（主要为有效成分含量差异），例如：智特红产品分为智特红 10%和智特红 2.5%，同行业公司仅生产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规格，表格中仅对每类产品中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规格产品进行比较；2、公司不同产品之间命名规则及具体含义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Y20 和金红素-10 分别指每 1kg 产品中含有超过 20g 天然叶黄素和 10g 天然辣椒红素，而合成类胡萝卜素智特红 10%和智特红 2.5%系指每 1kg 产品中分别含有超过 100g 和 25g 斑蝥黄；智多锌-75%系指每 1kg 产品中含有超过 750g 氧化锌；智维 A-50 指维生素 A 含量≥50 万 IU/g；智然香 C05、智富能 I 产品命名仅用型号区别，不代表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下同；3、菲迪饲料系指北京菲迪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惠宝生物系指武汉惠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使用功能上差异较小，部分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有效成分含量、反式含量、颗粒度等方面存在细微差异，客户在进行产品选择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产品价格、性能、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类胡萝卜素及抗生素替代品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较为细分领域，相关产品无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亦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售价，故同行业公司竞品价格无法准确获取。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维生素 A 作为重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其市场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6 月-8 月销售少量维生素 A 产品“智维 A”，平均销售价格为 315.79 元/kg（不含税），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公开数据，同期市场维生素 A 产品报价在 390-490 元/kg，由于公司维生素 A 目前规模较小，销售价格较低。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告期累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6,008.55	41.62%	3,526.54	38.08%	2,031.03	26.72%	11,566.13	36.95%
哥伦比亚	4,815.59	33.35%	2,962.70	32.00%	3,019.46	39.72%	10,797.74	34.50%
印尼	680.28	4.71%	709.01	7.66%	702.70	9.24%	2,091.98	6.68%
泰国	455.93	3.16%	437.23	4.72%	426.02	5.60%	1,319.18	4.21%
荷兰	923.57	6.40%	108.92	1.18%	57.57	0.76%	1,090.06	3.48%
墨西哥	692.15	4.79%	68.76	0.74%	201.59	2.65%	962.50	3.08%
日本	255.14	1.77%	519.02	5.61%	127.00	1.67%	901.16	2.88%
西班牙	-	-	285.70	3.09%	577.50	7.60%	863.20	2.76%
中国台湾	61.66	0.43%	153.51	1.66%	101.04	1.33%	316.22	1.01%
秘鲁	81.99	0.57%	50.08	0.54%	159.89	2.10%	291.97	0.93%
其他国家	462.58	3.20%	438.35	4.73%	197.36	2.60%	1,098.29	3.51%
境外销售合计	**14,437.44**	**100.00%**	**9,259.82**	**100.00%**	**7,601.15**	**100.00%**	**31,298.41**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南美洲、欧洲等地区，以越南、印尼、泰国、哥伦比亚、荷兰等国家为主，报告期前十名国家累计对外销售占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6.49%。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业务合同中与客户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如下：

（一）动物疫情影响及应对措施

动物疫情作为不可控的偶发性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畜禽养殖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而影响饲料添加剂的总体市场需求。近年来动物疫情在我国时有发生，禽流感、猪瘟等动物疫情严重影响我国养殖业的正常发展。疫情的发生直接引起养殖业产量下降，导致肉制品消费的严重下降，从而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造成冲击。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主要通过调整生产销售计划积极应对下游市场变化。

2018 年下半年，国内首次爆发“非洲猪瘟”疫情，生猪死亡率较高，生猪产量下降，与此同时消费者逐步增加鸡肉等家禽产品的消费量，较多养殖场/养殖户开始扩大活鸡等家禽养殖规模，市场对智特红、金黄素等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采取“机器不停、人员调休” 的方式加班生产，因此公司 2019 年类胡萝卜素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45.46%。

（二）新冠疫情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0 年，全世界范围爆发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后由于我国防疫管控措施到位，主要工业企业及时复工生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未受到明显影响，但由于国外疫情爆发相对国内较晚，且疫情防控措施效果不理想导致部分国家企业无法及时复工生产，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海外需求量增加。为应对海外需求增长，公司有序组织复工生产，并积极对接海外市场需求。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均出现一定增长。

（三）极端天气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叶黄素（主要来自于万寿菊）、辣椒红（主要来自于辣椒）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产量易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导致价格出现波动，公司通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采取原材料战略储备或调整产品售价等应对措施。

2019 年，我国万寿菊的主产区云南地区出现大面积干旱的极端天气，干旱导致当年云南万寿菊大幅减产，受此影响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金黄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提取自天然万寿菊）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叶黄素浸膏的战略采购，提前储备了一定规模的叶黄素浸膏原料，另一方面提高了金黄素产品的售价，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公司金黄素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金黄素产品销量下降的同时，公司提高了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产量，替代了部分金黄素产品的市场需求。

综上，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发行人业务合同中与客户不存在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巴斯夫路德维希港柠檬醛装置发生事故，随即巴斯夫宣布其柠檬醛和异戊二烯醇的下游香原料产品、维生素 A 和 E 产品以及几种胡萝卜素产品遇到不可抗力。公司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β-紫罗兰酮需要通过柠檬醛合成，而巴斯夫作为全球柠檬醛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其相关生产线停产直接导致柠檬醛及 β-紫罗兰酮的市场供应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为应对原材料短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上述事件出现后，公司随即

通过各种渠道采购β-紫罗兰酮并储备了充足的原材料，由于市场供应紧张导致公司β-紫罗兰酮原料的采购成本存在一定上升，但公司未出现因原料短缺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总采购金额比
2020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3,797.43	16.39%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309.19	14.28%
	3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8.56	9.23%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726.54	7.45%
	5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2.32	4.59%
	合计		**12,034.04**	**51.94%**
2019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98.33	24.59%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66.18	6.63%
	3	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782.35	4.09%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734.18	3.84%
	5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74	3.67%
	合计		**8,181.78**	**42.82%**
2018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80.57	30.06%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733.72	23.98%
	3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754.91	4.85%
	4	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600.92	3.86%
	5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456.37	2.93%
	合　计		**10,226.48**	**65.67%**

注：1、晨光生物集团采购主体包括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2、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3、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首次合作时间
1	晨光生物集团	叶黄素浸膏、辣椒油	2005 年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05 年
3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5 年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氢呋喃、十碳双醛	2011 年
5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8 年
6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β-紫罗兰酮	2017 年
7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5 年
8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锌	2017 年
9	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5 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主要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国标及公司标准情况；

3、查阅了公司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清单、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竞品的名称、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之间的差异情况；

5、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

7、查阅了巴斯夫公司网站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披露的信息，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主要产品品质、效用等方面与主要市场竞品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产品中的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其中由于部分客户对相关产品存在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对外销售情形；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本身不存在被迭代、替代的风险，但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或生产成本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风险。饲用抗生素替代品未来部分产品可能存在被迭代或替代的风险；

2、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类胡萝卜素、抗生素替代品、维生素等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3、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使用功能上差异较小，部分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有效成分含量、反式含量、颗粒度等方面存在细微差异，客户在进行产品选择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产品价格、性能、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4、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发行人主要采取调整生产销售计划、有序组织复

工生产、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采取原材料战略储备或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进行应对；发行人业务合同中与客户不存在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

6、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后，公司随即通过各种渠道采购β-紫罗兰酮并储备了充足的原材料，巴斯夫安全生产事故使得公司β-紫罗兰酮原料的采购成本存在一定上升，但公司未出现因原料短缺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生产流程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业务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 A 等产品领域拓展；（2）公司掌握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是从经济性角度考虑，同时具备两套生产工艺，在面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时，可以快速切换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需求，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8.32 万元和 1,941.74 万元，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7%和 16.35%。2019 年下半年，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阿朴酯。该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生产阿朴酯的核心中间体，湖北迅达生产部分其他中间体并与公司提供的核心中间体共同合成阿朴酯；（4）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两类产品的生产流程，未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2）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3）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发行人较同行业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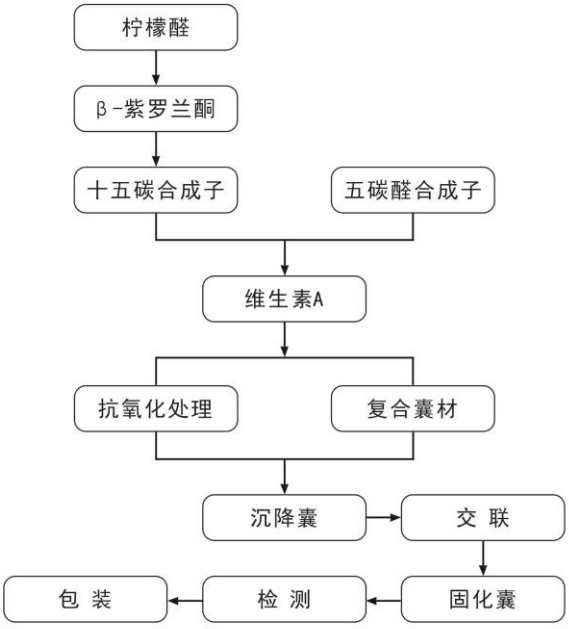
司具备何种优势；（4）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5）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补充披露发行人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具备何种优势；（7）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为智维 A，智维 A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和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①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水浴箱、皂化罐、碱水罐、高效混合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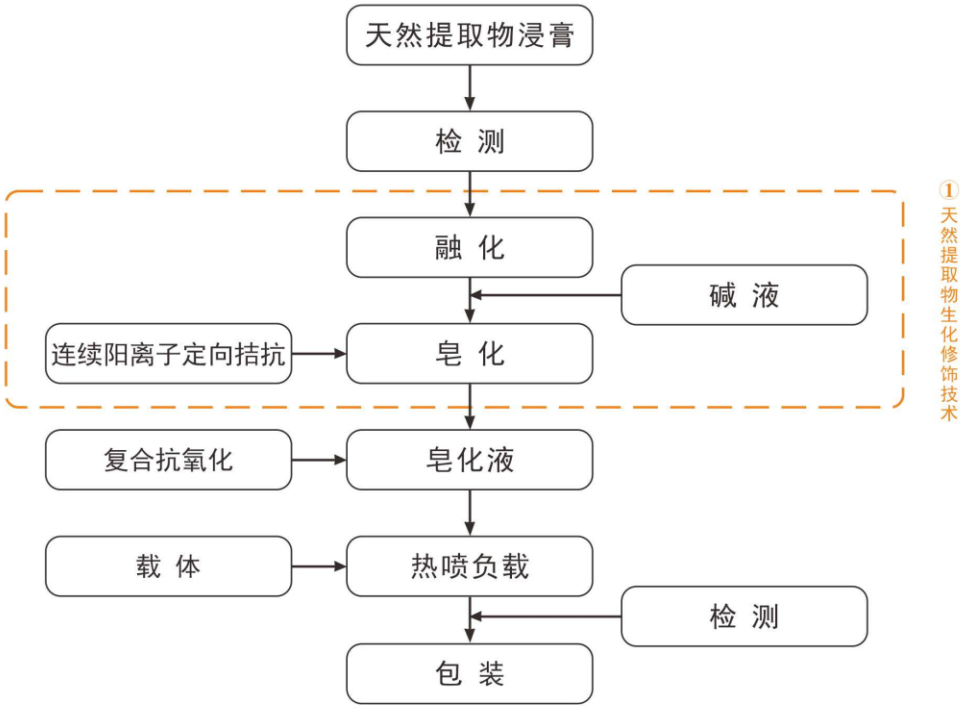
②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 W 泵、罗茨真空泵组、水环泵、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刮膜蒸发器、降膜蒸发器、分子蒸馏仪、-40℃冷冻机组、液氮储罐、在线 PH 仪等；

③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使用的关键机器设备包括胶体磨、高压均质机、离心喷雾塔、压力喷雾塔、振动流化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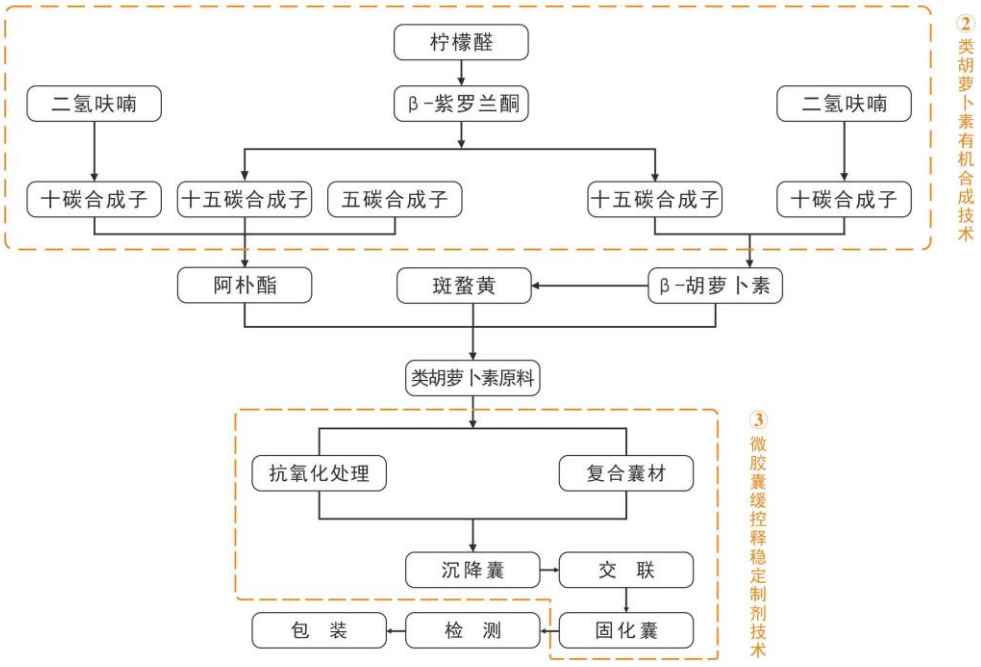
上述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环节标识如下：

1、类胡萝卜素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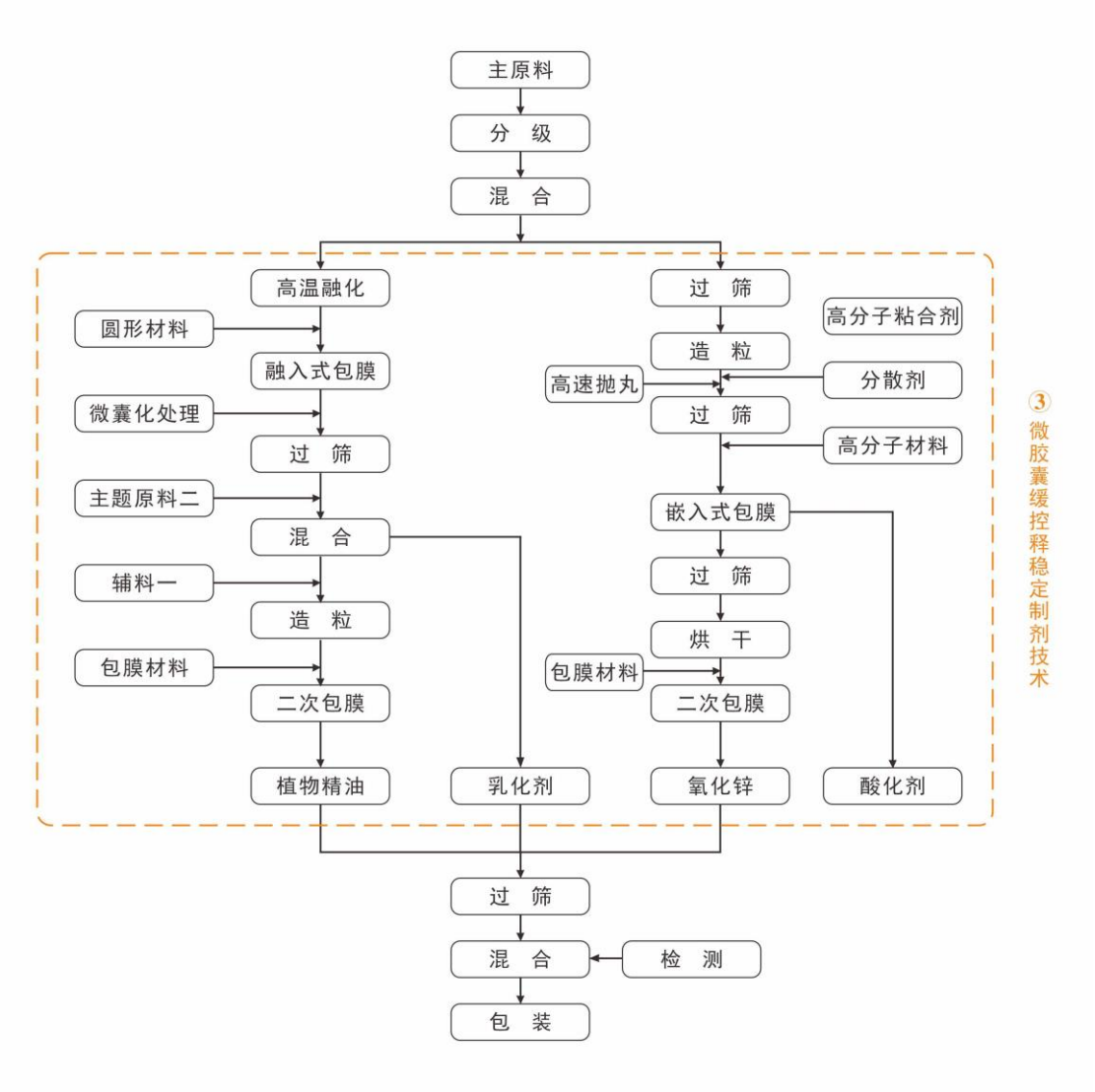
（1）天然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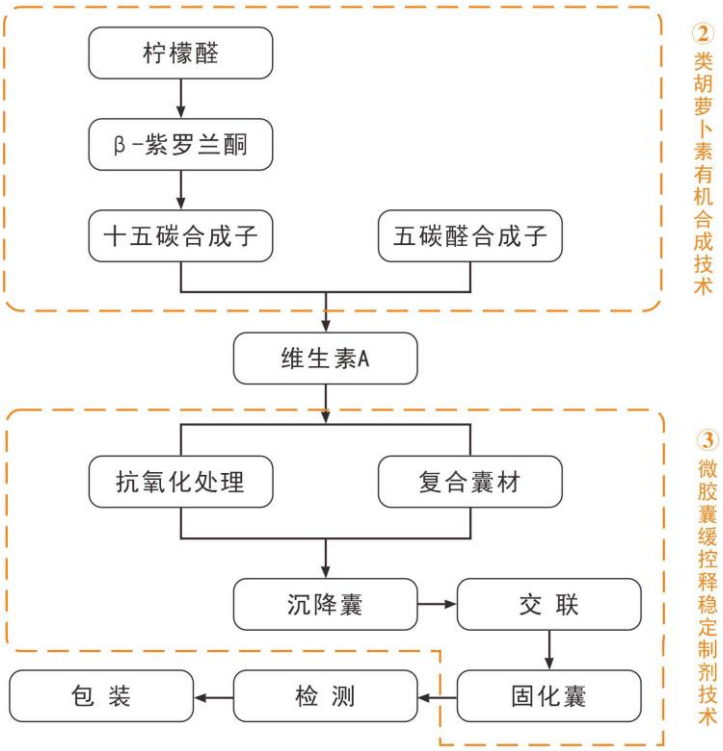
（2）有机合成型：



2、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主原料
分　级
混　合
高温融化
圆形材料
融入式包膜
微囊化处理
过　筛
主题原料二
混　合
辅料一
造　粒
包膜材料
二次包膜
植物精油
乳化剂
过　筛
高分子粘合剂
造　粒
高速抛丸
分散剂
过　筛
高分子材料
嵌入式包膜
过　筛
烘　干
包膜材料
二次包膜
氧化锌
酸化剂
过　筛
混　合
检　测
包　装
③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3、维生素系列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补充披露。

三、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何种优势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类，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主要来自植物和藻类，有机合成则是根据已知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结构，合成相同物质或类似物质。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上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系以天然提取物为原材料，通过生化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获取，其核心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水浴箱、皂化罐、碱水罐、高效混合机等，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系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 A 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其核心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W 泵、罗茨真空

泵组、水环泵、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等。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及发行人的优势主要如下：

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工艺	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优势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	立达尔、建明工业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皂化工艺不同，发行人通过阴阳离子拮抗皂化的天然产物生化修饰技术使得皂化效率提高、环氧化物控制更低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	新和成、浙江医药、巨元生化、巴斯夫（BASF）、帝斯曼（DSM）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合成工艺路线存在差异，公司的合成工艺路线不涉及高危原料，废气、废液产生量少，更加安全、环保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下游饲料生产企业通常会结合实际的着色需求以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将天然类胡萝卜素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使用，尤其在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价格上涨较大时，下游客户通常会增加合成类产品的添加比例。

2020 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主要成分为天然叶黄素）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导致金黄素销量下降。但由于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黄（主要成分为阿朴酯）产品功能与金黄素产品具有相似性，且同时具有用量小、效率高等特点，因此智特黄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智特黄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销量（千克）	销售收入（元）	均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金黄素	4,505,510.00	140,817,009.82	31.25
	智特黄	206,065.00	69,885,979.76	339.15
2019 年度	金黄素	7,753,725.00	161,114,272.68	20.78
	智特黄	6,980.00	2,502,604.56	358.54

2018 年度	金黄素	5,352,730.00	97,089,808.99	18.14
	智特黄	1,100.00	435,809.01	396.19

由上表，在天然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的过程中，金黄素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提高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产量，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体现了发行人的产品切换能力。

（二）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

公司天然提取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的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原材料、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品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在产品效用方面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	有机合成
原材料	原料主要为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	原料主要为 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化学合成物质
生产技术	以天然提取物为原材料，通过化学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得到稳定、高效可应用的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	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 A 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
核心生产设备	水浴箱、皂化罐、碱水罐、高效混合机等	W 泵、罗茨真空泵组、水环泵、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刮膜蒸发器、降膜蒸发器、分子蒸馏仪、-40℃冷冻机组、液氮储罐、在线 PH 仪等
生产流程	皂化、吸附等过程	有机合成、乳化、制粒、干燥等过程
产品品质	着色效果较合成类胡萝卜素更自然	着色效率高于天然类胡萝卜素，具有用量小、效率高等特点
产品效用	作为饲料添加剂应用于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及动物营养、健康保健等领域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

产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

阿朴酯为公司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的阿朴酯还需经公司后续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加工后生成最终产品。阿朴酯的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生产并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工艺路线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外协生产不涉及产品的核心、关键环节。报告期内，智特黄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8 万元、250.26 万元和 6,98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73%和 15.99%，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所致；另一方面 2020 年金黄素价格涨幅较大，部分客户选择采购智特黄替代部分金黄素的使用。

（二）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但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开始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生产阿朴酯。阿朴酯的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生产并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公司选择与外协厂商湖北迅达合作主要是经过公司考察，湖北迅达具备加工阿朴酯所需的厂房及设施，由于在整个外协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负责部分中间体的生产，因此阿朴酯的核心工艺仍由发行人控制。此外，发行人与湖北迅达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涉及的配方、组成成分、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因此，外协加工不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亦不存在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自产阿朴酯所需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阿朴酯的自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具备何种优势

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及其较以往技术的优势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功能	较以往技术的主要优势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将低生物活性基团改造为高生物活性基团，提高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的着色效果	控制环氧化物含量更低，皂化效率更高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用有机合成方法将基础化工原料反应成目标产品	工艺路线不涉及高危原料，废气、废液产生量少，更加安全、环保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将原料制成微胶囊制剂以达到定点释放、缓控释放目的	实现有效成分在动物体内特定部位稳定释放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通过仿生实验，评估产品生物利用度，为产品合理应用提供依据	产品开发成功率更高，产品在动物体内利用率更好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一）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取得途径
1	天然提取物生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0.09.20-2030.09.19	原始取得

	化修饰技术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7.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ZL201110306966.4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1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ZL201010104562.2	一种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智特奇	发明	2010.01.29-2030.01.28	原始取得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β-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ZL200710033006.9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A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0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ZL201110306762.0	一种十碳缩醛醛的合成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1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3.01.10-2033.01.09	原始取得
		ZL201910216533.6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9.03.20-2039.03.19	原始取得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申请号CN201811640463.9	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CN201811640440.8	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CN201811613586.3	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CN201810338649.2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CN201810302103.1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4	动物营养应用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特奇	发明	2013.10.22-2033.10.21	原始取得

	技术	申请号 CN201811609110.2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 CN201811609136.7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相关的发明专利共计 19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12 项，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7 项，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主要特点如下：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方面，公司共有 2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通过调控叶黄素皂化反应过程中反应体系的粘度来提高反应速度、降低能耗以及杂质产生量，从而提高产品的品质，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专利相比，公司专利技术避免了有机溶剂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残留风险并提升了反应效率；“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通过金属离子催化实现叶黄素的结构变化，而同行业公司相关专利采用强碱环境实现叶黄素的结构变化，相比之下公司的技术对叶黄素结构的改造更彻底。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通过光催化引发对于制备斑蝥黄质关键原料的氧化，而同业公司专利通常采用化学催化引发氧化反应，相比之下公司专利采用的光催化技术对氧化位置的选择性更高；“一种 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和“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在 β-胡萝卜素及阿朴酯制备过程中，公司设计的合成路线及中间体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专利设计的合成路线及中间体的结构均有差异，使得公司产品中优势构型的占比更多，产品应用效果更佳；除上述专利外，其他用于合成类胡萝卜素中间体及产品的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专利相比各有侧重点与技术特色，应用效果基本相同。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是一种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制剂技术，该技术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公司目前在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方面申请的专利主要在基于该技术的产品应用方面，如“一种肠溶包

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等均为该技术的产品应用。同行业公司类似专利主要在制剂工艺及包膜材料的选择上与公司专利存在一定差异，例如专利“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公司采用“肠溶包衣材料+油脂+矿物材料+淀粉”作为壁材的工艺肠道释放效果好，并且能降低单宁酸对消化酶的影响；“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公司选用的天然大分子和合成大分子作为包膜材料与配方适配性好，成本存在一定优势。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主要通过仿生实验，评估产品生物利用度，为产品合理应用提供依据。公司通过动物仿生实验，开发了部分动物营养产品，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及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和“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等，发行人经过动物仿生实验评估后形成的产品开发成功率更高，在动物体内利用率更好。

经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二）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金黄素、禽脂皇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金黄素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智特黄
		一种 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多生素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制备高纯度 β-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 A 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智维 A
		一种十碳缩醛醛的合成方法	智特黄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	料便灵
		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	智长健
		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智然香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智多锌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富能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报告期内，上述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2,540.93 万元、32,265.17 万元和 42,156.4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9%、93.92%和 96.44%，占比较高。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维生素系列的生产流程；

2、访谈了发行人研发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了解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以及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备的优势；

4、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产品和智特黄产品的销量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阿朴酯外协加工过程中具体的外协工序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湖北迅达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自产阿朴酯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

7、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的优势；

8、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同行业可比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

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0、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并通过销售明细表统计相关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和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环节及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已补充披露；

3、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上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立达尔、建明工业主要采取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工艺生产类胡萝卜素产品，发行人主要优势系通过选择不同的皂化工艺控制皂化效率及环氧化物的产生；新和成、浙江医药、巨元生化、巴斯夫（BASF）、帝斯曼（DSM）主要采用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工艺生产类胡萝卜素产品，发行人主要优势在于合成工艺路线不涉及高危原料，废气、废液产生量少，

更加安全、环保；

4、在天然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的过程中，金黄素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提高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产量，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体现了发行人的产品切换能力；公司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的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原材料、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品质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但是在产品效用方面差异较小；

5、阿朴酯为公司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的阿朴酯还需经公司后续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加工后生成最终产品；报告期内，智特黄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8 万元、250.26 万元和 6,98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73%和 15.99%；发行人外协生产不涉及产品的核心、关键环节，外协加工不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6、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以及该四项技术较以往技术具备的优势；

7、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部分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专利相比具有一定特点；相关专利主要应用在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智维 A、智多锌等产品，上述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2,540.93 万元、32,265.17 万元和 42,156.4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9%、93.92%和 96.44%，占比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问题 3、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我国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管理；（2）公司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分布于越南、中国香港、荷兰、安圭拉；（3）2019 年下半年，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阿朴酯；（4）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在生产 β-胡萝卜素、斑蝥黄等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过程中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

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等主观或客观的因素，不能排除因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身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2）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完成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违反上述相关经营规范而被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3）境内外客户的开拓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等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等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一）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累计金额前十大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告期累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6,008.55	41.62%	3,526.54	38.08%	2,031.03	26.72%	11,566.13	36.95%
哥伦比亚	4,815.59	33.35%	2,962.70	32.00%	3,019.46	39.72%	10,797.74	34.50%
印尼	680.28	4.71%	709.01	7.66%	702.70	9.24%	2,091.98	6.68%
泰国	455.93	3.16%	437.23	4.72%	426.02	5.60%	1,319.18	4.21%
荷兰	923.57	6.40%	108.92	1.18%	57.57	0.76%	1,090.06	3.48%
墨西哥	692.15	4.79%	68.76	0.74%	201.59	2.65%	962.50	3.08%
日本	255.14	1.77%	519.02	5.61%	127.00	1.67%	901.16	2.88%
西班牙	-	-	285.70	3.09%	577.50	7.60%	863.20	2.76%
中国台湾	61.66	0.43%	153.51	1.66%	101.04	1.33%	316.22	1.01%
秘鲁	81.99	0.57%	50.08	0.54%	159.89	2.10%	291.97	0.93%
其他国家	462.58	3.20%	438.35	4.73%	197.36	2.60%	1,098.29	3.51%
境外销售合计	**14,437.44**	**100.00%**	**9,259.82**	**100.00%**	**7,601.15**	**100.00%**	**31,298.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哥伦比亚、印尼、泰国、荷兰、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境外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发行人产品需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产品进口所需的注册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销售国家或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当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进口商是否已办理产品注册/备案/通知
越南	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	产品进口须取得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	是
哥伦比亚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	产品进口须取得哥伦比亚农业健康和农业饲料安全的监管机构 ICA 颁发的产品许可证	是
印度尼西亚	智特红、金黄素、智特粉红	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销售此类产品须要进口商取得农业部畜牧业和卫生局颁发的	是

		产品相关的认证和注册	
欧盟（荷兰、西班牙）	智特红、智特黄	发行人产品无需按欧盟第 178/2002 号法、1831/2003 号等法规获得具体的认证或批准，根据欧盟监管框架，发行人产品获准投放欧盟市场	无须办理
泰国	智特红、金黄素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泰国“AFQC”（Animal Feed Quality Control Act B.E. 2558）中的“特别管制动物饲料的原料”，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但进口商在进口前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泰国家畜发展部，并且只有在收到通知后才可开始进口	是
日本	智特红、金红素、金黄素、智特粉红	在日本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不需要取得认证或许可，但进口商在进口饲料添加剂前需要向农林水产部长提交通知	是
墨西哥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特别控制的动物饲料”，按照联邦动物卫生法的规定免于注册，进口这些产品无须取得许可	无须办理
中国台湾	金黄素、智特粉红	发行人产品非属“饲料或饲料添加物详细品目”范围内产品，无须办理输入许可登记证，但输入者应至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签审通关共同作业平台申请“非属饲料或饲料添加物品目证明书”后供办理报关使用	是
秘鲁	金黄素、智特红	兽用产品，包括动物饲料及添加剂在进口、销售和使用前需要在秘鲁国家农业卫生局注册。	是

综上，除欧盟地区和墨西哥无须办理产品注册或备案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已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或通知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并办理产品备案；子公司安徽智新负责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原料的生产，需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并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此外，安徽智新因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如下：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产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9）H0107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9.12.18-2024.12.17
			粤饲证（2020）01187	单一饲料	2020.12.04-2025.12.03
2	花都分公司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8）H010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8.11.16-2023.11.15
3	安徽智新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饲添（2019）T15001	饲料添加剂	2019.2.2-2024.2.1

2、产品批准、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对应生产许可证编号
1	智特奇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9）H01072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虾青素	粤饲添（2019）H01072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9）H01072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9）H01072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9）H01072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0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11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2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5	花都分公司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8）H01011
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粤饲添（2018）H01011
1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粤饲添（2018）H01011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8）H01011

2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虾青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	粤饲添（2018）H01011
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3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油脂肪酸脂	粤饲添（2018）H01011
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菜碱盐酸盐+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5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8）H01011
36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37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8	安徽智新	β-胡萝卜素	皖饲添字（2020）155001
39		斑蝥黄	皖饲添字（2020）155002
40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3
41		维生素 A 乙酸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4

3、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食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344011201088	食品添加剂	2020.9.4-2025.9.3

4、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经营类别	期限

1	智康元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1120091751	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	2019.5.20-2023.5.22

5、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期限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 R）WH 安许证字[2019]0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9.1.7-2022.1.6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类别
1	安徽智新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 AQB3417HGIII201800005	2018.9.18-2021.9.1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登记品种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2912028	2018.10.24-2021.10.23	甲醇、乙醇[无水]、氮[压缩的]等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1	智特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03628195
2	安徽智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池州）	01904859

9、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1	智特奇	萝岗海关	4401968269	长期
2	安徽智新	合肥海关	3416960414	长期

10、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1	智特奇	固定污染源排污	91440101712420214300 1W	2020.4.21-2025.4.20

		登记回执		
2	智特奇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 2 号	2020.1.7-2025.1.6
3	花都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088303697300 1X	2020.7.21-2025.7.20
4	安徽智新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664239700L001P	2020.08.19-2023.08.18

1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智特奇	CNBJ380047-CN	FAMI-QS	已实施并保持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FAMI-QS 规范（第 6 版，Rev.4，2018 年 10 月 02 日）	2023.12.8
2	智特奇/花都分公司	CNGZ302625-UK	ISO9001:2015	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特奇认证范围）/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花都分公司认证范围）	2023.8.20
3	安徽智新	116FSMS180005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ISO22000:2018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2021.12.5
4	安徽智新	11320ZS20013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8.10
5	安徽智新	11320ZE20026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8.10
6	安徽智新	08920Q51500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	2023.8.10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

（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半年内到期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期限	续期规定
1	安徽智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2912028	2018.10.24-2021.10.23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6FSMS1800059	2021.12.05	根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规定，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及时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3417HGIII20180000 05	2018.9.18-2021.9.17	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待原有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重新提出达标评审申请

对于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认证，安徽智新将对上述资质、认证的申请进度、申请条件进行相应的管理安排，以确保继续获得相关资质、认证，若经营环境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安徽智新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预计上述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安徽智新将在该等资质、认证到期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延期手续或重新认定，避免因资质、认证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及“（六）境外销售资质、证书取得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完成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违反上述相关经营规范而被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根据“国发（2019）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规定，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混合类饲料添加剂，产品需实施备案

管理，安徽智新生产的中间体属于饲料添加剂，按规定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具体备案及产品批准文号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对应生产许可证编号
1	智特奇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9）H01072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虾青素	粤饲添（2019）H01072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9）H01072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9）H01072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9）H01072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0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11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2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5	花都分公司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8）H01011
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粤饲添（2018）H01011
1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粤饲添（2018）H01011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8）H01011
2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虾青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	粤饲添（2018）H01011
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3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油脂肪酸脂	粤饲添（2018）H01011
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菜碱盐酸盐+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5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8）H01011
36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37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8	安徽智新	β-胡萝卜素	皖饲添字（2020）155001
39		斑蝥黄	皖饲添字（2020）155002
40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3
41		维生素 A 乙酸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4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完成了产品备案程序，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取得了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经营规范而被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境内外客户的开拓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等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等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

公司境内外客户主要包括饲料生产企业、养殖企业或经销商客户，其中境内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及熟人介绍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或熟人介绍等方式开拓。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员工（含员工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亦存在部分经销商的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9“关于与发行人员工（含员工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之相关问题回复部分。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四）员工经销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加工产品	加工数量（千克）	加工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40,139.5	2,610.54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5%犊牛预混料	1,000.00	0.48
	小计		**41,139.5**	**2,611.02**
2019 年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2,109.26	148.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除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有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厂商均已具备必要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产品	所需证书	证书编号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20）T04003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5%犊牛预混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预（2019）09023

关于与外协厂商产品质量的责任权利约定情况，发行人在与湖北迅达签订的《外发加工协议书》中明确了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产品的外观、规格与包装、分光含量、有效成分含量、全反式比例、卫生标准等指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在收到产品后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如果不符合约定的，发行人可以拒收，且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质量等问题也由湖北迅达负责更换或退货。此外，如果产品违反国家质量标准体系或者非标准含量严重超标，导致公司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需由湖北迅达对发行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发行人与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签订

的《5%犊牛预混料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了产品质量及检验方式，包括外协厂商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要求组织生产，双方负责现场监督，监控产品质量。如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发行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并送第三方进行检验，如产品检测有质量问题，发行人可以拒绝接受。

（二）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29	2013-11-08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310 万元
注册地	武穴市金盘路 2 号	阜宁县东沟镇公兴工业园区东升路 1 号
主营业务	主营原料药（酮洛芬、磷霉素钙、磷霉素氨丁三醇、洛索洛芬钠、联苯乙酸）及中间体（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及技术）；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来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浓缩饲料（畜禽、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谷物、豆及薯类、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批发、零售；动物营养饲料生产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除专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龙健持股 55.68%，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4.32%	张祥持股 97%，盐城市博莱格绳网有限公司持股 3%

经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并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

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花都分公司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智和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未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智康元不存在被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饲料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东至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符合国家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二）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分析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国家进口商的产品注册/备案/通知等文件；

3、查阅了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产品批文等文件，并查询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信息查询网（http://slxkcx.nahs.org.cn/）等网站；

5、访谈了发行人销售及外贸部门负责人，了解境内外客户的开拓方式；

6、获取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及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证书；

7、查询了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并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9、网络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哥伦比亚、印尼、泰国、荷兰、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境外相关经营资质、证书。除欧盟地区和墨西哥无须办理产品注册或备案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已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产品的注册或备案程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并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安徽智新相关资质、认证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预计上述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完成了产品备案程序，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取得了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经营规范而被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

3、公司境内外客户主要包括饲料生产企业、养殖企业或经销商客户，其中境内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及熟人介绍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或熟人介绍等方式开拓。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员工（含员工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亦存在部分经销商的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发行人外协厂商除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有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外协厂商已具备必要资质、证书。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关于股权清晰稳定性

（1）1998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程道斌（为吴世林的外甥）、吴剑飞（为吴世林的侄子）所持公司股权实际均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2）2001 年 11 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为吴世林的外甥女）。同日，吴剑飞和程道莲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剑飞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道莲。2020 年 9 月 18 日程道莲与吴世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程道莲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给吴世林，双方解除代持关系；（3）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申请冻结发行人 9.09%的股份；（4）2020 年 9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发行人 9.09%的股份。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情况说明》：①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②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股份转让变更事宜；（5）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吴世林解除与程道莲的股权代持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备案；（6）相关主体已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的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道斌、吴剑飞所持股份系代持的依据；（2）“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3）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文件是否由吴剑飞本人签署，若非由其签署，说明背景、原因和合理性；（4）未经吴剑飞书面和口头确认，在吴剑飞已提起诉讼和法院发出协助冻结通知的情况下，程道莲受让和转让股份以及章程修改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法院的协助执行冻结通知，是否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5）《章程修正案》备案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其影响；（6）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出具《情况说明》进行了承诺，但程道莲未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该说明是否被法院接受和认可；（7）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冻结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8）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道斌、吴剑飞所持股份系代持的依据

（一）程道斌、吴剑飞未实际参与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原股东程道莲、程道斌、设立时入职员工、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等人员的访谈及查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进账单、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文件，1998年10月，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凭证为50万元的银行送款单，该银行送款单未载明出资人信息（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90533号”《验资复核报告》，吴世林、程道莲于2020年6月向发行人补足出资50万元，对该出资瑕疵予以补正）；对此，经访谈吴世林、程道斌及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蒋顺华、叶保勤，

基于智特奇有限设立时吴世林尚未从原单位离职，为便于办理手续，由程道斌（吴世林的外甥）和吴剑飞（吴世林的侄子）代吴世林持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智特奇有限设立时，吴世林系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具备动物营养学专业背景，任职于广东省农科院，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吴剑飞当时无稳定职业，程道斌系车间工人，二人均不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及相关专业、行业背景，未实际参与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

（二）程道斌、吴剑飞均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

根据对吴世林、程道斌、蒋顺华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工资单等材料，吴剑飞代持股权期间，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工资待遇均由吴世林实际负责。自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吴世林的安排下，吴剑飞先后任职生产操作工及送货司机，程道斌先后任职生产员工及销售人员，二人从未参与有限公司的治理及经营决策。200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吴剑飞在有限公司任职司机至 2002 年 6 月；此后，吴剑飞从有限公司离职，离职后与智特奇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或任职关系，亦未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吴剑飞离职后其先后与配偶等亲属设立广州市智特奇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吊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停止向上述企业采购物流服务。

（三）吴剑飞在知悉发行人拟申请IPO前从未主张股权异议

自 2002 年 6 月从智特奇有限离职后至 2020 年 5 月，吴剑飞与其配偶等亲属先后设立广州市智特奇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吊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在 2020 年 4 月中介机构联系其拟就 IPO 股权转让事项访谈之前，发行人从未收到过吴剑飞任何关于股权异议的请求。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吴剑飞未提出过分红的请求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系 2018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分红。上述分红吴剑飞均未参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未收到吴剑飞提出的任何关于分红的请求。

（五）程道斌确认代持

经访谈程道斌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程道斌持有的股权皆系代吴世林持股，该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建立代持及解除代持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道斌所持股份系代吴世林持有，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有限公司设立时吴剑飞所持出资额系代吴世林持有的认定依据具有合理性。但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并提起了诉讼，尚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

（一）“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

1、转让相关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访谈吴世林、程道斌、程道莲等相关人员，1998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程道斌、吴剑飞分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的外甥、侄子。两人所持公司股权实际均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2001 年 3 月，吴世林拟解除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而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至少需两人，吴剑飞因个人原因不适合代持股份，在吴世林的要求下，程道斌拟将其代吴世林持有的智特奇有限 90%出资额转让给吴世林解除股权代持，吴剑飞拟将其代吴世林持有的智特奇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程道莲。

2、转让过程及相关含义

根据智特奇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吴世林、程道斌、程道莲、转让时有

限公司财务人员蒋顺华（之后曾任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离任）等有关人员的访谈，2001 年 10 月，公司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吴剑飞将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三》”），吴剑飞转让的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系代吴世林持有。依据上述协议，智特奇有限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针对该次股权变更事项，吴剑飞存在异议，于 2020 年 8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

（二）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

2001 年 3 月 28 日，吴剑飞、程道斌、程道莲和吴世林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一》”），约定程道斌、吴剑飞将 50 万元出资（共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吴世林、程道莲。但由于《合同书一》未明确转让人各自的转让份额，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工商部门要求，吴世林、程道莲需分别与程道斌、吴剑飞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吴世林与程道斌签署了受让其 90%出资额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二》”）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1 年 10 月，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了转让吴剑飞持有 10%出资额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该次股权转让，吴剑飞于 2020 年 8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工商档案资料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合同书三》非其本人签字。2021 年 1 月该案件已移交黄埔区人民法院，目前尚在审理中。

根据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粤明鉴[2021]文鉴字第 0118 号《司法鉴定意见》（以下简称“鉴定意见”）， 2001 年 3 月 28 日”的《合同书一》中“吴剑飞”字迹与智特奇有限“2001 年 4 月 5 日”、“2001 年 6 月 10 日”、“2001 年 7 月 10 日”工资表中“吴剑飞”字迹系同一人所写。

根据吴世林、程道莲、程道斌、智特奇有限财务人员蒋顺华的访谈信息以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剑飞作为代持股东实际参与了《合同书一》的签署过程，同意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

给被代持人吴世林指定的代持人程道莲。但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不予认可并提起了诉讼，尚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文件是否由吴剑飞本人签署，若非由其签署，说明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2001 年 10 月，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了转让吴剑飞持有 10%出资额的《合同书三》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文件由于签署年代较早，目前无法确定签署人。

2021 年 3 月 19 日，该案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事宜尚待法院裁决。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未经吴剑飞书面和口头确认，在吴剑飞已提起诉讼和法院发出协助冻结通知的情况下，程道莲受让和转让股份以及章程修改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法院的协助执行冻结通知，是否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

（一）关于程道莲受让股份

如本题“二、（二）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所述，吴剑飞作为代持股东实际参与了《合同书一》的签署过程，同意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代持人吴世林指定的代持人程道莲，程道莲受让股份合法有效，但转让方吴剑飞对该等股权转让存在异议，并于 2020 年 8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2021 年 1 月，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原告吴剑飞在庭审中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

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3）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4）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关于程道莲转让股份

2020 年 9 月 18 日，《协助执行通知书》系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作出要求发行人协助冻结相关股份的诉讼保全措施。2020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要求冻结被告程道莲的银行存款 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该《民事裁定书》对诉讼当事人皆有法律效力。经访谈程道莲，程道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代吴世林持有，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权属，且程道莲不愿意涉及与吴剑飞的纠纷，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程道莲和吴世林为解除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合同》，且程道莲已根据《民事裁定书》要求将银行存款支付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未违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三）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背景及合法有效性

经查阅《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智特奇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的智特奇 9.09%股权（合计 374.62 万元）。

经查阅程道莲的冻结存款申请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收取申请材料回单等文件，2020 年 9 月 24 日，程道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以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该案中财产保全的冻结款项，置换冻结发行人 9.09%的股份，该申请及用于冻结款项的银行卡资料（该银行卡中存有银行存款 4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接收。

经查阅《当事人缴款通知书》、对账单等文件，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程道莲下发了《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根据《当事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程道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将 400 万元转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

经查阅工商档案资料，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申请并办理完成了程道莲与吴世林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程道莲转让股份及章程修改未违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四）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法院的协助执行冻结通知，是否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

1、发行人以现金置换冻结股权已取得法院同意，不存在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形

根据广东金桥百信（黄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程道莲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等文件，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程道莲的银行存款 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该《民事裁定书》未提出冻结程道莲股权要求。2020 年 9 月 18 日，天河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智特奇公司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的智特奇公司 9.09%股权（合计 374.62 万元）。经发行人与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商沟通，天河区人民法院同意程道莲以 400 万元置换冻结股权。2020 年 9 月 24 日，程道莲向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以 400 万元置换应冻结的股权，并提供了可供划扣冻结的银行账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程道莲下发了《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根据《当事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程道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将 400 万元转至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的股份转让变更事宜。具体过程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法律文书	出具主体	内容
1	2020 年 8 月 28 日	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裁定冻结程道莲的银行存款 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2	2020 年 9 月 18 日	协助执行通知书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智特奇公司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的智特奇公司 9.09%股权（合计 374.62 万元）
3	2020 年 9 月 24 日	申请书	程道莲	申请以 400 万元置换应冻结的股权，并提供了可供划扣冻结的银行账号

4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程道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将 400 万元转至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	吴世林、程道莲等	发行人申请并办理完成了程道莲与吴世林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6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情况说明	吴世林、发行人	（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的股份转让变更事宜

综上，发行人以现金置换冻结股权已取得法院同意，不存在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形。

2、程道莲转让其代持股份不影响判决的执行

诉讼保全的目的在于确保执行文书所确定的权利的实现，督促义务人及时履行执行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保证诉讼判决的执行。根据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吴世林目前持有公司 90.89%的股份，本案如吴剑飞胜诉，吴世林可足额转让其涉诉股份，程道莲转让其代持股份不会妨碍诉讼判决的执行。

综上，发行人系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口头同意以冻结银行存款置换冻结股份，并向程道莲下发《当事人缴款通知书》（400 万人民币）且程道莲已经汇入存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办理了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不存在故意违反《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情形，也不属于非法处置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人民法院的处罚。发行人以现金置换冻结股权已取得法院同意，不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2020 年 10 月股份转让”部分补充披露。

五、《章程修正案》备案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其影响

（一）《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吴剑飞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则《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的任何书面文件。

（二）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撤销公司登记”法律性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17〕2 号），撤销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是对违法行为的纠正，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如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备案被撤销，不属于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基于发行人股份变动涉及修改章程，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保荐机构查阅工商备案的受理回执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办理章程备案时提供的材料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未提供虚假材料；此外，

发行人系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同意以冻结银行存款置换冻结股份情况下，发行人申请办理了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未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即便《章程修正案》备案被撤销，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及内控风险”之“（四）《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2020 年 10 月股份转让”部分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出具《情况说明》进行了承诺，但程道莲未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该说明是否被法院接受和认可

根据对吴世林、程道莲、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出具《情况说明》进行了承诺，但程道莲未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一）股权代持还原后程道莲已非公司名义股东

根据对吴世林、程道莲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程道莲已确认其代持股份事实并于 2020 年 9 月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吴世林。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程道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公司股权归属无任何异议。

（二）《情况说明》出具主体系与法院沟通确定

根据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程道莲代持股份已还原，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要求出具了《情况说明》：（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的股份转让变更事宜。

综上，由于《情况说明》出具主体系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结果，且程道莲已非公司名义股东，该《情况说明》的出具主体合理，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认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亦未提出异议。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之 “（二）2020 年 10 月股份转让”部分补充披露。

七、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冻结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权利限制，故发行人该等股份权属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该等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份比例的 10%；除相关涉诉股份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仍持有发行人 80%以上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部分股份涉及诉讼不影响吴世林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部分补充披露。

八、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106 民初 3037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股权纠纷案件已移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重新立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中原告吴剑飞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3）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

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4）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中。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银行送款单（未载明出资人信息）、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

2、查阅了吴剑飞和程道莲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合同书三》，吴剑飞在起诉状中主张该《合同书三》非其本人签字；

3、查阅了吴剑飞、程道斌、程道莲和吴世林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合同书一》，该合同约定吴剑飞、程道斌将持有的智特奇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和吴世林；

4、查阅了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

5、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 905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及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补足出资 50 万元的出资凭证；

6、对吴世林、程道斌、程道莲、有限公司设立时员工叶保勤、原智特奇有限财务蒋顺华进行了访谈；

7、联系吴剑飞进行访谈，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

8、查阅了吴剑飞起诉状、发行人及吴世林的答辩状、诉讼代理律师情况说明等诉讼相关材料；

9、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旁听了 2021 年 3 月 19 日吴剑飞股权纠纷一案的庭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道斌所持股份系代吴世林持有，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有限公司设立时吴剑飞所持出资额系代吴世林持有的认定依据具有合理性。但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并提起了诉讼，尚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为“2001 年 10 月，公司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吴剑飞将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合同书三》，吴剑飞转让的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系代吴世林持有。”依据上述协议，智特奇有限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针对该次股权变更事项，吴剑飞存在异议，于 2020 年 8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就相关股份的转让事项，吴剑飞作为代持股东实际参与了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合同书一》的签署过程，同意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代持人吴世林指定的代持人程道莲。但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并提起了诉讼，尚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3、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文件《合同书三》由于签署年代较早，目前无法确定签署人。2021 年 3 月 19 日，该案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待法院裁决；

4、吴剑飞作为代持股东实际参与了《合同书一》的签署过程，同意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代持人吴世林指定的代持人程道莲，程道莲受让股份合法有效，但转让方吴剑飞对该等股权转让存在异议，并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目前，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尚在审理中；程道莲和吴世林为解除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股权转让合同》，且程道莲已根据《民事裁定书》要求，将银行存款支付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程道莲转让股份及章程修改未违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现金置换冻结股权已取得法院同意，不存在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形，程道莲转让其代持股份不影响判决的执行；

5、《章程修正案》备案根据诉讼情况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即使撤销《章程

修正案》备案亦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6、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的出具主体系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的结果，且当时程道莲已非公司名义股东，该《情况说明》的出具主体合理，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认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亦未提出异议；

7、涉及诉讼且已被冻结的相关股份虽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影响吴世林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8、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该股权纠纷案件已移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重新立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中。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程序瑕疵和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未附本次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存在出资瑕疵。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相关税款均已缴纳；（3）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华之育盟，增资价格为 21.83 元/股。华之育盟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签订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对验资报告未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银行缴款凭证的出资瑕疵，以及改制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等瑕疵的弥补措施有效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华之育盟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3）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股东华之育盟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验资报告未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银行缴款凭证的出资瑕疵，以及改制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等瑕疵的弥补措施有效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出资瑕疵

1、出资瑕疵的弥补措施

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未附本次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存在出资瑕疵。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 2020 年 11 月，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就发行人出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出具以下承诺：发行人若因出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所有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2、出资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弥补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充分性

经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公司通过了当地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世林出具的声明，吴世林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瑕疵及弥补措施皆无异议。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因出资瑕疵引发的纠纷，发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的风险较小；相关股东已补缴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相关法律责任，该等弥补措施有效、充分；除吴剑飞提起的相关诉讼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改制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

1、有限公司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弥补措施

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此，发行人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2020 年 5 月 4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59 号《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1,391.12 万元，比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3,309.27 万元，增值率为 40.95%，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高估作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弥补措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相关弥补措施有效、充分

根据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未规定公司改制未提交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且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删除原规定第七条“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评估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股东皆无异议。根据《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高估作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依据智特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进行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净资产高于当时智特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不存在高估作价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关于追溯评估的评估报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该等弥补措施充分、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改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各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弥补措施

智特奇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 80,818,521.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52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70,054.94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2,528,466.97 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为 40,5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所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新增股本金额为 6,980,000.00 元，其中通过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折股金额为 2,209,945.06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41,989.01 元，按股本占比分摊至各自然人，其中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分别应缴纳税款 368,000.05 元、40,883.98 元、33,104.97 元，本次新增股本缴纳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股东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

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于 2020 年 3 月分别进行了申报并补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税款均已缴纳。

2、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相关股东补缴纳税款的弥补措施有效、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相关规定，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相关股东均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款，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各股东缴纳的所得税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不存在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吴世林、智和投资均出具承诺：就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改时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项，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如主管税务机关因发行人股改时所得税事项追缴税款、滞纳金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补缴，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2020 年 3 月，各股东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补缴，相关股东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及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此外，相关股东承诺承担因该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弥补措施有效、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及“（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华之育盟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华之育盟增资原因系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增资时对发行人估值为 9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21.83 元/股；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计算基础，增资价格为 18.61 倍市盈率。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三、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股东华之育盟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对赌协议》属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华之育盟，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对赌协议》不负有任何合同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华之育盟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回购华之育盟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该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安排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业绩补偿条款和回购事项及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执行，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应当予以彻底清理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发行人 37,466,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0.89%。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

化情况”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查阅了验资报告、银行缴款凭证、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的《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发行人《涉税征信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7、网络检索发行人行政处罚信息；

8、访谈了华之育盟实际控制人；

9、查阅了华之育盟增资入股的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验资报告未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银行缴款凭证的出资瑕疵，以及改制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等瑕疵的弥补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充分性；其中，发行人因出资瑕疵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因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除吴剑飞提起的相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华之育盟增资原因系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增资时对发行人估值为 9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21.83 元/股；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计算基础，增资价格为 18.61 倍市盈率；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安排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业绩补偿条款和回购事项及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执行，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规定的应当予以彻底清理的情况。

问题 6、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披露了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并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

（1）2012 年 7 月，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以增资入股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智和投资持有公司 7.36%股份，其合伙人范围主要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家平。有限合伙人罗圣辉已离职；（2）公司股东智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程道斌、檀凯系吴世林外甥，吴建安、吴剑武分别系吴世林侄子、侄女，叶保勤系吴世林配偶叶慧琴堂

弟。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通过智和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14%、0.13%、0.13%、0.12%、0.09%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是否符合相关标准；（2）补充披露罗圣辉已离职，但仍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相关要求；（3）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合伙人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4）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5）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拥护、支持公司的上市规划，承诺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条款及配套文件；

2、与智特奇或子公司等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具体人员由总经理确定。

3、担任以下岗位：

（1）高层管理人员：所有包括部门经理以上管理层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所有包括司龄 2 年以上的车间主管以上管理人员；

（3）技术骨干：所有包括司龄 4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销售经理、技术服务

人员、高级化验员、会计；

（4）优秀员工：司龄 8 年以上的优秀人员。

4、同意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总经理应根据上述条件确定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名单，并予以公示。”

经查阅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并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经查阅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的履历表和内部员工激励名册，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叶保勤时任智特奇有限的工程部主任，属于中层管理人员，自智特奇有限设立时起叶保勤一直在公司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吴建安时任安徽智新项目部经理（研发人员），属于技术骨干，自 2005 年起在公司及安徽智新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檀凯时任智特奇有限研发人员，属于技术骨干，自 2006 年起在公司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程道斌时任智特奇有限资深销售经理，属于技术骨干，自智特奇有限设立时起一直在公司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吴剑武时任安徽智新财务部主任，属于中层管理人员，自 2008 年起在安徽智新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

综上，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罗圣辉已离职，但仍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首次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前，无论激励对象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如果其离职被公司总经理认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则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股权。”

经查阅罗圣辉履历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罗圣辉自 2005 年起在公司任职，于 2018 年 7 月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吴世林，罗圣辉在公司任职十余年，未违反公司的用工制度和劳动纪律，与公司不存在纠纷，系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罗圣辉离职后继续持有股份，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合伙人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查阅银行转账凭证、智和投资书面确认、各合伙人声明，智和投资实缴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是否实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叶家平	452.925	60.39	银行转账；已实缴	见注	是
2	王银东	22.50	3.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3	郭建斌	20.025	2.6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4	刘崔广	15.60	2.08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5	任科文	15.525	2.0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6	侯建平	15.00	2.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7	邸维龙	15.00	2.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8	叶保勤	14.475	1.9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9	王万祥	14.325	1.91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是否实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0	檀凯	13.50	1.8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1	吴建安	12.975	1.7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2	程道斌	12.525	1.6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3	欧锐虹	11.475	1.5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4	武志均	11.025	1.4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5	张欣欣	11.025	1.4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6	陈冰	10.725	1.4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7	吴剑武	9.525	1.2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8	吕勇	8.025	1.0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9	叶瑞敏	8.025	1.0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0	刘志斌	7.50	1.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1	罗圣辉	7.50	1.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2	陈燕珊	6.975	0.9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3	何小林	6.525	0.8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4	汪春辉	6.525	0.8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5	石文祥	5.475	0.7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6	叶见全	5.475	0.7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7	刘利明	5.025	0.6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8	吴超	2.55	0.34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9	史志君	2.25	0.3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注：叶家平自有份额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预留份额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经核查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并取得上述人员的确认声明，智和投资设立后第一次实缴出资时，叶家平实缴 289.125 万元，其中，29.775 万元

系叶家平本人出资，259.35 万元出资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该部分出资拟作为未来的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智和投资历史沿革中，李书明、周磊、张贵东、胡大斌、张带娣、邢新荣先后退伙，该 6 名合伙人共计持有的 163.80 万元份额皆由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回购，回购的合伙份额亦为未来的股权激励对象预留，回购资金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叶家平持有智和投资 452.925 万元的出资中 423.15 万元为发行人未来的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待未来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的激励对象后，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将偿还吴世林提供的资金。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和吴世林均作出书面确认，叶家平持有的 452.925 万元的出资中 423.15 万元系预留份额。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一）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6 月，智特奇有限执行董事签署决定书，同意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出资成立智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智和投资增资入股智特奇有限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股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智特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2 年 8 月，智特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增资入股智特奇有限。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二）员工持股平台决策机制

根据智和投资《合伙协议》第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智和投资《合伙协议》第七条，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主持，讨论决定以下事项：（1）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2）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3）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4）修改有限合伙协议；（5）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6）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7）普通合伙人除名；（8）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合伙人变动情况

自智和投资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智和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概况及出资结构	背景
2012.07	智和投资设立	叶家平等 41 名合伙人认缴 750 万出资设立智和投资	合伙人皆未实缴出资
2012.08	智和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	蒋顺华、李争光、桑林华、唐秀燕、喻学智、方秀忠、叶慧琴 7 人退出；公司员工邢新荣入伙；完成实缴后，智和投资共有叶家平等 35 名合伙人，全部完成实缴，共计出资 750 万元	根据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未按合伙协议支付出资金额的，视为放弃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视为放弃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蒋顺华等 7 人未实缴出资退出，邢新荣入伙
2013.10	李书明退伙	2013 年 10 月，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李书明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9.5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 34 名	李书明离职退出
2014.09	周磊、张贵东退伙	2014年9月，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周磊、张贵东退伙。同意周磊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9.5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张贵东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4.5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32名	周磊、张贵东离职退出
2015.10	胡大斌退伙	2015年10月，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胡大斌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31名	胡大斌离职退出
2017.06	张带娣退伙	2017年6月，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带娣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7.4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30名	张带娣离职退出
2019.05	邢新荣退伙	2019年5月，智和投资变更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邢新荣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	邢新荣离职退出

		人变为29名	

（四）合伙份额流转机制

关于合伙份额流转，《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请把所持符合转让条件的股权转让给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但转让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

关于合伙份额流转，发行人现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序号	特殊情况	合伙份额处理
1	激励对象因严重失职、严重渎职、被刑法处罚、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而被停职或辞退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初始出资价收回（需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绩效考核不达标（计算方式详见《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薪资制度》）被公司辞退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3	激励对象因公司人员调整被辞退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4	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合同期满激励对象不同意续约而离职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5	激励对象由于合同期满公司不同意续约而离职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6	激励对象降职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超出的股权，回购时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计算
7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回购
8	激励对象在公司就职满 10 年，双方协商离职	1、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回购；或 2、激励对象继续持有
9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	继续持有

对于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其所持合伙份额处理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了相应的合伙份额流转机制。

（五）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如本题“四、（四）合伙份额流转机制”所述，公司人员离职后份额处理，分不同原因采取由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如本题“四、（三）合伙人变动情况”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离职员工罗圣辉所持有的份额继续保留外，其他人员离职，皆由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

根据智和投资确认及各合伙人声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家平持有的 259.35 万元预留份额及回购的 163.80 万元预留份额的资金来源系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智和投资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部分补充披露。

五、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同时也使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因此，智特奇有限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之一为“与智特奇或子公司等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因此，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罗圣辉为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员工。

（三）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 2012 年 8 月，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智和投资向公司增资 728 万元，其中 2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 2.9 元/股，系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原则、激励对象条件、管理机构、持股方案、股权的管理、股权的退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智和投资出具承诺如下：“（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除发行人董监高外，智和投资合伙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单独出具减持承诺，但根据各自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皆遵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转让、退出的规定执行。

（六）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智和投资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智和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合伙人退出事宜履行了出资份额转让的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七）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根据智和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智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智和投资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智和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的方案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必要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皆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激励系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智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式实施，参与人员皆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运行。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约定了相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相关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和投资合伙协议、内部员工激励名册；

2、查阅了智和投资各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各合伙人的简历、罗圣辉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3、查阅了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智和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吴世林及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家平；

5、查阅了各合伙人对智和投资出资的转账凭证；

6、查阅了智和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7、查阅了智和投资设立时智特奇有限的执行董事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8、查阅了智和投资设立时智特奇有限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2、罗圣辉在公司任职十余年，未违反公司的用工制度和劳动纪律，与公司不存在纠纷，系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罗圣辉离职后仍作为有限合伙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制订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3、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家平持有的 259.35 万元预留份额系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资金外，智和投资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系员工自有资金，合伙人均已实

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家平持有的 259.35 万元预留份额及回购的 163.80 万元预留份额系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4、智和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合伙人历次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均符合发行人制订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8、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采购物流服务，关联方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其中，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于 2018 年注销，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该两家公司均拟注销；（3）报告期，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持股 50%的企业）等多家关联方注销；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拟注销，广东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的企业，其 2019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股份，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前述企业股东多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近亲属。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量化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2）补充披露已转让股权关联方的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补充披露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营

业务情况，报告期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存续期间经营合法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4）以表格方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拟注销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5）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量化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20.70 万元、328.89 万元和 491.62 万元。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8.15	21.94	16.47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7.25	8.95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6.02	634.67	486.22
合计		**174.17**	**663.86**	**511.64**

上述供应商中，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物流”）系吴剑飞配偶的兄弟魏胜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成”）系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农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之配偶甘婷及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甘婷 2016 年 12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母亲李建兰，李建兰 2020 年 8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转让所持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昊天物流、智农生物及合肥晟成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①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基于小批量、多批次、重量轻等产品特征，发行人产品运输具有单批运输量小、运输频次多、交付时间紧、卸货地点多等特点，难以采取随机配货的方式，故宜就近选择运输单位长期、稳定合作。鉴于昊天物流的运营团队多年来一直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了解各类产品特性，运输质量高，线路熟悉，故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均向昊天物流采购货运服务。因此，昊天物流向发行人提供关联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②与合肥晟成、智农生物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合肥晟成、智农生物的采购关联交易系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沟通，获取销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均已停止向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服务。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除少数情况下存在小批量产品销售以快递形式发货外，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货运服务，故选取自 2020 年 6 月开始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广州兴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兴物流”）及与兴兴物流同次询价的广州市钧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寅物流”）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运输单价[注1]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昊天物流	0.56	0.56	0.56
兴兴物流	0.49	-	-
钧寅物流	0.57	-	-
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	0.53	-	-
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与昊天物流单价差异[注2]	-5.36%	-	-

注 1：物流企业每公斤的运输单价因运输目的地区位及路线长短的不同而定价各有差异，表格中物流企业的运输单价系根据本年度全国各大区的运输单价及发货数量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得出。注 2：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与昊天物流单价差异＝（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昊天物流单价）/昊天物流单价。

发行人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物流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停止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②合肥晟成及智农生物销售服务费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合肥晟成及智农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服务费属于个性化商业谈判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其交易价格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效果确定，不存在统一的公允价格，经核查，上述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33.04	1,496.76	666.61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5.00	1,062.24	618.22
合计		**1,828.04**	**2,559.00**	**1,284.83**

报告期内，海斯格、智农生物系发行人经销商。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王银东、程道斌从事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竞争力十分了解，在市场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故成立了海斯格、智农生物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斯格、智农生物开展经销业务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①海斯格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海斯格系发行人经销商，其中，金黄素、智特红-10%、智特黄、智富能（III）系其主要经销产品。海斯格及可比公司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澳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望”）、抚州吉达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吉达”）、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湘大”）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差异率、下订单时具体含税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海斯格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19 年度海斯格金黄素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使得叶黄素原料万寿菊减产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叶黄素价格不断上涨，2019 年下半年金黄素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相对采购均价差异较大的抚州吉达，海斯格在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金黄素数量较多，下订单时价格较低。而抚州吉达大量订单下达时间相对较晚，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9 月后，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海斯格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②智农生物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金黄素产品及智特红-10%系智农生物的主要经销产品。智农生物及可比公司广西澳华、东方希望、抚州吉达、武汉湘大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差异率、下订单时具体含税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对智农生物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0 年智农生物金黄素产品价格较高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使得叶黄素原料万寿菊减产等因素影响，金黄素的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不断上涨，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金黄素产品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智农生物采取以销定采方式，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不进行库存备货。2020 年上半年智农生物大部分订单时

间相对较晚，而广西澳华的金黄素产品订单时间相对较早，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发货产品的订单时间主要为 2019 年 11 月，下订单时价格相对较低，与智农生物同期订单价格一致；而武汉湘大订单均在 2020 年下半年，金黄素价格已回落。武汉湘大产品单价与智农生物 2020 年下半年度同期订单价格一致或差异在 1 元/kg 以内。综上，报告期内智农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关联租赁

单位：平方米、万元

关联方	租赁房产	用途	租赁面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吴世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	仓储及生产	6,417.70	77.01	77.01	77.01
叶慧琴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101-1	办公	913.04	30.68	52.59	52.59
合计				**107.69**	**129.60**	**129.60**

注：叶慧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之配偶。

（1）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租赁叶慧琴房产原因系该房产位于广州科学城园区，区位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便于发行人开拓市场和办公所用。发行人以办公用途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已将办公场所搬迁至自有的广州黄埔区中新知识城。

发行人租赁吴世林房产原因系该房产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历史招商项目建设而成，后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土地权属存在瑕疵，2012 年 9 月，发行人将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吴世林并以承租方式租赁该部分厂房。因此，发行人以生产用途租赁该处房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除抗生素替代品外，其余产品生产均已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

（2）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金系参考周边厂房及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制定，其与周边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①叶慧琴房产租赁单价对比

单位：元/平方米

月租赁平均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101-1	48.00	48.00	48.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403	52.50	52.00	50.00
差异率	-8.57%	-7.69%	-4.00%

报告期内，叶慧琴拥有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101-1 号房产月平均租赁价格与其所在写字楼可比楼层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叶慧琴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②吴世林房产租赁单价对比

吴世林拥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产与相近区域房产租赁参考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月租赁平均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	10.00	10.00	10.00
广州市花都区北兴工业园	9.00	9.00	8.00
广州市花都区金田工业园	10.00	12.00	8.00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工业园	12.00	15.00	10.00
平均租赁参考价	10.33	12.00	8.67
差异率	-3.19%	-16.67%	15.34%

注：相近区域房产租赁价格来源于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上表选取的租赁单价系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实际租赁价格中一般在公布租金参考价的基础上予以上浮或下调一定幅度。报告期内吴世林拥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介于相近区域房产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吴世林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个人及集团外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主合同名称/担保范围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6.3.11	平银穗天河综字 2016030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7.3.14	平银穗天河综字 2017030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侯建平	安徽智新	600.00	2017.9.21	自 2017/9/2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4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300.00	2017.12.8	开循额 2017085 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	吴世林	发行人	1,000.00	2018.9.27	平银穗拓六综字 2018091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8.9.27			是
6	侯建平	安徽智新	600.00	2018.10.11	自 2018/10/1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7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1,000.00	2018.12.24	兴业融字（二部第 201812240001 号《融资合同》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8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	2019.4.26	开循额 2019205 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9	侯建平	安徽智新	600.00	2019.10.8	自 2019/10/8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0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8,000.00	2019.12.12	兴银粤融字（二部）第 201912110001 号《融资合同》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否

11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1,000.00	2019.12.25	GDKED4767801201902 05 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2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9.12.30	平银穗拓六综字 2019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2、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主合同名称/担保范围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智新	600.00	2017.9.21	自 2017/9/2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发行人	安徽智新	600.00	2018.10.11	自 2018/10/1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发行人	安徽智新	600.00	2019.10.8	自 2019/10/8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对公司的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九、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部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已转让股权关联方的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关联方为海斯格、智农生物及广东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环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斯格系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17 年 9 月汪乐霞离职并将其持有海斯格 50%的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夏月桂，转让价格 1.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后海斯格股权结构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丽黛与其监事夏月桂各持股 50%。根据汪乐霞和夏月桂出具的确认函，夏月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海斯格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智农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截至目前未实缴注册资本。2016 年 12 月甘婷辞去相关职务并将其持有智农生物 100%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母亲李建兰，程道斌 2017 年 9 月辞去监事。2020 年 8 月，李建兰将其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孙玉萍并辞去相关职务。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程道斌的访谈，李建兰向孙玉萍转让智农生物股权后，程道斌及其配偶、亲属与智农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后智农生物股权结构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玉萍持股 100%，根据孙玉萍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智农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广东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环保”）系发行人原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0%股权的企业。2019 年 9 月，因时代环保经营方针变更及引进新投资者，陈锦绣以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时代环保实际控制人王元华转让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并辞去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根据保荐机构对陈锦绣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时代环保与发行人不

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王元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时代环保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此外，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仍将智农生物及海斯格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截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均已停止与智农生物、海斯格的相关交易。海斯格及智农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部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存续期间经营合法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为广州市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牛”）、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智星”）、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以下简称“天鹰货运”），其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金牛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72158954M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飞晟一街 13 号 1604 房
法定代表人	陈锦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股东构成	陈锦绣持股 50.00%，李银桥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批发；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五金零售；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其

	他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评估；五金产品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主营业务	环保咨询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根据保荐机构对广州金牛实际控制人陈锦绣的访谈、查阅广州金牛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金牛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因市场情况不理想而注销。广州金牛无经营性固定资产，主要人员转至广东银牛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牛”）。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金牛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南昌智星

企业名称	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939093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大学(江南制药厂)内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股东构成	吴世林持股 50.00%，檀凯持股 5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饲料的生产及经营(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根据南昌智星股东吴世林、檀凯出具的说明、查阅南昌智星的注销证明等文件，南昌智星主营业务为经营饲料添加剂，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 2010 年 10 月因逾期未报送年检被吊销，并于 2020 年 5 月注销。经核查，报告期内，南昌智星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天鹰货运

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5642792XD
经营者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新广花路鹤边村国英市场 A308 号
负责人	魏静娜（吴剑飞配偶）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嘉禾所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	运输服务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天鹰货运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天鹰货运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等网站，未发现天鹰货运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关于天鹰货运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问题，由于发行人与吴剑飞存在诉讼纠纷，保荐机构无法取得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鹰货运相关人员未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鹰货运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部分补充披露。

四、以表格方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拟注销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中，广州金牛、南昌智星、天鹰货运已被注销，智农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海斯格系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智农生物、海斯格目前已完成注销。上述企业注销或拟注销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或拟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注销或拟注销的合理性
广州金牛	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因市场情况不理想而注销	注销原因合理
南昌智星	自设立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0 年 10 月因逾期未报送年检被吊销	注销原因合理
天鹰货运	由于发行人与吴剑飞存在诉讼纠纷，保荐机构无法取得相关信息	-
智农生物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注销原因合理
海斯格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注销原因合理

五、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联方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中，吴世林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智农生物	孙玉萍持股 100%（吴世林外甥程道斌之配偶甘婷、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 100%，李建兰 2020 年 8 月转让所持股份给孙玉萍）	饲料添加剂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批发；生鲜家禽零售	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
2	昊天物流	魏胜强（吴世林侄子吴剑飞之配偶魏静娜兄弟）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运输服务
3	广东银牛	陈锦绣（吴世林外甥女程道莲配偶）持股 10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仪器仪表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环保设备、设施的贸易及环保技术的研发
4	惠州市亿鹏实业有限公	林少波注（吴世林之女吴粤的配偶）持股 50%，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期货、证券、保险、教育、培训、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信息咨询
5	惠州市威华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林少波持股 50%	国内贸易；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装潢材料、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6	惠州市威华展宏实业有限公司	林少波持股 50%	国内贸易；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7	深圳市瑞浩至天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波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贸易；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8	惠州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威华展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	房地产开发
9	惠州市茵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工业厂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	惠州市嘉霖英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亿鹏实业有限公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1	惠州市嘉玺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嘉霖英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工程；市政工程；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2	福建威华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成林持股 80%并任董事长，张良玉持股 5%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商品房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13	惠州市惠阳区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成林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房地产开发
14	惠州市宇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成林持股 32.50%并任执行董事,张良玉持股 67.50%	投资兴办酒店（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房地产开发（持有效期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15	福建威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成林任董事长，福建威华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持股 51%，张良玉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水电、车辆的管理及楼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6	福建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成林任执行董事，福建威华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持股 51%，张良玉持股 49%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7	东莞市中环贸易有限公司	林成林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张良玉持股 1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国内贸易
18	广州中建联华卫星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	生产通讯系统设备；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网络及通讯网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技术的咨询、培训及售后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	通讯设备生产销售

注：林少波于 2021 年 1 月成为吴世林之女吴粤的配偶，林成林、张良玉系林少波父母，该等人员系新增关联方。

上述企业中，智农生物在程道斌配偶及其亲属控制期间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完成注销，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

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如有）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了海斯格、智农生物等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3、实地走访存在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海斯格、智农生物；

4、访谈了关联自然人王银东、程道斌；

5、查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6、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7、查阅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取得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文件；

10、查阅各关联方的可比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为谨慎起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将与智农生物及海斯格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天鹰货运因发行人与吴剑飞存在诉讼纠纷，保荐机构无法取得相关信息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已注销或拟注销的关联方中，

广州金牛注销原因为因市场情况不理想，南昌智星注销原因为自设立未实际经营且已于 2010 年 10 月因逾期未报送年检被吊销，由于发行人与吴剑飞存在诉讼纠纷，保荐机构无法取得天鹰货运注销原因，上述企业已完成注销，广州金牛、南昌智星注销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智农生物、海斯格注销背景及原因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目前已完成注销；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松林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授，陈建新任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副主任；（2）2019 年 12 月 19 日，王银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20 年 5 月 11 日，蒋宗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武志均为财务总监，聘任汪晓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分数分别为 352 人、349 人、336 人和 377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51 人，占比 13.53%；（4）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2）补充披露王银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的背景和原因；（3）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没有配备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4）结合员工离职率、员工激励措施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一）徐松林、陈建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徐松林、陈建新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在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不存在任职情况，不曾向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独立性。

（二）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徐松林、陈建新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松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华南理工大学	法学院教授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Z.002909）	独立董事	-
陈建新	独立董事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质谱学分会副理事长	-
		华南农业大学	实验室副主任	-

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 2020 年 10 月出具证明：徐松林目前未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及各级部门（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非我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享受副处及以上待遇。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2020 年 4 月出具证明：除承担科研教学工作之外，陈建新同志未担任我校及各院系（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也非我校、各院系及其他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陈建新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中

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陈建新已出具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建新先生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松林、陈建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均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 “（五）独立董事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部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王银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王银东长期负责公司销售工作，自 2010 年起担任智特奇市场总监，自 2012 年起担任智特奇董事。随着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推进，考虑到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差旅时间冲突等问题，王银东辞任发行人董事，专心致力于市场销售工作。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之“（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没有配备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一）关于未配备财务总监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对武志均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武志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武志均自 2010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智特奇有限任财务经理，其在 2020 年 5 月始担任财务总监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其专业素质及资历进行了职务调整。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前，武志均虽任职财务经理，但已实际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并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总管公司会计、报表、企业经营计划、企业预算编制、执行与控制等工作。因此，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未配备财务总监不构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二）关于未配备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对汪晓平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汪晓平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前未配备董事会秘书原因系 2020 年前发行人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及引进外部股东，三会筹备中外部联络工作较少。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专业化分工需求，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于 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经过试用可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故于 2020 年 5 月正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前，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实际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世林负责。因此，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未配备董事会秘书不构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综上， 2020 年 5 月前公司未配备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重大缺陷。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

四、结合员工离职率、员工激励措施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离职率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离职员工人数（人）	60	66	59
期末员工人数（人）	395	336	349
员工离职率	13.19%	16.42%	14.46%
离职技术研发人员（人）	9	16	12
期末技术研发人员人数（人）	56	52	61
技术研发人员离职率	13.85%	23.53%	16.44%

注：员工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1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14.46%%、16.42%、13.19%，技术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44%、23.53%、13.85%。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离职技术研发人员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年限 3 年以下的员工，该等员工未掌握公司核心技术，且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二）发行人激励机制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将技术骨干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叶家平、邸维龙、陈冰等核心技术人员，体现了公司对研发人员的重视和激励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岗位晋升资格要求》，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型人才与管理型人才相当的荣誉及物质认可，以提高研发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成果奖励管理办法》，重视研发成果和改革创新，根据研发成果给予研发人员应有的奖励。

（三）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核心技术保密，防止相关保密技术泄露，具体措施包括：（1）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已申请多项专利技术，并有多项相关专利正在

申请中；（2）签订保密协议：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技术人员需严格遵守该等约定，不得将现有产品的研究资料、生产配方、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方法、检验方法、原料采购、作业指导书及在研产品的文献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工艺流程、检验方法等技术秘密为个人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3）对涉密场所进行人员限制：非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研发场所，如需进入，须经过相关管理人员审批，公司对涉及重要技术秘密的实验室进行日常监控；（4）制订《保密制度》：发行人制订了《保密制度》，对公司技术机密的保密范围、保密措施、责任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均被纳入股权激励范围，离职技术研发人员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年限 3 年以下的员工；发行人为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应对措施完善、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由于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公司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五）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部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徐松林、陈建新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等文件，并在华南理工大学网站（https://www.scut.edu.cn/new/）和华南农业大学网站（https://www.scau.edu.cn/）网络核实其任职经历及专业背景；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网络核查徐松林、陈建新的相关信息；

3、核查发行人关于徐松林、陈建新基本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徐松林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证明》及华南农业大学出具的关于陈建新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证明》；

4、取得王银东提供的《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王银东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事项的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6、查阅员工激励、相关技术秘密保密制度，抽查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员工离职表及花名册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松林、陈建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均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王银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的背景和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推进，考虑到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差旅时间冲突等问题，其辞任发行人董事，专心致力于市场销售工作；

3、2020 年 5 月前公司未配备财务总监背景及原因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武志均任职财务经理期间已实际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综合考虑其专业素质及资历进行了职务调整；2020 年 5 月前公司未配备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及原因系 2020 年前发行人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及引进外部股东，三会筹备中外部联络工作较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于 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经试用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故于 2020 年 5 月正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 2020 年 5 月前未配备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重大缺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均被纳入股权激励范围，离职技术研发人员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年限 3 年以下的员工；发行人为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应对措施完善、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由于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公司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智新、智康元、广州智和、东源智和；有花都分公司一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要求整改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罗平一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类胡萝卜素业务板块	安徽智新	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生产基地	负责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原料生产
	罗平一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设立）	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采购及加工基地	拟负责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原料的采购、加工
抗生素替代品业务板块	花都分公司	在东源生产基地投产之前，生产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负责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的生产
	广州智和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东源智和	抗生素替代品的生产基地	负责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保健食品业务板块	智康元	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及销售	拟负责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拓展方向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三大类产品。随着时代的发展，类胡萝卜素在人的保健领域的作用被不断发掘，并越来越被重视。公司现有的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有效成分均可以用于生产保健食品配料和保健食品。因此，为依托现有人员和技术进一步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建有保健食品产品生产线并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康元亦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拟负责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发行人保健食品相关产品仍在研发过程中，相关领域客户、渠道尚未开发。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要求整改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并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花都基地厂房土地存在产权瑕疵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并已依法缴纳罚款进行整改，但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花都分公司厂房土地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2、关于土地和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穗开税简罚[2018]179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智康元 2018 年第二季度增值

税逾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200.00 元罚款。

2、2019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穗花税一所简罚[2019]15343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200.00 元罚款。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穗花税一所简罚[2019]1562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及子公司智康元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且花都分公司及智康元已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综上，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部分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处罚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4、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5、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花都基地厂房土地存在产权瑕疵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由于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已依法缴纳罚款进行整改，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11、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 项。国外注册商标 8 项。2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2）发行人有 11 项专利存在质押；有 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期限情况,实现质权的情形；（2）补充披露质押专利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质权的实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财务状况，补充披露质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风险；（4）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完成相关转移登记、权属是否清晰；（5）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期限情况，实现质权的情形

（一）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及质押期限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DKED476780120190205”《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吴世林和叶慧琴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ZY476780120190327”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合同所附专利清单及约定的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质押期限
1	发行人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9.20-2030.09.19	2019.12.23-2024.12.31
2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3.23-2037.03.22	2019.12.23-2024.12.31
3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 β-紫	发明	2008.10.16-2028.10.15	2019.12.23-2024.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质押期限
			罗兰酮的方法	专利		
4		ZL201010104562.2	一种 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1.29-2030.01.28	2019.12.23-2024.12.31
5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2019.12.23-2024.12.31
6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2019.12.23-2024.12.31
7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10-2033.01.09	2019.12.23-2024.12.31
8		ZL201310442741.0	维生素 D_3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5-2033.09.24	2019.12.23-2024.12.31
9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3.10.22-2033.10.21	2019.12.23-2024.12.31
10		ZL201721516763.7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4-2027.11.13	2019.12.23-2024.12.31
11		ZL201721716974.5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2019.12.23-2024.12.31

（二）实现质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结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Y2020440000002 号专利权质押登记予以注销，该质权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消灭。因此，发行人上述 11 项专利不存在实现质权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质押专利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质权的实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质押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专利名称	质押专利应用产品
1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金黄素、禽脂皇
2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金黄素
3	制备高纯度β-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4	一种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多生素
5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
6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7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8	维生素 D3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	暂无产品应用
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富能
10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暂无产品应用
11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暂无产品应用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质押专利产品收入	39,422.74	30,403.90	21,119.82
质押专利产品利润	7,938.63	4,281.17	2,772.9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0.18%	88.50%	87.50%

注：质押专利产品利润=质押专利产品收入*当年度净利润率。

如上表，质押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较高，若质权实现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解除质押。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财务状况，补充披露质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解除质押。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四、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完成相关转移登记、权属是否清晰

2018 年 9 月 7 日，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将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和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支付转让价款，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ZL201721516763.7”和 “ZL201721716974.5”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前述专利权属清晰。

五、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发展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展过程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从事多年经济动物养殖与动物营养技术研究工作，同时参与部分饲料企业技术服务工作，其在从饲料企业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国内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成立后，吴世林在消化吸收国外产品制造工艺的基础上自行研发掌握了叶黄素的皂化方法，并基于此开发出公司最早期的天然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后续发行人结合市场反馈不断改进叶黄素皂化工艺，在此基础上于 2009 年研发了辣椒红素的皂化工艺并推出了金红素等天然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自主+合作研发	发行人于 2000 年组建专业有机合成技术团队开始研发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核心原料斑蝥黄的合成工艺，由于斑蝥黄合成工艺在国外已经成熟且相关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已有数十年历史，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吸收学习国外合成工艺的基础上结合现代有机化学发展的新技术于 2002 年成功研发出斑蝥黄的新合成工艺并向市场推出自主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红。 由于使用早期工艺合成的斑蝥黄成本较高，公司于 2003 年启动第二代斑蝥黄合成工艺的研发。第二代斑蝥黄合成工艺复杂，公司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共同研发了部分中间体，经过近 10 年的技术攻关，发行人于 2013 年掌握了第二代斑蝥黄的合成工艺。由于部分类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路线相似，公司在此过程中亦相继掌握了 β-胡萝卜素、虾青素等类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2011 年发行人开始立项研发合成黄色类胡萝卜素的核心原料阿朴酯的合成工艺，2013 年完成第一代阿朴酯合成工艺的研发后，由于该代工艺合成阿朴酯成本较高，相比天然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价格没有优势，发行人此后继续研发完善阿朴酯合成工艺，于 2019 年推出第二代阿朴酯合成工艺，并开始使用该工艺合成的阿朴酯生产智特黄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展过程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自主研发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是一种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制剂技术，该技术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由于类胡萝卜素是一种对光、热、氧等环境因素敏感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 公司于 2002 年开始应用该技术对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进行制剂，经过十几年应用，公司制剂工艺不断完善，并逐步将该技术向抗生素替代品领域推广应用。2012 年，依托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公司开始启动氧化锌的微胶囊包膜应用研发，2013 年推出微胶囊包膜缓释氧化锌产品智多锌，后公司继续将该技术应用于其他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发生产，逐步推出了植物精油、酸化剂等抗生素替代产品。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饲料添加剂通常系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化学物质，具有类似药物的特性，其研发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安全评估，从而指导饲料添加剂的科学使用。动物营养应用技术即通过建立体外模拟评估模型（实验室评估）和活体动物实验，研究饲料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在不同动物体内的消化、代谢规律、代谢动力学，寻求其安全使用范围、适宜添加剂量，并最终形成推广使用方案。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研发动物营养应用技术评估产品使用方案，随着公司产品线、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的不断丰富，公司动物营养应用技术涉足领域逐渐广泛，从早期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应用研究到目前的抑菌评估、消化代谢规律等多方面的动物营养应用研究。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的专利质押相关合同；

2、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证明》《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3、查阅了贷款还款银行电子回单、贷款已还款明细清单；

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质押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并通过销售明细表统计相关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并以相关专利进行质押。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专利权质押登记已注销，该质权自2021年3月10日起消灭。发行人质押专利不存在实现质权的情形；

2、质押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高，若质权实现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该质权已不再存在；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专利均已解除质押；

4、继受取得专利已完成相关转移登记，权属清晰；

5、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问题 12、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持有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上存在抵押。公司拥有 8 处房产，其中 6 处存在抵押；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5 处存在质押；（2）发行人租赁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的厂房产权存在瑕疵。由于相关房产土地产权存在瑕疵，智特奇有限于 2012 年将相关厂房以 815.5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并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3）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4）募投项目之一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国有出让用地，目前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存在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其依据；（2）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6）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对土地房产在地理位置、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是否有相应要求，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存在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其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东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抵押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M^2）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的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1	安徽智新	东国用（2009）第1146号	3,354.9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	2016.12.08-2021.12.08	0.00	600.00
2		东国用（2009）第1147号	3,231.87				
3		东国用（2012）第0532号	698.75				
4		东国用（2012）第0533号	9,113.52				
5		东国用（2012）第0534号	1,395.56				

注：上表中担保的债务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二）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东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抵押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2）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金额[注1]（万元）	授信额度（万元）
1	智特奇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207号	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78号	26,635.50	智特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2022.12.11	1,424.45	8,000.00
2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01237号	东至经济开发区香江大道03号1-6幢	4,941.98	安徽智新	徽商银行池州东至支行	2016.12.8-2021.12.8	0	600.00
3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11944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7幢8幢	1,089.08					
4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22118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0幢	885.52					
5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22125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9幢	788.91					
6	安	房地权东	东至县香隅	519.70					

	徽智新	字第20130151号	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1幢12幢13幢						
7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51937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6幢	747.91					

注：上表中担保债务金额未扣除发行人保证金。

根据安徽智新2021年4月取得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安徽智新上述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因主债权消灭，已经全部解除抵押。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以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207号的不动产权抵押担保1,424.45万元的银行承兑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57%、22.98%、16.66%，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2.39倍、2.80倍、4.07倍，流动比率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0.83万元、4,386.18万元、7,141.28万元，现金流充裕。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裕，上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二）主要无形资产”中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花都生产基地厂房系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历史招商项目建设而成，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为避免因为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于2012年9月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签订《厂房转让合同》，将相关厂房以8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并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由于相关土地一直未能取得土地权证书，故房产亦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发行人仅对土地上房产进行转让，该等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转让系发行人及吴世林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就租赁的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

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定价公允性

广东羊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花都生产基地厂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羊房字【2012】第FYMPA007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相关房产评估值为767.55万元。厂房转让价格为815.5万元，比评估价高6.24%，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合理。

（二）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

有限公司在2012年9月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后，由于新建厂房从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到报建审批施工建设、再到工程验收后安装调试生产线以及后续进行生产资质、认证的申报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为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2012年12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即开始寻找合适土地新建厂房，2014年4月，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JLGY-H1-5号宗地，即公司中新知识城基地所在地块。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于2016年开始建设中新知识城基地，并于2020年建成陆续投产。

2、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

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9%、8.34%、8.91%，占比较小，目前发行人对该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三、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一）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公司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后，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无足够场地进行生产，故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该等具有产权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花都生产基地厂房土地、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权利人	土地面积（㎡）	房产建筑面积（㎡）
花都生产基地	36,528.00	6,417.70
发行人	123,571.27	43,677.28
花都生产基地占比	29.56%	14.69%

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品生产线均在花都生产基地生产。2020年中新知识城基地建成并陆续投产后，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之前仍在花都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386.57万元、2,864.36万元、3,896.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9%、8.34%、8.91%；产生的毛利分别为1,066.27万元、1,577.67万元、1,855.0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3.19%、15.44%、

11.63%；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计算方式为抗生素替代产品收入×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312.83万元、402.83万元、783.93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87%、8.33%、8.91%。综上，发行人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对花都基地的重大依赖。

（三）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承诺承担处罚的责任及搬迁费用

就租赁的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花都生产基地厂房的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租赁的花都基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为降低相关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于2016年开始建设中新知识城基地替代花都基地的主要生产工作，并于2020年建成陆续投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9%、8.34%、8.91%，占比较小，相关厂房若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四、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广州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省花都华侨农场（原广州市花都区花侨镇，现被合并成立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下属单位，2004年时该公司主要承担原花侨镇政府土地交易工作。发行人受邀参加原花侨镇政府举办的招商引资项目，并被安排于2004年3月与宝裕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转让总价款为350万元，合同约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于2004年3月至12月向广州市花都区花侨镇经济发展与规划办公室支付了合计175万元的第一期土地款，智特奇进行建设并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设计环保方案、通过消防验收等程序。但后续由于花桥镇合并至花东镇及土地规划变更等原因，发行人一直未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剩余款项175万元款项亦未再支付。

为避免因为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于2012年9月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签订《厂房转让合同》，将相关厂房以8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此后，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831号）（以下简称“复函”），花都生产基地厂房系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历史招商项目建设而成，发行人系历史招商企业；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该土地的用途为林地、自然保留地及交通水利用地，在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上，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土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该房产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后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

营，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厂房因历史原因取得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产权存在瑕疵。

（二）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场地说明》：“该公司为历史招商项目（原花侨镇签订）现状为工业已投产使用，现有建筑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新增建筑，若新增建筑按有关程序办理。”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花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就租赁的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土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花都生产基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问题系历史原因形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土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五、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由发行人子公司东源智和负责建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与东源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智特奇生物科技项目投资合同书》。根据该等协议，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将在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投资建设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自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取得项目土地之日起 24 个月。

2、2020 年 5 月，东源智和取得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项目代码 2020-441625-14-03-036987 的项目备案证书。

3、2020 年 10 月，东源智和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颁发的东环建【2020】46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二）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及“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对土地房产在地理位置、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是否有相应要求，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经查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中，除安徽智新因生产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相关场地在地理位置和安全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相关场地除履行一般的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等程序外，无特殊要求。安徽智新场地在地理位置和安全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一）地理位置方面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

见》规定：“……从 2010 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受理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地区提出的立项申请和安全审查申请。……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规定：“……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根据上述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徽智新场地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又名“东至经济开发区”）内，该园区系 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也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2020 年经认定为符合《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条件的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因此，安徽智新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厂房区位规划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安全方面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并且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安徽智新履行安全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报告	项目	文号/备注
1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	池安监二[2008]278号
2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类胡萝卜素建一期工程试生产方案备案的通知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二[2009]59 号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验收	池安监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09]006 号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变更	池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1]050 号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	池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054 号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2]012 号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安全设施验收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2]068 号
8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贮罐投入试生产（使用）和年产 20 吨虾青素、年产 776 吨维生素 A 脂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延期的批复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延期	池安监[2012]143 号
9	关于同意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变更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变更	池安监二[2014]34 号
10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计诊断	池安监二[2014]229 号
11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变更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自主验收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书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	池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12]11 号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告知书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	池危化项目设计备字[2012]12 号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1 号
15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安全验收	自主验收
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2 号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7 号
1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5]8 号
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6]10 号
20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验收	自主验收

21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审查意见的函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	池安监二[2014]230 号
22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设计诊断、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的函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验收	东安监函[2014]51 号
23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类胡萝卜素生产线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批复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	池安监危化审批[2018]31 号
24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类胡萝卜素安全设施隐患整改设计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复核意见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安全设施隐患整改设计项目符合要求	自主验收

安徽智新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安全审查程序，并通过了安全设施验收。此外，安徽智新“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650 吨β-紫罗兰酮项目”正在进行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经取得了“复池应急办[2021]95 号”安全条件审查申请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环评报告、相关规划文件及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均满足相关要求。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之“（三）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对土地房产在地理位置、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要求”部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

2、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3、查阅智特奇有限与吴世林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花都瑕疵厂房的相关事项说明》；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7、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

8、查阅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场地说明》；

9、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0、查阅了募投相关项目的投资合同书、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

11、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安徽智新出具的说明；

12、查阅了安徽智新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设施批准、备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裕，相关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由于花都生产基地相关土地一直未能取得土地权证书，故房产亦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发行人仅对土地上房产进行转让，该等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转让系发行人及吴世林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转让定价公允；新建厂房从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到报建审批施工建设、再到工程验收后安装调试生产线以及后续进行生产资质、认证的申报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为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

经营；目前发行人对该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主要系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发行人生产经营目前不存在对花都基地的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已承诺承担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及搬迁费用，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相关厂房若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土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花都生产基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问题系历史原因形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土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5、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目前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6、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场地，除安徽智新因生产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场地在地理位置和安全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相关场地除履行一般的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等程序外，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均满足相关要求。

问题 13、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智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7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智新 2019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2.67 万元、465.46 万元、304.77 万元和 232.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2020 年 4 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书。2020 年 12 月 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公司已纳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示期结束，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09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

二、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5.46 万元、304.77 万元和 33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2020 年	安徽智新	市级“322”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补贴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池州市“322”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池人才组字(2012）2 号)。 主要内容是为加强我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对我市第五批“322”产业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公司是维生素 A 乙酸酯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主要内容是对东至县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鉴定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公司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进行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主要内容是为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对当年度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不少于 30 万元的奖励，并参考企业研发投入状况分档给予额外奖励，最高 100 万元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8 年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2020 年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内容是对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资金计划和达到绩效目标的企业进行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一期入库项目使用计划》。主要内容是对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品牌培育项目进行补助	51,84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专利奖励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获得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企业进行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主要内容是奖励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性奖补项目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池政[2015]27 号）、池州市本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6]78 号）。主要是鼓励公司加大技改力度而进行政府补助	149,5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疫情期间稳定就业补贴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秘[2020]40 号）。主要内容是为推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稳定，扩大就业岗位进行补助	4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的通知）（穗财经[2019]182 号）。主要内容是对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企业进行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8]83 号）。主要内容是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进行市级和县级的奖励	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发行人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8 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19]3 号）。主要涉及的是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对地区达到经济贡献的企业进行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质押融资补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24 号）。主要内容是对科技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质押方式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信贷资金的，对该笔贷款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 100%给予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池州市制造业发展考评奖励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加速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8]78 号）。主要涉及的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设备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主要内容是对东至县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鉴定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70,5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科经信[2020]46 号）主要是对安徽公司降低用地成本补助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民营经济十大优奖励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加速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8]78 号）主要是对公司获得的“2019 年度高成长企业”进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员工提升技能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主要内容是对东至县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鉴定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其他补助	-	-	194,546.33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小计			**3,333,886.33**		
2019 年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主要内容是安排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已立项现有成果的企业进行后期补助。研发后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与科研相关的直接费用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主要内容是安排拨付 2018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已立项现有成果的企业进行后期补助。研发后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与科研相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关的直接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48 号），主要内容是对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达到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奖励。（本公司列数良好农业规模认证、省名牌农业类）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度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划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发明专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和申请 PCT 专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利息补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19]88 号）。主要内容是支持知识产权应用，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给予利息补贴	89,26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主要内容是为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对当年度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不少于 30 万元的奖励，并参考企业研发投入状况分档给予额外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相关项目计划的通知。主要内容是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对有外贸交易的企业进行资助	53,946.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东至综合目标管理奖、重大税收贡献奖、非公党建奖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主要内容是对 2018 年度企业综合目标管理、税收贡献、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和非公党建等方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安徽智新获得“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三等奖，“重大税收贡献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池州市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池人社秘[2019]281 号）。主要内容是为贯彻实关于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工作部署，现就 2019 年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1,215,013.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办法的通知（池民营办[2019]1 号）。主要内容是为大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对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新型节粮高效添加剂项目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科计[2018]90 号）。对公司进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的研究进行专项扶持，资金分两年度下拨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未来期间购置长期资产
	-	其他补助	-	-	153,478.11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小计			**3,047,697.11**		
2018 年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 号）。主要内容是通过高企认定，对高企进行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48 号）。主要内容是对通过的第一批企业进行奖励资助（本公司归属于良好农业认证、省品牌类）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穗知[2018]70 号）。主要内容是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含知识产权项目）及科技奖励予以配套，按相应比例资助给予支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穗开管办[2015]18 号）。主要内容是对已经通过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认定的企业下发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配套资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7 号）。主要内容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下发专利专项资金（本公司的专利是天然叶黄素油脂皂化专利技术产业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5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穗开科资[2018]76 号）。主要内容是对通过审核的企业下发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 2015 研发项目做出的成果和贡献进行奖励	398,4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 年先进制造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4 号）。主要内容是为大力发展我区先进制造业，对营业收入或者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标准的制造企业进行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辅导上市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的批复（穗开金资[2018]97 号）。主要内容是对智特奇进行上市奖励（辅导备案阶段）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	安徽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安徽池州大气污染防治达到标准的企业进行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助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池政[2017]60 号）。主要内容是对有创新技术的企业给予奖励（公司研发的类胡萝卜素合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达到标准）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度制造强省补助—类胡萝卜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东至县财政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主要内容是对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提供补助款。对安徽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补助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其他补助	-		166,248.38	与收益相关	-
		小计			**4,654,648.38**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且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政府各年度发布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筛选符合条件的进行申请，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究开发补贴和政策性补贴。研究开发补贴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投入，保持对于公司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的申请；政策性补贴方面，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及相关补贴需要发行人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料；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清单；

3、获取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

4、抽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09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及相关补贴需要发行人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发行人能否持续

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投入，保持对于公司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的申请。

问题 14、关于收入确认时点

申报材料显示，关于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中，各类外贸模式（如 FOB、CIF、DDP 等）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所有出口销售是否皆符合以“取得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中，各类外贸模式（如 FOB、CIF、DDP 等）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所有出口销售是否皆符合以“取得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1、各类外贸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贸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OB	12,442.87	8,983.33	7,601.15
CIF	1,901.30	162.59	-
CFR	93.26	113.90	-
总计	**14,437.44**	**9,259.82**	**7,601.15**

如上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601.15 万元、9,259.82 万元和 14,437.44 万元，贸易模式主要为 FOB，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7.01%和 86.18%，销售占比较高。

2、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贸易术语为 FOB、CIF 和 CFR，出口销售产品交货地点为装运港交货，因此，发行人均以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和报关单等相关单据作为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出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出口销售外贸模式，查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结合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判断货物所有权转移时点，与管理层讨论不同外贸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依据；

3、检查外销收入确认的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和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凭证，复核发行人出口销售是否符合以“取得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以评估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良好，出口销售的外贸模式主要为 FOB，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均在 85%以上，出口销售均以“取得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如因产品出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合规定或者包装破损等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2）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分别为 73.31%、88.02%、94.25%和 53.00%；类胡萝卜素系列产能包括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产能，两者生产工艺不同，实际使用用量差异较大，因此产能、产量差异亦较大；（3）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240.66 元/千克、231.75 元/千克、182.47 元/千克和 196.36 元/千克，主要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影响，同类产品厂家推出降价策略，公司产品价格相对较高；（4）作为天然类产品金黄素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8,071.09 万元、9,708.98 万元、16,111.43 万元和 5,069.94 万元，收入规模高于有机合成类产品智特黄（71.97 万元、43.58 万元、250.26 万元和 3,929.57 万元）；有机合成类产品智特红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10,959.90 万元、10,107.11 万元、12,495.61 万元和 7,270.36 万元，收入规模高于天然类产品金红素（145.95 万元、1,157.65 万元、1,554.31 万元和 586.74 万元）；（5）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收入分别为 6,211.07 万元、8,890.16 万元，二季度收入分别为 7,701.88 万元、11,247.14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报告期该比例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环节是否存在返利安排，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返利规则，返利金额及其占收入或采购的比例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天然类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分别对应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补充披露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结

构占比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量、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5）结合各类产品的单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各类产品之间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智特红、智特黄价格显著高于金黄素、金红素的原因；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抗生素替代品智然香、智富能、智多锌产品价格普遍售价下滑的原因；（6）补充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应用方面的主要差别，客户在二者中选择时主要考虑何种因素；同为红色产品，合成类产品智特红收入高于天然类产品金红素，同为黄色产品，天然类产品金黄素收入高于合成类产品智特红的原因；（7）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各月收入与 2019 年的比较情况，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趋势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报告期该比例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报告期该比例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3,750.15	34,395.46	24,176.05
退货金额	82.46	25.53	49.95
换货金额	53.71	45.71	28.64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21%	0.33%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退货、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1%和 0.31%，占比较低且波动较小。公司向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换货，如因产品出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或者包装破损等情况，经公司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主要系客户下单错误、包装破损等原因产生。

（二）公司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

退货的会计处理包括三类情形，第一是对于本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按照已记入“发出商品”科目的产品成本金额，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

第二是本期已确认收入产品，公司在收到客户单位退回的货物时办理入库，先做退库处理，在收发存系统中体现为出库数量的红字，减少当月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增加存货金额。公司于收到退货当月向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公司根据退货性质及金额对退回货物分情况处理，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退货，红字冲减当期销售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第三是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退货，追溯调整原确认期间的销售收入。会计处理上将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红字冲销，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换货业务系更换同一产品，销售价格不变，公司先执行退货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同上述三种情形，再按照正常产品销售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退换货会计处理，公司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环节是否存在返利安排，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返利规则，返利金额及其占收入或采购的比例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资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环节中不存在返利安排。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主营业务收入序时账等资料，不存在返利安排相关的会计处理。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天然类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分别对应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补充披露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然类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分别对应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类胡萝卜素	产能（kg）	8,987,333.33	8,840,000.00	6,630,000.00

	产量（kg）	5,536,888.50	8,088,364.00	5,778,843.70
	产能利用率	61.61%	91.50%	87.16%
	销量（kg）	5,462,180.00	8,123,525.00	5,625,405.00
	产销率	98.65%	100.43%	97.34%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产能（kg）	912,288.00	572,832.00	572,832.00
	产量（kg）	1,005,521.30	783,106.80	560,894.45
	产能利用率	110.22%	136.71%	97.92%
	销量（kg）	961,742.80	720,649.00	454,705.00
	产销率	95.65%	92.02%	81.07%
合计	产能（kg）	9,899,621.33	9,412,832.00	7,202,832.00
	产量（kg）	6,542,409.80	8,871,470.80	6,339,738.15
	产能利用率	66.09%	94.25%	88.02%
	销量（kg）	6,423,922.80	8,844,174.00	6,080,110.00
	产销率	98.19%	99.69%	95.90%

注：2019 年开始，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采取“机器不停、人员调休”的方式加班生产，因此 2019 年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 年发行人中新知识城基地建成陆续投产，合成类胡萝卜素产能有一定提高，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有一定下降，但由于 2020 年合成类胡萝卜素需求仍然旺盛，导致 2020 年合成类胡萝卜素产能利用率依然较高。

天然类胡萝卜素与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差异较大。天然类胡萝卜素主要采用皂化、吸附等工艺生产，生产效率高。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采用微胶囊包膜工艺生产，生产过程中需要经历乳化、制粒、干燥等过程，生产效率远低于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效率。因此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产品产能、产量差异较大。

2020 年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金黄素”产量受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市场供应量下降等影响导致产量下降较多所致。虽然对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有一定替代作用的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黄”产量大幅上涨，但由于“智特黄”产品相对于“金黄素”产品用量较小，故“智特黄”产量的上涨量无法完全抵消金黄素产量的下降量，导致 2020 年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量、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列分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类胡萝卜素系列主要为智特红、金黄素、金红素、智特黄等产品，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主要为智多锌、智富能、智然香等产品，维生素系列主要为智维 A 产品。

（一）补充披露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和收入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比例**
智特红	728,002.80	191.94	13,973.36	35.40%
金黄素	4,505,510.00	31.25	14,081.70	35.67%
金红素	270,595.00	41.75	1,129.61	2.86%
智特黄	206,065.00	339.15	6,988.60	17.70%
其他	713,750.00	46.24	3,300.46	8.36%
合计	**6,423,922.80**	**-**	**39,473.72**	**100.00%**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比例**
智特红	684,807.00	182.47	12,495.61	39.74%
金黄素	7,753,725.00	20.78	16,111.43	51.24%
金红素	369,800.00	42.03	1,554.31	4.94%
智特黄	6,980.00	358.54	250.26	0.80%

其他	28,862.00	358.39	1,034.39	3.29%
合计	**8,844,174.00**	**-**	**31,446.00**	**100.00%**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比例**
智特红	436,115.00	231.75	10,107.11	46.47%
金黄素	5,352,730.00	18.14	9,708.98	44.64%
金红素	272,675.00	42.46	1,157.65	5.32%
智特黄	1,100.00	396.19	43.58	0.20%
其他	17,490.00	417.50	730.21	3.36%
合计	**6,080,110.00**	**-**	**21,747.53**	**100.00%**

注：类胡萝卜素系列项下的其他产品包括多生素、智特粉红和禽脂皇等。

由上表，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下智特红和金黄素两大产品销售占比一直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占比合计均超过 90%，但是随着 2020 年智特黄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智特红和金黄素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智特红和金黄素产品销售占比合计为 71.07%，金红素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对稳定。

2020 年智特黄产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智特黄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另一方面 2020 年金黄素价格涨幅较大，部分客户选择采购智特黄替代部分金黄素的使用所致。

2、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和收入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抗生素替代品收入比例**
智多锌	384,830.00	25.64	986.57	25.32%
智富能	535,200.00	20.08	1,074.90	27.59%
智然香	571,295.00	30.02	1,715.00	44.02%

其他	59,020.00	20.28	119.67	3.07%
合计	**1,550,345.00**	**-**	**3,896.14**	**100.00%**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抗生素替代品收入比例**
智多锌	259,900.00	27.51	714.99	24.96%
智富能	478,300.00	19.71	942.85	32.92%
智然香	368,475.00	30.09	1,108.61	38.70%
其他	53,225.00	18.40	97.91	3.42%
合计	**1,159,900.00**	**-**	**2,864.36**	**100.00%**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抗生素替代品收入比例**
智多锌	292,355.00	31.63	924.82	38.75%
智富能	437,575.00	20.53	898.39	37.64%
智然香	90,180.00	55.03	496.30	20.80%
其他	74,340.00	9.02	67.07	2.81%
合计	**894,450.00**	**-**	**2,386.58**	**100.00%**

注：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项下的其他产品包括智长健、禽畜宝、料便灵等。

报告期内，智多锌、智富能和智然香系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的主要产品，该三种产品合计占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收入的 97.19%、96.58%和 96.93%，是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结构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维生素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和收入结构变化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维生素系列产品收入比例**
智维他-BtII	3,275.00	135.38	44.34	12.88%
智维 A	9,500.00	315.79	300.00	87.12%
合计	**12,775.00**	**-**	**344.34**	**100.00%**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维生素系列产品收入比例**
智维他-BtII	3,150.00	135.16	42.58	100.00%

智维 A	-	-	-	-
合计	**3,150.00**	**-**	**42.58**	**100.00%**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占维生素系列产品收入比例**
智维他-BtII	150.00	112.07	1.68	100.00%
智维 A	-	-	-	-
合计	**150.00**	**-**	**1.68**	**100.00%**

报告期内，维生素系列项下两类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2%和 0.79%，销售占比较低，其中智维 A 为维生素系列的主要产品，占 2020 年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的比例为 87.12%，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结合销量、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结合销量、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

（1）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特红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10,107.1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3,973.36 万元，金黄素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9,708.9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081.70 万元，智特黄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3.5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988.60 万元。

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2019 年下调了智特红产品销售价格，其中智特红-10%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8 年的 292.86 元/千克下调至 2019 年的 249.22 元/千克，销量从 2018 年的 313,885 千克增长到 2019 年的 443,562 千克；智特红-2.5%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8 年的 74.88 元/千克下调至 2019 年的 59.76 元/千克，销量从 2018 年的 122,130 千克增长至 2019 年的 241,085 千克，智特红产品销售金额从 2018 年的 10,107.1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2,495.61 万元。

2020 年公司智特红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其中智特红-10%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9 年的 249.22 元/千克下降至 2020 年的 244.86 元/千克，销量从 2019 年的

443,562 千克增长至 2020 年的 516,092.80 千克；智特红-2.5%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9 年的 59.76 元/千克上涨至 2020 年的 63.08 元/千克，销量从 2019 年的 241,085 千克下降至 2020 年的 211,900 千克，智特红产品销售金额从 2019 年的 12,495.6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3,973.36 万元。

金黄素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由 18.14 元/千克持续上涨至 31.25 元/千克，销售数量 2019 年相对 2018 年增长较多，2020 年相对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较多。金黄素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万寿菊受 2018 年、2019 年云南地区干旱天气大幅减产，产品生产成本向下游进一步传导，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单位成本持续上升影响。同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境外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拉高了金黄素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金黄素产品 2019 年销售数量相对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国内爆发“非洲猪瘟”，生猪死亡率较高，以及消费者逐步增加对鸡肉等家禽产品的消费量，致使较多养殖厂/养殖户开始扩大活鸡等家禽养殖规模，从而对金黄素等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增加。2020 年金黄素产品相对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系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致使金黄素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成本向下游传导进一步导致销售价格上涨所致；同时由于智特黄产品相较于金黄素产品具有部分替代性，且同时具有用量小、功效高等特点，综合影响 2020 年金黄素产品销售数量下降较多。

智特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逐步掌握合成类胡萝卜素智特黄产品的生产工艺，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同时由于叶黄素浸膏市场供应紧张导致金黄素产品市场价格较高，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黄”对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具有一定替代作用，因此智特黄产品 2020 年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收入增长分析

2019 年 7 月 10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 2020 年底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品需求量逐渐增长。其中，

智然香在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智然香具有抑菌抗炎、抗氧化及增强动物机体免疫力的作用，市场需求旺盛，智然香销售数量由 2018 年的 90,180 千克增长至 2020 年的 571,295 千克，增长比例为 533.51%，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96.3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715.00 万元。

（3）维生素系列产品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维生素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 万元、42.58 万元和 344.34 万元，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智维 A 为维生素系列的主要产品，占 2020 年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的比例为 87.12%，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发行人智维 A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智维 A 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后，发行人小批量试产用于市场销售，开拓山东中谷饲料有限公司、广州爱保农饲料有限公司等客户所致。

2、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
溢多利	191,476.45	-6.51%	204,813.34	15.83%	176,816.78
蔚蓝生物	96,024.94	13.40%	84,677.80	4.03%	81,397.05
新和成	1,031,408.44	35.34%	762,098.29	-12.23%	868,338.17
浙江医药	732,693.48	4.02%	704,392.76	2.70%	685,874.16
均值	512,900.83	16.84%	438,995.55	-3.11%	453,106.54
发行人	43,750.15	27.20%	34,395.46	42.27%	24,176.05

如上表，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受 2019 年新和成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影响，其中，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溢多利、蔚蓝生物和浙江医药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趋势一致。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受生猪产能下滑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等影响，全国工业饲料产值和产量下降，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饲料添加剂产品稳

步增长，规模企业经营形势总体平稳。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8,088.1亿元，同比下降9.0%；营业收入7,780.0亿元，同比下降10.5%。其中，饲料产品产值7,097.7亿元、营业收入6,858.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9.8%、11.5%。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22,885.4万吨，同比下降3.7%。其中，猪饲料7,663.2万吨，同比下降26.6%；蛋禽饲料3,116.6万吨，同比增长9.6%；肉禽饲料8,464.8万吨，同比增长21.0%。在饲料总产量中，猪饲料占比从上年的43.9%下降到33.5%，禽饲料占比从上年的41.4%上升到50.6%。2018年下半年国内首次爆发“非洲猪瘟”，生猪死亡率较高，消费者逐步增加对鸡肉等家禽产品的消费量，较多养殖场/养殖户开始扩大活鸡等家禽养殖规模，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求增加，故发行人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各类产品的单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各类产品之间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智特红、智特黄价格显著高于金黄素、金红素的原因；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抗生素替代品智然香、智富能、智多锌产品价格普遍售价下滑的原因

（一）结合各类产品的单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大类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单价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类胡萝卜素系列	智特红	191.94	5.07%	182.68	-21.17%	231.75
	金黄素	31.25	50.38%	20.78	14.55%	18.14
	金红素	41.75	-0.67%	42.03	-1.01%	42.46
	智特黄	339.15	-5.41%	358.54	-9.50%	396.19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多锌	25.64	-6.80%	27.51	-13.03%	31.63
	智富能	20.08	1.88%	19.71	-3.99%	20.53
	智然香	30.02	-0.23%	30.09	-45.32%	55.03
维生素系列	智维他-BtII	135.38	0.16%	135.16	20.60%	112.07
	智维 A	315.79	-	-	-	-

如上表，公司不同产品及不同期间单价存在波动，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境内和境外分别制定境内外销售指导价格。境内产品销售以客户类型、产品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境外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并考虑当地市场竞争态势、订货量等因素确定。

影响发行人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为产品成本，同时综合考虑市场上竞争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规格、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制定的合理毛利空间、销售模式等内部因素进行定价。在公司基本定价原则基础上，客户的订货量、客户性质、关系稳定性、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定价。

（二）各类产品之间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智特红、智特黄价格显著高于金黄素、金红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大类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单价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类胡萝卜素系列	智特红	191.94	5.07%	182.68	-21.17%	231.75
	金黄素	31.25	50.38%	20.78	14.55%	18.14
	金红素	41.75	-0.67%	42.03	-1.01%	42.46
	智特黄	339.15	-5.41%	358.54	-9.50%	396.19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多锌	25.64	-6.80%	27.51	-13.03%	31.63
	智富能	20.08	1.88%	19.71	-3.99%	20.53
	智然香	30.02	-0.23%	30.09	-45.32%	55.03
维生素系列	智维他-BtII	135.38	0.16%	135.16	20.60%	112.07
	智维 A	315.79		-		-

注：表格中“-”表示本期未销售该产品，无销售平均单价。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成本、产品有效成分、作用效果存在一定差异等因素所致。

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红、智特黄价格显著高于金红素、金黄素的原因主要系产品有效成分及含量不同所致。同为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红有效成分为斑蝥黄，系一种有机合成物质，金红素有效成分为辣椒红素，来自于天然植物辣椒的提取物，两者成分差异较大。此外，公司智特红-10%产品每千克斑蝥黄含量超过 10%（≧100 克），而同等重量金红素-10 产品中天然辣椒红含量超过 1%（≧10 克），两者有效成分含量差异亦较大。同为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黄有效成分为阿朴酯，系一种有机合成物质，金黄素有效成分为天然叶黄素，来自于天然植物万寿菊的提取物——叶黄素浸膏，两者成分差异较大。此外，公司智特黄产品每千克阿朴酯含量超过 10%（≧100 克），而同等重量的金黄素-Y20 产品中天然叶黄素含量超过 2%（≧20 克），两者有效成分含量差异亦较大。综上，智特红、智特黄价格显著高于金红素、金黄素存在合理性。

智然香主要由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等构成，具有抑菌消炎，增强动物机体的免疫力的作用；智富能作为乳化剂可促进动物对饲料中脂肪的消化吸收，有效成分主要为磷脂石油醚提取物；智多锌主要用于仔猪，抑制细菌对肠道的损害，促进仔猪生长，有效成分主要为氧化锌。智维他-BtII主要成分为 L-肉碱，主要用于促进长链脂肪酸的利用；智维 A 的主要成分为维生素 A 乙酸酯，主要用于补充动物维生素 A。各类产品有效成分、生产成本的不同导致了产品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

（三）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类胡萝卜素系列及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较为细分领域，相关产品无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亦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售价，故同行业公司竞品价格无法准确获取。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维生素 A 作为重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其市场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6 月-8 月销售少量维生素 A 产品“智维 A”，平均销售价格为 315.79 元/kg（不

含税），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公开数据，同期市场维生素 A 产品报价在390-490 元/kg，由于公司维生素 A 目前规模较小，销售价格较低。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抗生素替代品智然香、智富能、智多锌产品价格普遍售价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智特红产品价格由 2018 年的 231.75 元/千克下降为 2020 年的 191.94 元/千克，主要系为拓展市场份额，下调产品价格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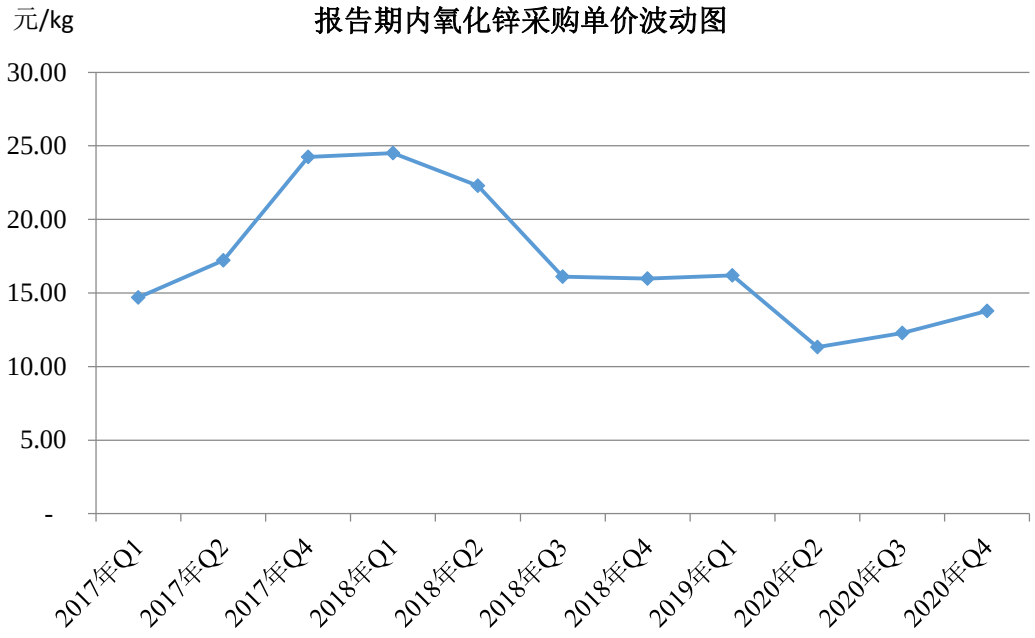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智然香产品价格由 2018 年的 55.03 元/千克下降为 2019 年的 30.09 元/千克，2020 年下降至 30.02 元/千克，主要是不同具体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元/kg、元

存货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金额
智然香（合成）	245,920.00	17.05	4,194,159.20	273,560.00	17.57	4,807,592.34	23,180.00	34.57	801,230.50
智然香（天然）	29,580.00	41.44	1,225,663.66	23,950.00	48.08	1,151,478.51	39,260.00	44.17	1,734,212.58
智然香 C05	103,075.00	27.68	2,853,141.77	5,320.00	33.35	177,433.70	-	-	-
智然香 C10	35,250.00	47.71	1,681,946.91	12,840.00	62.79	806,194.71	-	-	-
智然香 C20	86,470.00	64.32	5,562,123.22	52,805.00	78.47	4,143,364.88	27,740.00	87.51	2,427,530.96
智然香 ZH	71,000.00	23.00	1,633,000.00	-	-	-	-	-	-
合计	571,295.00	30.02	17,150,034.76	368,475.00	30.09	11,086,064.14	90,180.00	55.03	4,962,974.04

智然香 2018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智然香 C20 是 2018 年发行人新开发产品，产品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较高，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2019 年公司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同时单一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进一步影响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20 年平均单价为 30.02 元/千克，与 2019 年相比价格变动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智多锌产品价格由 2018 年的 31.63 元/千克下降为 2020 年的 25.64 元/千克，主要是原材料氧化锌价格下降导致，氧化锌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8 年的 18.80 元/千克下降至 2020 年的 12.69 元/千克。报告期发行人氧化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注：2017 年三季度、2019 年二至四季度无氧化锌采购。

报告期发行人智富能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20.53 元/千克、19.71 元/千克、20.08 元/千克，整体变动幅度较小，智富能产品主要改善动物对日粮的脂肪消化吸收利用率，提高生产性能，促进脂溶性物质的吸收。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应用方面的主要差别，客户在二者中选择时主要考虑何种因素；同为红色产品，合成类产品智特红收入高于天然类产品金红素，同为黄色产品，天然类产品金黄素收入高于合成类产品智特红的原因

饲用类胡萝卜素按颜色主要可分为红色产品和黄色产品两大类。红色类胡萝卜素主要呈现红色，黄色类胡萝卜素主要呈现黄色。家禽机体或禽蛋的色泽，一般是由红色类胡萝卜素和黄色类胡萝卜素配合使用，才能达到市场对色泽的需求。具体的红色类胡萝卜素和黄色类胡萝卜素的添加比例，需根据市场对家禽肌体、禽蛋等色泽的要求来决定。

红色产品方面，天然红色产品金红素的有效成份为天然辣椒红素，有机合成

红色产品的有效成分为斑蝥黄，两者都可用于动物肉蛋着色，使之呈红色效果，但有机合成红色产品的着色效率要高于天然红色产品，如需达到同等着色效果，使用天然红色产品的成本一般高于使用有机合成红色产品的成本，因此客户通常优先使用有机合成红色产品，但由于类胡萝卜素（包括天然和合成）在饲料中的使用均有添加限量要求，部分对于着色要求高的客户需要额外补充部分天然红色产品以达到产品需要的着色效果。因此，在红色产品方面，合成类产品销售收入通常高于天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黄色产品方面，天然黄色产品金黄素的有效成分为天然叶黄素，颜色呈黄色，着色效果较好，且颜色呈现相对自然。有机合成黄色产品智特黄的有效成分为阿朴酯，其本体是棕色，虽然着色效率高于天然黄色产品，但着色效果不如天然产品自然。市场对于黄色产品需求量大的主要是黄羽肉鸡，其要求皮肤和油脂是黄色，故客户通常以使用天然黄色产品为主。当天然黄色产品价格较高或客户对于着色有特别需求（例如深黄色）时，客户会使用部分合成黄色产品替代部分天然黄色产品的使用，因此在黄色产品方面，天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通常高于有机合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各月收入与 2019 年的比较情况，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趋势一致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各月收入与 2019 年的比较情况，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各月收入与 2019 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g

月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变动比例	数量变动比例
1	2,752.23	642,545.00	2,647.44	776,425.00	3.96%	-17.24%
2	2,379.24	414,175.00	1,391.19	392,060.00	71.02%	5.64%

3	3,758.68	503,595.00	2,172.44	648,385.00	73.02%	-22.33%
4	3,998.64	455,590.00	1,970.39	598,460.00	102.94%	-23.87%
5	3,902.49	399,085.00	2,330.92	684,083.00	67.42%	-41.66%
6	3,346.01	403,855.00	3,400.58	1,106,665.00	-1.60%	-63.51%
合计	**20,137.29**	**2,818,845.00**	**13,912.96**	**4,206,078.00**	**44.74%**	**-32.98%**

由上表，除 2020 年 6 月外，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其他各月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均呈增长态势，但是销售数量除了 2020 年 2 月外，2020 年上半年其他各月销售数量对比 2019 年均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和单价变动的影响。在疫情期间，公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终端养殖户仍需要正常使用饲料，公司的主要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需求未受到重大影响，同时由于 2020 年 4 月-6 月国外疫情相对严重，国外部分竞争对手被迫停产致使国外订单增加，公司及时复工生产，部分外销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综合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趋势一致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溢多利	91,755.45	85,515.32	7.30%
蔚蓝生物	43,143.26	39,459.43	9.34%
新和成	529,027.42	386,737.57	36.79%
浙江医药	352,849.68	358,565.14	-1.59%
均值	254,193.95	217,569.37	16.83%
智特奇	20,137.30	13,912.96	44.74%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溢多利、蔚蓝生物和新和成，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细分产品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医药受疫情影响，国内制剂销售明显下降，故同比销售收入整体有所下降，但维生素系列产品销量及价格均有所提升。整体而言，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重新计算退换货对应金额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该比例是否变动显著，检查退换货交易记录及相关单据，了解各期退换货的数量、金额的明细及具体原因，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资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环节中是否存在返利安排；

3、查阅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数据，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天然类胡萝卜素与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能产量等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重新计算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项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收入情况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重新计算各类产品之间的平均销售价格，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分析智特红、智特黄价格显著高于金黄素、金红素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抗生素替代品智然香、智富能、智多锌产品价格普遍售价下滑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应用方面的主要差别，分析同为红色产品，合成类产品智特红收入高于天然

类产品金红素，同为黄色产品，天然类产品金黄素收入高于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原因及合理性；

7、重新计算 2020 年 1-6 月各月收入与 2019 年上半年的比较情况，分析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半年度报告，分析收入波动是否与发行人趋势一致；

8、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送货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取得了相关单据凭证，审查日期、名称、品名、数量、金额等事项，并对抽查的单据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销售循环内控的执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

9、执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以与客户交易的持续性、金额大小等因素作为筛选标准，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较大的经销商下游客户和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纳入访谈范围，并补充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抽样，最终确定访谈客户范围。对发行人主要国内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由于疫情影响对重要国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核查，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7%、79.33%和 77.81%，经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异常情况；

10、执行函证程序核查。

（1）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销售金额的函证比例分别为 84.48%、85.34%、87.32%，回函的确认比例分别为 74.90%、75.78%和 81.81%。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执行的函证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执行函证程序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714.20	34,352.93	24,135.79

发函金额	36,675.34	27,195.99	19,073.99
回函相符金额	33,344.35	22,731.54	15,605.98
回函不符可合理解释金额	1,370.18	1,517.36	984.99
回函可确认金额	34,714.54	24,248.90	16,590.97
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79.41%	70.59%	68.74%

经执行函证程序，发行人客户存在少数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签收与财务入账的时间性差异、货物在途与签收入库的时间差、开票结算和入账的时间差等因素影响，经分析差异明细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退货、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1%和 0.31%，占比较低且波动较小。公司向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换货，如因产品出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或者包装破损等情况，经公司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主要系包装破损、客户下单错误等原因产生。发行人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资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环节中不存在返利安排；

3、天然类胡萝卜素与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差异较大。天然类胡萝卜素主要采用皂化、吸附等工艺生产，生产效率高。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采用微胶囊包膜工艺生产，生产过程中需要经历乳化、制粒、干燥等过程，生产效率远低于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效率。因此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产品产能、产量差异较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变动受单价波动、销量波动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三大系列产品收入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上与同行业公

司均值趋势基本一致；

5、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境内和境外分别制定境内外销售指导价格。境内产品销售以客户类型、产品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境外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并考虑当地市场竞争态势、订货量等因素确定。影响发行人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为产品成本；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成本、产品有效成分、作用效果存在一定差异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类胡萝卜素系列及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较为细分领域，相关产品无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亦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售价，故同行业公司竞品价格无法准确获取。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发行人智特红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拓展市场份额，下调产品价格所致。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部分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价格下调等因素影响所致。

6、饲用类胡萝卜素按颜色主要可分为红色产品和黄色产品两大类，两者均可用于家禽机体或禽蛋的着色。同为红色产品，合成类产品智特红收入高于天然类产品金红素主要系合成类产品着色效率高，客户以使用合成产品为主所致；同为黄色产品，天然类产品金黄素收入高于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原因主要系天然类产品着色效果好，客户以使用天然产品为主所致；

7、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和单价变动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溢多利、蔚蓝生物和新和成，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细分产品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问题 16、关于产品智特黄和外协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产品智特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71.97 万元、43.58 万元、

250.26 万元和 3,929.57 万元，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3.56%、2.91%、34.39%和 50.54%；毛利贡献比分别为 0.04%、0.02%、1.00%和 26.68%；（2）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阿朴酯，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阿朴酯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部分客户，金额较小，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3）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阿朴酯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部分客户，金额较小。2019 年下半年，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开始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生产阿朴酯的核心中间体，要求其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指标生产部分其他中间体并与公司提供的核心中间体共同合成阿朴酯。同时，公司自产阿朴酯所需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阿朴酯的自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智特黄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由发行人实施和外协厂实施的各生产环节情况；发行人在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的背景下，仍需向外协厂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智特黄产品相关的外协厂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智特黄产品的核心工艺系由发行人控制还是外协厂控制；（2）发行人智特黄产品单位成本额构成情况，外购阿朴酯和由外协厂生产阿朴酯对成本的影响情况，外购成本和外协成本占智特黄产品的比例情况，选择外协生产阿朴酯和直接采购阿朴酯在成本方面有何区别；（3）智特黄产品的主要用途，与发行人其他产品有何区别，客户选择该产品的原因，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其客户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智特黄产品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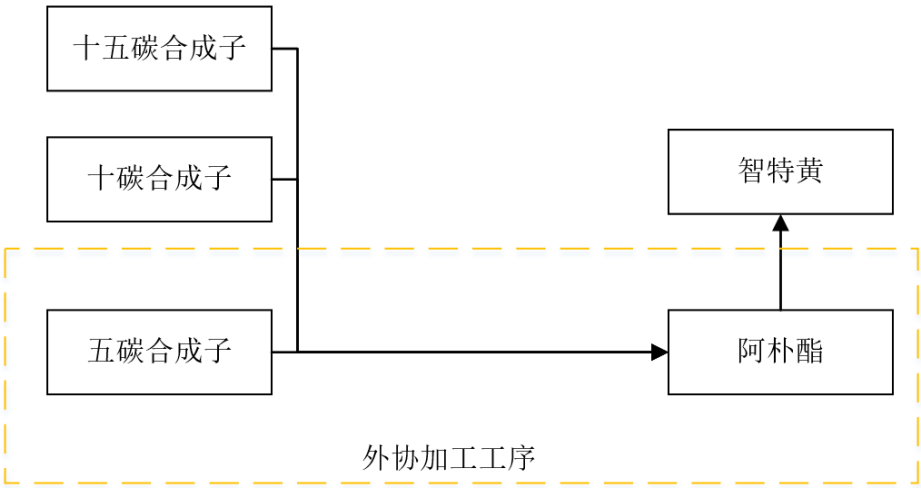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补充披露智特黄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由发行人实施和外协厂实施的各生

产环节情况；发行人在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的背景下，仍需向外协厂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智特黄产品相关的外协厂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智特黄产品的核心工艺系由发行人控制还是外协厂控制

（一）补充披露智特黄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由发行人实施和外协厂实施的各生产环节情况

发行人智特黄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阿朴酯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生产并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

（二）发行人在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的背景下，仍需向外协厂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但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而自产阿朴酯需要新建厂房并购置新设备，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选择通过外协方式加工阿朴酯。同时，公司自产阿朴酯所需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及 650 吨 β 紫罗兰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阿朴酯的自产。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通过外协方式加工阿朴酯具备合理性。

（三）与智特黄产品相关的外协厂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智特黄产品的核心工艺系由发行人控制还是外协厂控制

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阿朴酯。2019 年下半年，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但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而自产阿朴酯需要新建厂房并购置新设备，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开始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阿朴酯。湖北迅达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生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的现代制药企业。经过考察，湖北迅达具备加工阿朴酯所需的厂房及设施，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经评估后将其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外协方式向其采购阿朴酯。由于在整个外协生产过程中，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因此阿朴酯的核心工艺仍由发行人控制。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智特黄产品单位成本额构成情况，外购阿朴酯和由外协厂生产阿朴酯对成本的影响情况，外购成本和外协成本占智特黄产品的比例情况，选择外协生产阿朴酯和直接采购阿朴酯在成本方面有何区别

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阿朴酯，阿朴酯系由二氢呋喃、β-紫罗兰酮和丙烯基乙醚等原料通过有机合成方式生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智特黄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接材料	96.38	127.60	384.66
直接人工	3.97	10.92	-
制造费用	20.04	18.11	-
外协加工费	54.03	78.59	-
小计	**174.41**	**235.22**	**384.66**

其中材料明细：	-	-	-
二氢呋喃	27.94	36.50	-
β-紫罗兰酮	16.27	21.37	-
丙烯基乙醚	14.19	18.54	-
明胶	7.69	10.34	-
亚磷酸二乙酯	7.43	9.76	-
甲酸三甲酯	5.68	7.42	-
其他	17.19	23.68	-

注： 2019 年智特黄产品单位成本包括外购及自产产品的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阿朴酯成本相对外协厂生产阿朴酯成本较高。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外购阿朴酯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84.66 元/kg 和 379.29 元/kg，占智特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00%，主要系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主要有效成分为阿朴酯）对外销售所致，采购成本较高。而 2019 年和 2020 年外协生产的阿朴酯（含自购料）单位成本合计为 126.71 元/kg 和 138.11 元/kg，占智特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3%和 86.23%，外协阿朴酯生产智特黄成本低于外购阿朴酯生产智特黄产品主要系外协生产阿朴酯由公司使用二氢呋喃、β-紫罗兰酮等原材料合成的中间体与外协厂商加工的中间体通过有机合成反应生成，加工成本相对直接外购阿朴酯产品较低。

三、智特黄产品的主要用途，与发行人其他产品有何区别，客户选择该产品的原因，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其客户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智特黄产品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智特黄产品的主要用途，与发行人其他产品有何区别，客户选择该产品的原因

公司智特黄产品的有效成分为阿朴酯，其主要用于蛋黄和肉鸡皮肤的着色，以满足消费者对禽产品颜色的要求，提高相关产品的商业价值。相对于公司对应的天然黄色素产品金黄素，智特黄产品在着色功能方面，利用率更高、稳定性更好，但呈色效果要弱于金黄素，故下游客户在进行产品选择时通常会综合考虑成本以及着色效果等因素选择对两种产品搭配使用。

（二）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其客户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

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智特黄产品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外协方式生产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由于下游客户对同类产品已存在一定市场需求，随着发行人智特黄产品产量增长，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亦同步增长；另一方面，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天然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等因素影响，金黄素等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价格亦同步大幅上涨。由于智特黄产品与金黄素产品功能具有一定相似性，故部分客户加大了对智特黄产品的采购以替代部分金黄素产品的使用。

相对于公司对应的天然黄色素产品金黄素，智特黄产品在着色功能方面，利用率更高、稳定性更好，但呈色效果要弱于金黄素，故下游客户在进行产品选择时通常会综合考虑成本以及着色效果等因素选择对两种产品搭配使用，以 2020 年销售情况为例，向公司采购智特黄产品的客户 71 家，这部分客户中同时采购公司金黄素产品的有 49 家，占比 69.01%，因此公司智特黄产品的客户与金黄素产品的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外协方式生产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导致智特黄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8 年的 384.66 元/kg 下降至 2020 年的 174.41 元/kg，单位成本显著降低使得智特黄产品毛利率显著上升，智特黄毛利率显著上升具有合理性。智特黄毛利率的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2“关于毛利率情况”之相关问题回复部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智特黄产品生产各环节及阿朴酯外协加工过程中具体的外协工序情况；

2、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并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湖北迅达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自产阿朴酯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

4、访谈了解智特黄产品的不同生产工序对应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外协生产阿朴酯和直接采购阿朴酯在成本方面的区别；

5、复核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智特黄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外购成本和外协成本占智特黄产品的比例；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智特黄产品的主要用途及与其他产品的区别，了解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的背景下，仍需向外协厂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由于场地有限，自产阿朴酯的相关手续及场地建设尚未完成所致；阿朴酯的核心工艺仍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选择湖北迅达作为外协厂商主要系其具备加工阿朴酯所需的厂房及设施，且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阿朴酯成本相对外协厂生产阿朴酯成本较高。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外购阿朴酯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84.66 元/kg 和 379.29 元/kg，占智特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00%；2019 年和 2020 年外协生产的阿朴酯（含自购料）单位成本合计为 126.71 元/kg 和 138.11 元/kg，占智特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3%和 86.23%，外协阿朴酯生产智特黄成本低于外购阿朴酯生产智特黄产品主要系外协生产阿朴酯由公司使用二氢呋喃、β-紫罗兰酮等原材料合成的中间体与外协厂商加工的中间体通过有机合成反应生成，加工成本相对直接外购阿朴酯产品较低。

3、智特黄产品主要用于蛋黄和肉鸡皮肤的着色，相对于公司对应的天然黄色素产品金黄素，智特黄产品在着色功能方面，利用率更高、稳定性更好，下游客户通常综合考虑成本以及着色效果等因素对两种产品搭配使用；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阿朴酯生产工艺成熟后，智特黄产品产量提

升的同时市场需求亦相应提升所致；公司智特黄产品的客户与金黄素产品的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智特黄产品毛利率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外协方式生产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导致智特黄产品的生产成本显著降低所致。

问题 17、关于向境外销售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22%、31.49%、26.95%和 37.46%，客户分布在亚洲、南美洲、欧洲、北美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3）是否存在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5）发行人境外客户在各地区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若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与之相关的风控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境外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是否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其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访谈对象的身份，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	Italcol S.A.	4,815.59	33.35%	11.01%
	2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3,080.84	21.34%	7.04%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564.92	17.77%	5.86%
	4	Orffa Additives B.V.	923.57	6.40%	2.11%
	5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678.70	4.70%	1.55%
	合计	-	**12,063.61**	**83.56%**	**27.57%**
2019 年	1	Italcol S.A.	2,962.70	32.00%	8.61%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054.19	22.18%	5.97%
	3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1,472.34	15.90%	4.28%
	4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709.01	7.66%	2.06%
	5	Daiwa Fine Chemicals Co.,Ltd	363.98	3.93%	1.06%
	合计	-	**7,562.22**	**81.67%**	**21.99%**
2018 年	1	Italcol S.A.	3,019.46	39.72%	12.49%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530.03	20.13%	6.33%
	3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702.70	9.24%	2.91%
	4	Simba Enterprise Co., Limited	577.50	7.60%	2.38%
	5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501.00	6.59%	2.07%
	合计	-	**6,330.69**	**83.28%**	**26.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8%、81.67%和83.5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18%、21.99%和27.57%，2020 年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金黄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及智特黄产品销售增加较多所致。

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简介	主要销售内容
1	Italcol S.A.	哥伦比亚	该公司于 1972 年在哥伦比亚成立，主要从事动物浓缩饲料的制造、分销、销售和出口，以及原材料和预混料的销售	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该公司于 2012 年在越南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动物饲料添加剂以及饲料厂设备等贸易业务	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
3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中国香港	该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饲料添加剂贸易	智特红、金黄素
4	Simba Enterprise Co., Limited	安圭拉	该公司于 2010 成立，注册地在安圭拉，主要经营饲料添加剂，医疗设备国际贸易等	智特红、智特黄
5	Jily Phu Khai Animal	越南	该公司于 2008 年在越南成立，主	智特红、金黄素、智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要经营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贸易	特黄
6	Daiwa Fine Chemicals Co.,Ltd	日本	该公司于 1963 年在日本注册成立，业务范围涵盖食品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学制品等的经销	智特红、金黄素、金红素
7	Orffa Additives B.V.	荷兰	该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注册地在荷兰，主要为动物营养市场开发、定制、采购和提供饲料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方案	智特红、智特黄

如上表，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相对较长，主要经营饲料或饲料添加剂产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境外销售收入、海关出口数据及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4,437.44	9,259.82	7,601.15
海关出口数据	14,621.34	9,023.73	7,594.09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	-183.90	236.09	7.06
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	14,437.44	9,219.42	7,641.55
境外销售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差异	-	40.40	-40.40

如上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金额分别为 7.06 万元、236.09 万元和-183.9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关日期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日期存在差异和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出口统计时间差异所对应不同时间汇率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差异金额分别为-40.40 万元、40.4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申报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是否存在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三大类产品，上述三种系列的不同产品存在境内和境外销售情况，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外销的主要品种为智特红-10%、金黄素、金红素、智特黄，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外销的品种为智富能、智多锌，维生素系列主要产品智维A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智维他-BT存在少量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类胡萝卜素系列	智特红-10%	单价	239.25	252.91	242.52	259.58	276.65	309.85
		毛利率	44.53%	47.28%	39.97%	42.89%	48.54%	50.64%
	金黄素	单价	30.36	32.60	21.07	19.97	17.58	20.05
		毛利率	19.31%	23.10%	17.92%	10.78%	12.93%	18.65%
	金红素	单价	41.80	39.92	41.97	42.64	42.47	42.09
		毛利率	26.41%	22.98%	32.89%	33.41%	39.15%	29.23%
	智特黄	单价	340.04	337.79	358.54	-	396.19	-
		毛利率	48.69%	48.40%	34.39%	-	2.91%	-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多锌	单价	25.56	31.82	27.22	34.82	31.49	35.77
		毛利率	38.55%	52.64%	32.75%	58.78%	21.15%	37.65%
	智富能	单价	20.21	18.65	19.76	19.03	20.54	20.43
		毛利率	57.29%	61.04%	58.69%	59.71%	57.41%	57.71%
维生素系列	智维他-BT	单价	115.04	137.25	115.04	136.16	112.07	-
		毛利率	27.46%	35.31%	24.04%	34.69%	35.41%	-

注：为保持毛利率的口径一致，2020 年度计算毛利率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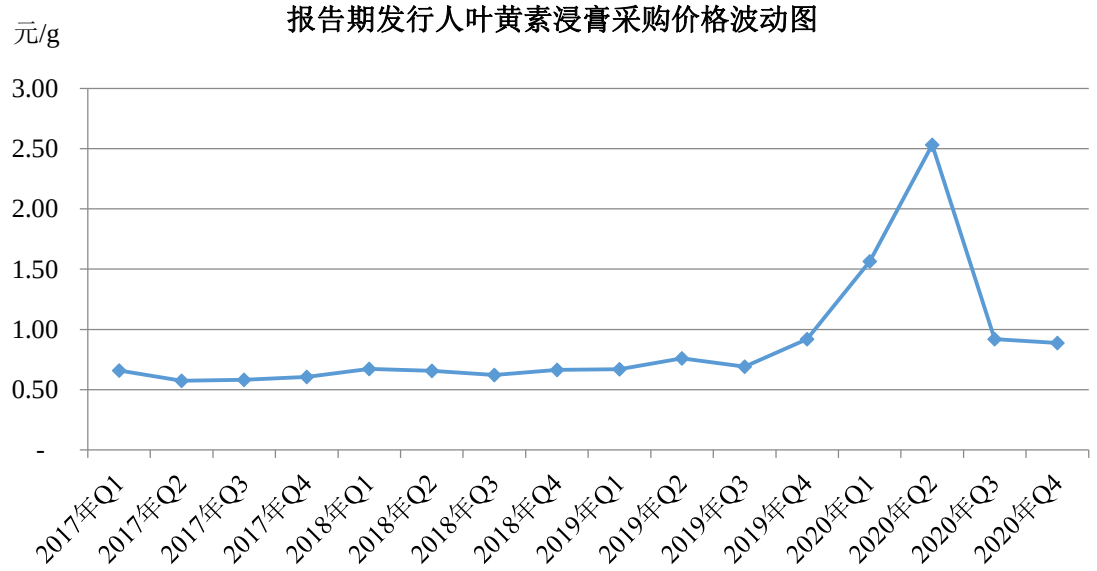
由上表，报告期智特黄、智富能、智特红-10%等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1、金黄素产品 2018 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2019 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金黄素产品 2018 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所致。通常而言，发行人境外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境内产品销售价格，2018 年金黄素产品境外平均销售价格为 20.05 元/kg，金黄素产品境内平均销售价格为 17.58 元/kg，因此，毛利率高于境内产品毛利率，以 Italcol S.A.为例，其 2018 年金黄素产品销售金额为 1,598.19 万元，其金黄素占境外金黄素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66.07%，销售占比较高，且其毛利率为 20.71%，拉高了境外金黄素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发行人金黄素产品 2019 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9 年为开拓越南市场，产品销售价格较低所致，因此越南地区客户毛利率较低。发行人越南客户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和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2019 年销售金额合计为 1,655.08 万元，该两家公司金黄素占境外金黄素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40.42%，毛利率较低，为 7.37%。除此之外，发行人哥伦比亚客户 Italcol S.A.销售金额占比为 39.55%，毛利率为 11.77%，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持续上涨，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且 Italcol S.A.2019 年第四季度境外金黄素销售金额占其全年金黄素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5.31%，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报告期发行人叶黄素浸膏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发行人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波动图



由上图，叶黄素浸膏属于天然植物提取物，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提取叶黄素浸膏的农作物万寿菊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其价格波动不稳定。

2、金红素2018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金红素境内外产品销售价格相近，分别为42.47元/kg和42.09元/kg和，但毛利率差异较大，境外毛利率为29.23%，境内为39.15%，主要系2018年度发行人金红素产品境外销售金额合计为50.93万元，其中境外客户Daiwa Fine Chemicals Co.,Ltd于5月份销售一批次金红素，销售金额为44.38万元，占境外金红素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7.14%，由于生产该批次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辣椒油系2017年采购，成本较高，导致2018年度境外销售的金红素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3、智多锌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智多锌境内外单价和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向境外客户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销售智多锌，销售金额合计为86.50万元，销售数量合计为25,000.00千克，由于销售数量较少，因此销售单价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4、智维他-BT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智维他-BT境内外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境外产品和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产品，主要系境外产品销售价格定价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和南美洲，包括越南、泰国、日本、哥伦比亚等国家，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境外客户在各地区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告期累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6,008.55	41.62%	3,526.54	38.08%	2,031.03	26.72%	11,566.13	36.95%
哥伦比亚	4,815.59	33.35%	2,962.70	32.00%	3,019.46	39.72%	10,797.74	34.50%
印尼	680.28	4.71%	709.01	7.66%	702.70	9.24%	2,091.98	6.68%
泰国	455.93	3.16%	437.23	4.72%	426.02	5.60%	1,319.18	4.21%
荷兰	923.57	6.40%	108.92	1.18%	57.57	0.76%	1,090.06	3.48%
墨西哥	692.15	4.79%	68.76	0.74%	201.59	2.65%	962.50	3.08%
日本	255.14	1.77%	519.02	5.61%	127.00	1.67%	901.16	2.88%
西班牙	-	-	285.70	3.09%	577.50	7.60%	863.20	2.76%
中国台湾	61.66	0.43%	153.51	1.66%	101.04	1.33%	316.22	1.01%
秘鲁	81.99	0.57%	50.08	0.54%	159.89	2.10%	291.97	0.93%
其他国家	462.58	3.20%	438.35	4.73%	197.36	2.60%	1,098.29	3.51%
境外销售合计	**14,437.44**	**100.00%**	**9,259.82**	**100.00%**	**7,601.15**	**100.00%**	**31,298.41**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南美、欧洲等地区，销往越南、哥伦比亚、印尼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境外客户在各地区较为分散主要系不同国家和地区受饮食习惯差异导致对类胡萝卜素产品的需求不同所致，例如越南、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国家饮食习惯与我国接近，以食用黄羽鸡为主，对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需求量大。哥伦比亚、墨西哥等西班牙语系国家饮食习惯与西班牙接近，其消费者对肉鸡皮肤颜色亦有较高要求，而日本、荷兰等国家使用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用于鸡蛋着色及水产养殖（如三文鱼养殖）。综

上，由于不同国家地区饮食习惯差异导致发行人境外客户在各地区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若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与之相关的风控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1.15 万元、9,259.82 万元和 14,43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9%、26.95%和 33.03%，并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472.49	-23.99	-88.23
利润总额（万元）	10,072.98	5,544.01	3,616.2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69%**	**-0.43%**	**-2.44%**

报告期内，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8.23 万元、-23.99 万元和 472.4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0.43%和 4.69%，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小。如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持续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及时将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针对美元汇率波动，公司运用远期结汇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四）汇率波动的风险”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披露。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境外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是否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其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的用途，访谈对象的身份，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了访谈及函证程序，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对境外客户的访谈主要通过视频形式开展，未对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过程中，对于现场办公的客户，访谈过程中访谈人员要求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施设备等基本情况，经核查，其相关设施设备（如有）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访谈人员主要通过视频核查其工作证件或名片等方式确认被访谈对象身份，访谈对象主要为客户公司负责人、采购业务人员等。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客户访谈数量（家）	10	12	11
境外访谈客户销售收入	13,217.46	8,694.32	7,023.2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14,437.44	9,259.82	7,601.15
访谈境外访谈客户收入覆盖比例	91.55%	93.89%	92.4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4,437.44	9,259.82	7,601.15
境外发函回函相符金额	13,008.52	7,813.15	6,459.92
境外发函回函不符可合理解释金额	377.45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13,385.97	7,813.15	6,459.92
回函可确认比例	92.72%	84.38%	84.99%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函证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84.99%、84.38%和 92.72%，其中有一家客户 Provimi B.V. (GMS)回函不符的原因系到货时间性差异影响，另有 2 家未回函境外客户经执行替代性程序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向境外销售金额真实准确。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4,437.44	9,259.82	7,601.15
境外发函回函相符金额	12,216.88	8,020.42	6,537.78
境外发函回函不符可合理解释金额	377.45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12,594.33	8,020.42	6,537.78
回函可确认比例	87.23%	86.62%	86.01%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函证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86.01%、86.62%和 87.23%，其中有一家客户 Provimi B.V. (GMS)回函不符的原因系到货时间性差异影响，另有未回函境外客户经执行替代性程序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向境外销售金额真实准确。

综上，经访谈及函证程序核查境外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已实现真实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外贸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2、向税局进出口科申请查询发行人报告期进出口货值数据，并与发行人出口报关系统中的数据、发行人收入台账数据进行比较；检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书，与公司提供的收入台账数据及增值

税退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退税申报数据进行分析匹配；

3、复核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分类汇总重新计算是否存在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客户访谈问卷等资料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重新计算发行人境外主要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网络资料分析查询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存在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外贸销售负责人，分析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在各地区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汇兑损益明细表及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汇兑损益及境外收入、结算政策等情况；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数据；计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外销收入是否与汇兑损益相匹配；

7、对境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独立发函，发函过程中保持有效控制，以保证函证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内容主要为智特红、金黄素等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真实、完整；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报关日期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日期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出口统计时间差异所对应不同时间汇率差异的影响；境外销售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差异主要系申报时间存在差异影响，不存在异常情况；

3、报告期智特黄、智富能、智特红-10%等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产品金黄素2018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2019年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以及2019年为开拓越南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较低所致；金红素2018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原因主

要系2018年度发行人金红素产品境外销售金额合计为50.93万元，其中境外客户Daiwa Fine Chemicals Co.,Ltd于5月份销售一批次金红素，销售金额为44.38万元，占境外金红素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7.14%，由于生产该批次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辣椒油系2017年采购，成本较高，导致2018年度境外销售的金红素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智多锌境内外单价和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向境外客户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销售智多锌，销售金额合计为86.50万元，销售数量合计为25,000.00千克，由于销售数量较少，因此销售单价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智维他-BT境内外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境外产品和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产品，主要系境外产品销售价格定价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

4、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由于不同国家地区饮食习惯差异导致发行人境外客户在各地区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8.23 万元、-23.99 万元和 472.4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0.43%和 4.69%，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小。如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持续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及时将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针对美元汇率波动，公司运用远期结汇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

7、报告期内，经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保荐机构函证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84.99%、84.38%和 92.72%，其中有一家客户 Provimi B.V. (GMS)回函不符的原因系到货时间性差异影响，另有 2 家未回函境外客户经执行替代性程序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向境外销售金额真实准确；申报会计师函证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86.01%、86.62%和87.23%，其中有一家客户 Provimi B.V. (GMS)回函不符的原因系到货时间性差异影响，另有未回函境外客户经执行替代

性程序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向境外销售金额真实准确。经访谈主要境外客户实现收入覆盖比例分别为 92.40%、93.89%和 91.55%，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已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不存在异常。

问题 18、关于销售客户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直销和经销客户、境内和境外客户，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报告期分别为 32.99%、40.92%、35.75%和 40.69%；（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的股份，其配偶叶慧琴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国别/地区分别对应的毛利率情况，若毛利率差异显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销或经销、是否系关联方、成立时间、所在国家（地区）、业务情况、基本财务数据情况、上述财务数据来源（如公开披露、媒体报道、访谈了解等）、实控人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长、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3）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间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及其收入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客户群体；（5）各国家（地区）的客户数量情况，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情况，不同国家（地区）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数量情况，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毛利率在直销和经销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中，直销和经销收入分别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收入比较情况，外销是否以经销为主，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主要从事的业务；经销商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是否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竞品，终端客户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将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情况下，终端客户未向

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合理性；（8）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9）发行人客户中位于安徽池州市东至县附近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细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对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情况，走访、函证分别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未回函、回函不符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回函不符事项对应的主要原因，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是否真实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国别/地区分别对应的毛利率情况，若毛利率差异显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按国别/地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越南	6,008.55	41.62%	28.26%	3,526.54	38.08%	25.34%	2,031.03	26.72%	36.80%
哥伦比亚	4,815.59	33.35%	41.87%	2,962.70	32.00%	27.71%	3,019.46	39.72%	36.32%
印尼	680.28	4.71%	36.81%	709.01	7.66%	26.02%	702.70	9.24%	43.40%
泰国	455.93	3.16%	42.41%	437.23	4.72%	40.92%	426.02	5.60%	48.75%
荷兰	923.57	6.40%	52.09%	108.92	1.18%	44.17%	57.57	0.76%	47.29%
墨西哥	692.15	4.79%	44.46%	68.76	0.74%	41.29%	201.59	2.65%	54.49%
日本	255.14	1.77%	37.33%	519.02	5.61%	24.29%	127.00	1.67%	17.53%
西班牙	-	-	-	285.70	3.09%	38.84%	577.50	7.60%	48.54%

中国台湾	61.66	0.43%	21.84%	153.51	1.66%	26.37%	101.04	1.33%	11.62%
秘鲁	81.99	0.57%	51.32%	50.08	0.54%	32.17%	159.89	2.10%	51.84%
其他国家	462.58	3.20%	33.01%	438.35	4.73%	13.80%	197.36	2.60%	21.94%
境外销售合计	**14,437.44**	**100.00%**	**36.37%**	**9,259.82**	**100.00%**	**27.09%**	**7,601.15**	**100.00%**	**38.60%**

如上表，报告期内，除中国大陆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印尼、哥伦比亚、泰国、墨西哥、荷兰等国家或地区。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为越南和哥伦比亚，占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4%、70.08%、74.97%。2020 年哥伦比亚毛利率高于越南毛利率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哥伦比亚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智特红、智特黄产品合计销售占比提升较多，同时发行人受越南的竞争格局影响，部分产品采取了降低价格的销售策略所致。2018 年墨西哥毛利率较高，为 54.49%，主要系该国家仅销售合成类胡萝卜素智特红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发行人荷兰的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47.29%、44.17%、52.09%，主要系荷兰销售合成类胡萝卜素智特红和智特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1.62%、26.37%、21.84%，主要系该地区销售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金黄素产品为主。

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以及发行人境内外定价机制（通常而言，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境外产品定价高于境内产品定价）不同所致。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发行人客户拓展力度成正相关关系，各国家或地区的饮食习惯的不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当地实现销售。以南美地区为例，哥伦比亚等西班牙语系国家消费者对肉鸡皮肤颜色亦有较高要求，因此销售规模较大。各地不同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当地市场竞争环境、品牌定位、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客户拓展力度和各国家、地区的消费习惯具有正相关关系。发行人不同地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销或经销、是否系关联方、成立时间、所在国家（地区）、业务情况、基本财务数据情况、上述财务数据来源（如公开披露、媒体报道、访谈了解等）、实控人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长、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方式
2020年	1	Italcol S.A.	4,815.59	11.02%	直销
	2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88.39	10.27%	直销
	3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3,080.84	7.05%	经销
	4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564.92	5.87%	经销
	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61.32	3.80%	直销
	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0.85	3.57%	直销
	7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10.33	3.23%	直销
	8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1,033.04	2.36%	经销
	9	Orffa Additives B.V.	923.57	2.11%	经销
	10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24.04	1.89%	经销
	合计		**22,362.88**	**51.16%**	
2019年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93.51	12.50%	直销
	2	Italcol S.A.	2,962.70	8.62%	直销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054.19	5.98%	经销
	4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1,496.76	4.36%	经销
	5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1,472.34	4.29%	经销
	6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1.00	4.22%	直销
	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93.18	3.76%	直销
	8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2.24	3.09%	经销
	9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34.31	2.72%	直销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方式
	10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709.01	2.06%	经销
	合计		**17,729.23**	**51.61%**	
2018年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33.39	12.98%	直销
	2	Italcol S.A.	3,019.46	12.51%	直销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530.03	6.34%	经销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15.28	5.04%	直销
	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6.57	4.06%	直销
	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1.52	2.99%	直销
	7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702.70	2.91%	经销
	8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666.61	2.76%	经销
	9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8.22	2.56%	经销
	10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9.66	2.53%	直销
	合　计		**13,193.45**	**54.66%**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除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地	基本财务数据/数据来源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采购金额比重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旅游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牲畜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89 年	桂林市	2020 年产值超 200 亿元（公开披露）	股权结构为：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工会委员会持股 97.5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45%	2000 年	低于 10%
2	Italcol S.A.	从事动物浓缩饲料的制造、分销、销售和出口，以及原材料和预混料的销售	1972 年	哥伦比亚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美元（访谈了解）	股权结构为：Liliana Carbone Rodriguez, Maria Rodriguez de	2013 年	低于 10%

						Carbone 等 13 人合计持股 100%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动物饲料添加剂以及饲料厂设备等贸易业务	2012 年	越南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900 亿越南盾，折 2,500 万元人民币（访谈了解）	股权结构为：Ms. LE THI HIEN 75%，Ms LE THI NGOC VAN 15%，Ms LE THI MAI 10%	2012 年	约 80%左右
4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贸易	2008 年	越南	年营业收入约 5,000 万人民币（访谈了解）	股权结构为：NGUYEN NGOC DIEM 持股 100%	2009 年	约 50%左右
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营运（非金融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的批发；饲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有色金属生产、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光伏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煤炭经营，贵金属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 年	上海市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93.2 亿元（公开披露）	股权结构为：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东方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2002 年	低于 10%
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 年	株洲市	2020 年营业收入 185.27 亿元（公开披露）	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	2000 年	低于 10%
7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代理、批发、零售饲料原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2 年	合肥市	年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访谈了解）	股权结构为：汪丽黛 50%，夏月桂 50%	2012 年	100%

8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投资种养业；投资、研究（不含生产）生物工程高科技项目；农业科技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饲料、水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销售：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养殖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销售水质改良剂和生物制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服务；水产苗种研发、生产、销售；鱼类、虾类、贝类种苗繁育；生物饵料、微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5 年	湛江市	年营业收入 4 亿左右（访谈了解）	股权结构为：陈丹持股 84.27%，湛江恒泰投资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4%，湛江天宝投资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3%，剩余股东合计持股 5.8%	2001 年	低于 10%
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广州市	2020 年营业收入 603.24 亿元（公开披露）	实际控制人为薛华	1999 年	低于 10%
10	Orffa Additives B.V.	为动物营养市场开发、定制、采购和提供饲料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方案	1980 年	荷兰	年营业收入 2-3 亿欧元（访谈了解）	股权结构为：Orff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持股 100%	2016 年	低于 10%
11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	2016 年	广州市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左右（访谈了解）	股权结构为：孙玉萍持股 100%	2016 年	100%
12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畜牧业产品使用、养殖技术的交流与咨询服务；代理销售农业饲料原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制剂、兽用器械设备；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合肥市	年营业收入 900 万（访谈了解）	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华	2020 年	100%
13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饲料添加剂贸易	2011 年	中国香港	年营业收入 200 万美元左右（访谈了解）	未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为：HE Jinming 持股 100%	2011 年	50%-80%

注：通过集团模式合作的客户仅披露合作集团的相关信息。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间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客户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Italcol S.A.	智特红-10%	1,657.23	/	/	1,285.93	/	/	1,353.86	/	/
	金黄素	2,025.18	/	/	1,619.69	/	/	1,598.19	/	/
	智特黄	1,050.16	/	/	-	/	/	-	/	/
	智富能	83.01	/	/	57.08	/	/	67.41	/	/
	小计	**4,815.59**	**/**	**/**	**2,962.70**	**/**	**/**	**3,019.46**	**/**	**/**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智特红-10%	-	/	/	0.92	/	/	36.03	/	/
	智特红-2.5%	396.05	/	/	798.75	/	/	688.25	/	/
	金黄素	689.82	/	/	1,911.75	/	/	1,512.64	/	/
	智特黄	1,298.85	/	/	-	/	/	-	/	/
	金红素	891.47	/	/	1,208.19	/	/	871.56	/	/
	禽脂皇	871.00	/	/	-	/	/	-	/	/
	智富能	-	/	/	-	/	/	24.91	/	/
	智然香	341.20	/	/	373.90	/	/	-	/	/
	小计	**4,488.39**	**/**	**/**	**4,293.51**	**/**	**/**	**3,133.39**	**/**	**/**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智特红-10%	833.62	/	/	512.35	/	/	356.74	/	/
	金黄素	1,571.51	/	/	884.33	/	/	108.50	/	/
	智特黄	589.33	/	/	-	/	/	-	/	/
	禽脂皇	29.29	/	/	-	/	/	-	/	/
	智多锌	15.91	/	/	34.82	/	/	35.77	/	/
	智维他-BT	41.17	/	/	40.85	/	/	-	/	/
	小计	**3,080.84**	**/**	**/**	**1,472.34**	**/**	**/**	**501.00**	**/**	**/**
Homing	智特红-10%	943.19	/	/	1,283.44	/	/	1,018.24	/	/

客户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金黄素	1,202.83	/	/	770.76	/	/	511.79	/	/
	智特黄	418.90	/	/	-	/	/	-	/	/
	小计	**2,564.92**	**/**	**/**	**2,054.19**	**/**	**/**	**1,530.03**	**/**	**/**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智特红-10%	1,224.24	/	/	1,141.66	/	/	756.95	/	/
	智特红-2.5%	22.37	/	/	4.34	/	/	0.85	/	/
	智特黄	78.23	/	/	-	/	/	-	/	/
	金红素	2.27	/	/	13.70	/	/	10.02	/	/
	智特粉红	-	/	/	-	/	/	1.38	/	/
	智多锌	102.74	/	/	54.37	/	/	85.52	/	/
	智富能	216.11	/	/	236.92	/	/	121.85	/	/
	智然香	15.36	/	/	-	/	/	-	/	/
	小计	**1,661.32**	**/**	**/**	**1,451.00**	**/**	**/**	**976.57**	**/**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智特红-10%	565.64	/	/	549.22	/	/	438.47	/	/
	智特红-2.5%	182.17	/	/	72.08	/	/	-	/	/
	金黄素	459.63	/	/	633.63	/	/	283.05	/	/
	金红素	27.87	/	/	38.25	/	/	-	/	/
	禽脂皇	325.55	/	/	-	/	/	-	/	/
	小计	**1,560.85**	**/**	**/**	**1,293.18**	**/**	**/**	**721.52**	**/**	**/**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智特红-10%	18.76	/	/	45.04	/	/	82.99	/	/
	智特红-2.5%	382.21	/	/	152.92	/	/	-	/	/
	金黄素	1,007.26	/	/	733.63	/	/	524.95	/	/
	金红素	2.10	/	/	-	/	/	-	/	/
	智特粉红	-	/	/	2.72	/	/	1.72	/	/
	小计	**1,410.33**	**/**	**/**	**934.31**	**/**	**/**	**609.66**	**/**	**/**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智特红-10%	214.27	/	/	378.98	/	/	211.11	/	/
	金黄素	191.73	/	/	868.61	/	/	333.43	/	/
	智特黄	515.03	/	/	195.78	/	/	39.79	/	/
	金红素	-	/	/	1.16	/	/	0.58	/	/
	禽脂皇	96.64	/	/	-	/	/	-	/	/
	智特粉红	2.26	/	/	1.33	/	/	4.86	/	/

客户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智多锌	-	/	/	-1.08	/	/	5.23	/	/
	智富能	5.02	/	/	44.66	/	/	65.06	/	/
	智然香	8.09	/	/	7.00	/	/	4.30	/	/
	禽畜宝	-	/	/	0.31	/	/	-	/	/
	酸健肥	-	/	/	-	/	/	2.25	/	/
	小计	**1,033.04**	**/**	**/**	**1,496.76**	**/**	**/**	**666.61**	**/**	**/**
Orffa Additives B.V.	智特红-10%	475.38	/	/	108.92	/	/	57.57	/	/
	智特黄	448.19	/	/	-	/	/	-	/	/
	小计	**923.57**	**/**	**/**	**108.92**	**/**	**/**	**57.57**	**/**	**/**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特红-10%	251.41	/	/	-	/	/	-	/	/
	金黄素	326.50	/	/	-	/	/	-	/	/
	智特黄	237.68	/	/	-	/	/	-	/	/
	智富能	4.46	/	/	-	/	/	-	/	/
	智然香	3.98	/	/	-	/	/	-	/	/
	小计	**824.04**	**/**	**/**	-	**/**	**/**	-	**/**	**/**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特红-10%	179.55	/	/	246.50	/	/	165.72	/	/
	智特红-2.5%	1.58	/	/	18.01	/	/	6.52	/	/
	金黄素	201.02	/	/	703.58	/	/	381.88	/	/
	智特黄	151.09	/	/	2.02	/	/	-	/	/
	金红素	11.79	/	/	21.18	/	/	14.18	/	/
	多生素	21.12	/	/	9.16	/	/	4.54	/	/
	禽脂皇	179.96	/	/	-	/	/	-	/	/
	智特粉红	0.38	/	/	15.08	/	/	14.23	/	/
	智多锌	21.24	/	/	11.22	/	/	9.27	/	/
	智富能	12.57	/	/	16.90	/	/	13.76	/	/
	智然香	10.99	/	/	11.18	/	/	8.14	/	/
	料便灵	3.16	/	/	4.03	/	/	-	/	/
	禽畜宝	0.57	/	/	1.33	/	/	-	/	/
	三丁酸	-	/	/	2.07	/	/	-	/	/
	小计	**795.00**	**/**	**/**	**1,062.24**	**/**	**/**	**618.22**	**/**	**/**
Biolink	智特红-10%	288.59	/	/	374.81	/	/	609.05	/	/

客户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Partners Limited	金黄素	345.93	/	/	230.60	/	/	23.30	/	/
	智特粉红	44.18	/	/	103.59	/	/	70.34	/	/
	小计	**678.70**	**/**	**/**	**709.01**	**/**	**/**	**702.70**	**/**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智特红-10%	92.61	/	/	359.45	/	/	580.56	/	/
	智特红-2.5%	-	/	/	56.18	/	/	12.58	/	/
	金黄素	208.19	/	/	194.72	/	/	538.44	/	/
	智特黄	213.75	/	/	-	/	/	-	/	/
	金红素	4.88	/	/	20.40	/	/	45.10	/	/
	智富能	113.50	/	/	-	/	/	-	/	/
	智然香	26.55	/	/	9.96	/	/	38.59	/	/
	料便灵	10.84	/	/	-	/	/	-	/	/
	智长康	22.12	/	/	-	/	/	-	/	/
	小计	**692.44**	**/**	**/**	**640.70**	**/**	**/**	**1,215.28**	**/**	**/**

注：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别为：Italcol S.A.、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Orffa Additives B.V.、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iolink Partners Limited、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整体而言，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和单价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毛利率和单价。

（二）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定价策略、销售规模等不同所影响。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Italcol S.A.以销售智特红-10%、金黄素、智特黄为主，该三类产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7%、98.07%、98.28%。发行人基于不同国家市场的销售定

价策略不同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在当地市场的毛利率，发行人在南美地区的销售价格高于亚洲地区。

Orffa Additives B.V.于 1969 年在荷兰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饲料添加剂的经销业务，系发行人在欧洲最大的客户，报告期主要销售智特红、智特黄产品，由于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该客户毛利率较高。

境内客户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相比，报告期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该公司报告期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特红，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0%、78.98%、75.04%，由于智特红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

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小，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单价高于境内客户，有机合成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单价不同主要系境内外定价的差异、不同客户产品销售结构、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间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前十大不同客户间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智特红-10%	230.05- 279.64	244.86	230.09- 273.60	249.22	267.23-330.21	292.86
智特红-2.5%	57.47-71.58	63.07	57.12-70.80	59.76	69.15-85.47	74.88
金黄素	25.53-39.25	31.25	19.22-22.63	20.78	16.89-20.62	18.14
智特黄	322.23-360.51	339.15	336.28-365.27	358.54	397.88	396.19
金红素	39.97-44.25	41.75	38.79-43.84	42.03	38.79-43.10	42.46
智多锌	26.34-31.82	25.64	27.36- 35.90	27.51	30.89- 35.77	31.63
智富能	17.70- 26.55	20.08	17.60-19.68	19.71	17.20-22.65	20.53
智然香	15.93- 61.95	30.02	15.88-50.75	30.09	36.76-65.15	55.03

注：价格区间是指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区间，平均价格是指该年度向所有客户

销售的平均价格。

如上表，报告期内，除智然香外，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于平均价格的变动幅度在 80%-135%之间，其中主要产品各年度平均单价相对于平均价格的变动幅度在 90%-120%之间，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就智特红-10%而言，Italcol S.A.、Orffa Additives B.V.、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等境外客户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不同地区的销售定价策略不同，南美地区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客户产品主要出口至印尼，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该产品销售价格亦较高，主要系该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智特红-2.5%发行人仅向境内客户销售，其中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公司为一家全员持股制的大型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45,552.06 万元，成立于 1953 年，产业涵盖粮油食品、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种禽育种、生物科技等领域，其为公司智特红-2.5%产品销售的第一大客户，该公司饲料产量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类胡萝卜素需求量较大，供应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加强深入合作，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金黄素产品除 2020 年 Italcol S.A.和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高外，其他客户产品销售价格较为均衡，主要系产品定价策略和 2020 年第二、三季度境外疫情因素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主要与账期较长相关。

智富能、智然香产品规格较多，各个规格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导致智富能、智然香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其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销售智富能的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为 61.53%，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所致，该公司仅向发行人采购智富能-35%产品，其他客户采购的产品型号较多所致。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销售智富能产品价格较低，与其他客户毛利率较为接近，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且销售产品价格较低的规格型号智富能-30%较多所致，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52.11%。智然香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智然香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所致。其中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公司为发行人智然香产品销售规模最大的客户，且其仅向发行人采购单价较低的产品型号所致。

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单价差异较小。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及其收入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客户新增与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减少客户			
	数量	平均销售收入	数量	新增客户数量占比	当年销售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数量	占上年客户家数比	上年销售额	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	246	177.70	78	31.71%	3,395.13	7.77%	81	32.53%	1,144.14	3.33%
2019 年	249	137.96	80	32.13%	1,022.72	2.98%	45	21.03%	597.19	2.47%
2018 年	214	112.78	63	29.44%	892.17	3.70%	78	34.06%	1,540.77	7.01%

注：减少客户数量系指上年有销售，当年销售金额为 0 的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系指上年销售金额为 0，当年有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客户新增与退出变动情况较为稳定，公司拥有稳定持续的客户群体。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各国家（地区）的客户数量情况，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情况，不同国家

（地区）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主要销售国家（地区）客户数量、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国家/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平均收入	客户数量	平均收入	客户数量	平均收入	
越南	3	1,890.06	2	1,763.27	2	1,015.52	11,227.74
哥伦比亚	1	4,815.59	1	2,962.70	1	3,019.46	10,797.74
中国香港	2	341.47	1	709.01	1	702.70	2,094.63
泰国	2	227.96	2	218.62	3	142.01	1,319.18
安圭拉	1	251.14	1	285.70	1	577.50	1,114.34
荷兰	1	923.57	1	108.92	1	57.57	1,090.06
日本	3	85.05	3	173.01	2	80.70	935.56
墨西哥	3	147.00	1	68.76	1	201.59	711.35
美国	2	228.50	1	161.71	0	0	618.71
秘鲁	1	81.99	1	50.08	1	159.89	291.97
其他国家	9	44.78	9	47.79	7	37.71	1,097.12
境外销售合计	**28**	**515.62**	**23**	**402.60**	**20**	**380.06**	**31,298.41**

注：上述客户国家（地区）系指客户注册地。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亚洲地区及南美地区客户销售为主，各国家地区之间平均销售收入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国家和地区受饮食习惯差异导致对类胡萝卜素产品的需求不同以及各国家或地区客户数量差异所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数量情况，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毛利率在直销和经销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中，直销和经销收入分别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收入比较情况，外销是否以经销为主，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数量情况，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毛利率

在直销和经销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数量情况及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数量情况及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客户	经销客户	直销客户	经销客户	直销客户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25,522.00	18,192.21	20,517.94	13,834.99	15,289.81	8,845.98
销售占比	58.38%	41.62%	59.73%	40.27%	63.35%	36.65%
客户数量	**189**	**57**	**206**	**43**	**172**	**42**
平均销售收入	**135.04**	**319.16**	**99.60**	**321.74**	**88.89**	**210.62**

如上表，报告期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3.35%、59.73%和 58.38%，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72 家、206 家和 189 家，直销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88.89 万元、99.60 万元和 135.04 万元。就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而言，直销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小于经销客户规模，主要系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饲料生产企业或部分畜禽养殖企业，畜禽养殖企业存在自配料需求，需求呈现头部集中、尾部分散特征，直销客户中中小客户数量众多，且单一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42 家、43 家和 57 家，经销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62 万元、321.74 万元和 319.16 万元，发行人经销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主要系部分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畜禽养殖企业或小型饲料生产厂商，每个客户单位使用量较小，而要面对的销售对象众多，导致饲料添加剂销售成本上升，通过经销商可直接连接发行人和部分终端客户两者之间的需求，提升销售效率。由于发行人每个区域通常有一至两家经销商，数量较少，因此，单个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

2、发行人直销、经销毛利率在直销和经销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三大类产品，类胡萝卜系列和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列，占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8%、99.21%，智特红、金黄素、

金红素、智特黄占报告期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6.64%、96.71%、91.64%，智富能、智多锌、智然香占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的比例分别为 97.19%、96.58%、96.93%。以上主要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类胡萝卜素系列	智特红	44.99%	46.06%	40.53%	40.98%	48.89%	50.15%
	金黄素	14.23%	21.71%	14.53%	17.03%	11.82%	15.30%
	智特黄	47.74%	49.09%	34.30%	45.53%	2.91%	-
	金红素	20.49%	25.08%	32.07%	33.09%	32.97%	39.29%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多锌	36.42%	36.20%	36.59%	33.10%	23.20%	21.46%
	智富能	49.09%	58.08%	55.88%	60.57%	53.49%	59.46%
	智然香	54.35%	47.68%	70.37%	61.81%	71.78%	59.29%
总计		36.54%	36.48%	29.98%	29.60%	35.57%	32.28%
综合毛利率		36.50%		29.75%		33.49%	

由上表，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直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的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产品属于饲料添加剂领域，下游直接客户包括饲料生产企业以及部分存在自配料需求的家禽养殖户，因此直销客户呈现头部集中、尾部分散的特征。作为直销客户的饲料生产企业通常规模较大，发行人可以集中精力提供深入的客户服务，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以发行人报告期最主要的直销客户 Italcol S.A 为例，该客户位于南美，报告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8.61%、11.01%，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36.32%、27.71%、41.87%。国内主要直销客户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以销售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为主，因此基于不同的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亦较高。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基于经销商利润的考量以及经销商所在不同国家的定价策略影响了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并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且此类终端客户销售规模通常较小，因此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除此之外，经销商产品销售结构亦会影响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合肥海斯格、广州智农生物为例，该两名经销商主要以销售金黄素产品为

主，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产品整体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的毛利率与直销或经销没有明显的线性关系，其中，智富能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智多锌、智然香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

智富能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系智富能主要直销客户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桂柳牧业家禽有限公司、Italcol S.A.等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上述客户合计占报告期发行人智富能产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30.06%、40.79%、47.78%，因此拉高了直销客户的整体毛利率。

智多锌、智然香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其中智多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无显著差异，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智多锌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81.34%、73.70%、76.11%，且智多锌主要添加于猪饲料，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更好地开拓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智然香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智然香第一大客户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2020 年发行人新开拓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预混饲料山东分公司，其主要采取由其自行提供配方由发行人进行加工的方式销售智然香产品，毛利率较低，为 9.08%，拉低了直销客户的整体毛利率。

（二）境外销售中，直销和经销收入分别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收入比较情况，外销是否以经销为主，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1.15 万元、9,259.82 万元和 14,43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9%、26.95%和 33.03%。直销和经销收入分别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客户数量、平均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销售金额	5,991.82	8,445.62	3,472.90	5,786.92	3,180.81	4,420.34

销售金额占比	41.50%	58.50%	37.51%	62.49%	41.85%	58.15%
客户数量	7	21	6	17	3	17
平均销售收入	855.97	402.17	578.82	340.41	1,060.27	260.02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直销金额分别为 3,180.81 万元、3,472.90 万元和 5,991.82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5%、37.51%和 41.50%；经销金额分别为 4,420.34 万元、5,786.92 万元和 8,445.62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5%、62.49%和 58.50%。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家、6 家和 7 家，直销客户较为集中，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0.27 万元、578.82 万元和 855.97 万元；发行人境外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17 家和 21 家，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02 万元、340.41 万元和 402.17 万元，境外经销客户数量相对直销客户数量较多，境外经销平均销售收入低于境外直销客户平均收入，主要系境外直销客户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所致。以 Italcol S.A.为例，该客户系发行人境外直销客户中规模最大的企业，报告期销售规模分别为 3,019.46 万元、2,962.70 万元、4,815.59 万元，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39.72%、32.00%、33.35%。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经销比例分别为 58.15%、62.49%和 58.50%，高于发行人境外直销收入的占比，发行人外销主要以经销为主。由于发行人部分终端客户为中小型畜禽饲料/养殖企业，每个客户单位使用量较小，而要面对的销售对象众多，导致饲料添加剂销售成本上升，通过经销商可直接连接发行人和部分终端客户两者之间的需求，提升销售效率。境外经销商拥有相应的海外信息渠道，有助于减少商务沟通环节，提高公司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效率，使公司专注产品研发和品质提高。此外，境外经销商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更贴近客户需求，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海外客户黏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外销以经销模式为主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和市场情况。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七、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主要从事的业务；经销商是否专营

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是否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竞品，终端客户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将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情况下，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经销商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经销商主要从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等饲料相关产品的贸易，部分经销商专营发行人产品，其他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同时可经销其他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等品类产品，发行人亦未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竞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情况下，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部分经销商掌握了终端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经销商终端客户以下游饲料生产企业或养殖企业为主，部分终端客户规模较小且分散，而市场对动物机体的色泽需求，每年都在发生变化，类胡萝卜素生产原料的供应价格也波动频繁，导致饲料中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合理配比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原料行情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需要通过部分经销商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以便更好地维护或开拓下游市场的中小客户。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八、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个人客户数量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	13	21.06	0.05%
2019 年	13	48.93	0.14%
2018 年	14	33.46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客户数量较少，对应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

较小。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九、发行人客户中位于安徽池州市东至县附近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细节情况

发行人位于安徽池州市范围内的客户为安徽杰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杰大饲料有限公司	-	4.96	-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105.58	173.07	242.8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上述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情况，走访、函证分别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未回函、回函不符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回函不符事项对应的主要原因，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一）对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情况，走访、函证分别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执行了以下程序：

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送货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

2、重新计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复核发行人分客户销售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单价及销售占比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客户官方网站等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销售客户；

4、对主要客户及其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对于国外以及部分国内地区偏远、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区域的客户，采取了视频访谈的方式进行），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具体访谈（包含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714.20	34,352.93	24,135.79
访谈客户覆盖销售额	34,015.99	27,252.75	19,614.32
访谈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7.81%	79.33%	81.27%
客户数量	246	249	214
访谈客户数量	42	44	44
访谈客户数量占比	17.07%	17.67%	20.56%

注：部分集团客户除访谈集团主体外亦抽取部分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访谈，统计访谈客户数量时同一集团客户合并计算

5、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714.20	34,352.93	24,135.79
发函金额	36,675.34	27,195.99	19,073.99
发函金额比例	83.90%	79.17%	79.03%
回函确认金额	34,714.54	24,248.90	16,590.97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79.41%	70.59%	68.74%
客户数量	645	600	473
发函数量	175	147	147
发函数量比例	27.13%	24.50%	31.08%
回函数量	140	107	107
回函数量比例	80.00%	72.79%	72.79%

注：函证客户数量根据法人客户数量计算，走访客户数量根据集团法人口径计算，部分集团客户存在多个法人主体交易，故函证客户数量多于走访客户数量。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函证核查可确认金额为 16,590.97 万元、24,248.90 万元和 34,71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70.59%和 79.41%，经执行函证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不存在异常。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714.20	34,352.93	24,135.79
发函金额	36,928.26	29,317.06	21,075.95
发函金额比例	84.48%	85.34%	87.32%
回函确认金额	32,743.59	26,034.28	19,745.30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74.90%	75.78%	81.81%
客户数量	645	600	473
发函数量	155	142	142
发函数量比例	24.03%	23.67%	30.02%
回函数量	134	126	111
回函数量比例	86.45%	88.73%	78.17%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函证核查可确认金额为 19,745.30 万元、26,034.28 万元和 32,74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1%、75.78%和 74.90%，经执行函证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不存在异常。

6、向税局进出口科申请查询发行人报告期进出口货值数据，并与发行人出口报关系统中的数据、发行人收入台账数据进行比较；检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书，与公司提供的收入台账数据及增值

税退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退税申报数据进行分析匹配，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准确性；

（二）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关注的事项包括：确认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订单情况、价格情况、产品交付情况、货款结算情况、售后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被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客户采购人员、财务人员或公司负责人等。查看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客户生产、办公或仓库，走访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未回函、回函不符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回函不符事项对应的主要原因，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714.20	34,352.93	24,135.79
回函不符金额	1,370.18	1,517.36	984.99
未回函金额	1,960.81	2,947.09	2,483.02
回函不符金额比例	3.13%	4.42%	4.08%
未回函金额比例	4.49%	8.58%	10.29%
小计	**7.62%**	**13.00%**	**14.37%**

如上表，报告期内回函不符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4.99 万元、1,517.36 万元和 1,370.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8%、4.42%和 3.13%，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签收与财务入账的时间性差异、货物在途与签收入库的时间差、开票结算和入账的时间差等因素影响，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714.20	34,352.93	24,135.79
回函不符金额	836.09	1,378.27	984.99
未回函金额	4,184.67	3,282.77	1,330.65
回函不符金额比例	1.91%	4.01%	4.08%
未回函金额比例	9.57%	9.56%	5.51%
小计	11.49%	13.57%	9.59%

如上表，报告期内回函不符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4.99 万元、1,378.27 万元和 83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8%、4.01%和 1.91%，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签收与财务入账的时间性差异、货物在途与签收入库的时间差、开票结算和入账的时间差等因素影响，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针对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性核查程序，替代性核查程序主要包括：（1）获取对应收入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等，并抽查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等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2）对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收入真实性的证据；（3）从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确认收款无误的证据。

经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发行人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十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是否真实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一）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经销收入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具体销售数据；

2、查阅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送货方式、交货或验收条款、质量保证和退换货政策、付款方式等；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客户官方网站等查询主要经销

商基本信息，包括客户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经销商客户；

4、获取了中信保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境外经销商资信报告；

5、对主要经销商及其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对于国外以及部分国内地区偏远、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区域的客户，采取了视频访谈的方式进行），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终端客户情况、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公司产品库存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访谈数量（家）	23	24	24
经销商终端访谈数量（家）	52	52	52
访谈经销商销售金额	15,174.89	12,137.64	7,617.53
公司经销收入	18,192.21	13,834.99	8,845.98
访谈经销商占公司经销收入比	83.41%	87.73%	86.11%

6、对主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销售收入	18,192.21	13,834.99	8,845.98
经销商发函回函相符金额	17,276.35	12,473.33	7,406.67
回函可确认比例	94.97%	90.16%	83.73%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函证可确认金额为 7,406.67 万元、12,473.33 万元和 17,276.35 万元，可确认比例为 83.73%、90.16%和 94.97%，经执行函证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真实、准确。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销售收入	18,192.21	13,834.99	8,845.98
经销商发函回函相符金额	16,648.15	12,414.95	7,979.11
回函可确认比例	91.51%	89.74%	90.20%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函证可确认金额为7,979.11 万元、12,414.95 万元和 16,648.15 万元，可确认比例为 90.20%、89.74%和 91.51%，经执行函证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真实、准确。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是否真实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国内经销商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确定或预估向公司的采购量，采购产品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或经销商仓库。报告期内，除部分经销商根据产品市场供需情况或当地客户需求情况有少量备货外，公司经销商采购的产品主要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终端客户，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已真实对外销售。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与经销商直接对接，一般由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后，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指定交货地点，再由经销商自行对外销售。考虑到国外客户从下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的周期较长，国外经销商一般保持1-2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具体库存量由国外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销售情况自行决定，公司针对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特殊的管控措施，亦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通过访谈境外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已真实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按国别/地区分别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及其原因；

2、通过网络资料查询（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客户官方网站等）、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销或经销、是否系关联方、成立时间、所在国家（地区）、业务情况、基本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长、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等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间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及其收入和占比情况，根据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客户群体；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各国家（地区）的客户数量情况，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分析不同国家（地区）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

6、重新计算发行人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数量情况，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毛利率在直销和经销之间是否差异显著，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重新计算境外销售中直销和经销收入分别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收入比较情况，分析外销是否以经销为主，并分析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主要从事的业务；经销商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是否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竞品，终端客户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将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情况下，分析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合理性；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重新计算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9、核查发行人位于安徽池州市范围内的客户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中国大陆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印尼、哥伦比亚、泰国、墨西哥、荷兰等国家或地区。各国家或地区的饮食习惯的不同直接影响公司在当地的销售情况，以南美地区为例，哥伦比亚等西班牙语系国家消费者对肉鸡皮肤颜色亦有较高要求，因此销售规模较大。各地不同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当地市场竞争环境、品牌定位、销售策略影响。发行人不同地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除上述客户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3、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单价高于境内客户，有机合成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单价不同主要系境内外定价的差异、不同客户产品销售结构、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客户新增与退出变动情况较为稳定，公司拥有稳定持续的客户群体；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亚洲地区及南美地区客户销售为主，各国家地区之间平均销售收入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国家和地区受饮食习惯差异导致对类胡萝卜素产品的需求不同以及各国家或地区客户数量差异所致；

6、报告期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3.35%、59.73%和 58.38%，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72 家、206 家和 189 家，直销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88.89 万元、99.60 万元和 135.04 万元，向客户平均销售收入、直销经销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集中程度、境内外定价策略、产品销售结构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发行人境外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家、6 家和 7 家，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0.27 万元、578.82 万元和 855.97

万元；发行人境外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17 家和 21 家，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02 万元、340.41 万元和 402.17 万元；由于发行人部分终端客户为中小型畜禽饲料/养殖企业，每个客户单位使用量较小，而要面对的销售对象众多，导致饲料添加剂销售成本上升，通过经销商可直接连接发行人和部分终端客户两者之间的需求，提升销售效率；同时，境外经销商拥有相应的海外信息渠道，有助于减少商务沟通环节，提高公司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效率，使公司专注产品研发和品质提高，发行人外销采取经销模式为主具有合理性；

7、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商主要从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等饲料相关产品的贸易，部分经销商专营发行人产品，其他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同时可经销其他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等品类产品，发行人亦未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竞品；发行人将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情况下，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部分经销商掌握了终端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需要通过部分经销商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以便更好地维护或开拓下游市场的中小客户；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客户数量较少，对应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

9、发行人位于安徽池州市范围内的客户为安徽杰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上述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10、发行人少部分客户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签收与财务入账的时间性差异、货物在途与签收入库的时间差、开票结算和入账的时间差等因素影响。经执行函证、走访、替代性测试核查等核查程序，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11、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已真实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19、关于与发行人员工（含员工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员工（含员工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经销商 14 家，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3,069.99 万元、2,937.58

万元、5,469.44 万元和 2,764.41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7%、12.15%、15.90%和 13.72%；（2）上述经销商中，部分属于已离职员工，部分已停止交易，部分已股权转让，部分拟注销公司；（3）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已停止发货，该公司拟注销，报告期发行人向其收入合计 3,650.75 万元，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4）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任职的企业，已停止发货，该公司拟注销；(5)保荐工作报告已记载上述事项，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上述经销商各期销售的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当期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向上述经销商销售各期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模拟测算剔除上述经销商毛利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3）上述经销商中，持有和非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情况；（4）已离职员工对应经销商中，离职前后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是否离职后交易规模显著下降；(5)已停止交易、已停止发货、已转让股权、已离职、已注销等事项的具体时点；（6）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去向，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承接并继续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情形；(7) 发行人除与经销商存在上述情形外，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相似情形，若存在请参照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其他人员银行流水中是否与上述客户及其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人员工资薪酬、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3）对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收入的核查情况，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上述经销商各期销售的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当期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员工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含运费）	毛利率（不含运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1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1,033.04	34.40%	35.25%	1,496.76	26.53%	666.61	25.34%
2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5.00	36.97%	38.15%	1,062.24	24.48%	618.22	23.43%
3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572.10	46.15%	47.87%	302.07	44.93%	172.51	47.53%
4	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	522.00	66.80%	67.10%	524.18	54.82%	309.20	39.91%
5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84	32.54%	33.67%	463.27	31.20%	234.87	34.15%
6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497.55	32.59%	33.88%	578.97	26.66%	452.82	29.40%
7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6.72	45.37%	45.80%	210.24	36.93%	121.12	39.92%
8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461.39	41.22%	42.97%	422.96	29.98%	173.55	22.56%
9	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40	42.41%	43.17%	144.26	28.54%	102.37	18.64%
1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148.69	45.01%	46.72%	132.77	46.72%	60.40	36.42%
11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120.27	45.39%	45.91%	40.69	33.56%	25.90	28.10%
12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55.77	9.90%	11.71%	91.02	13.44%	-	-
13	合肥新农牧商贸有限公司	13.72	1.12%	3.48%	-	-	-	-
-	**员工经销商合计**	**5,408.48**	**40.87%**	**41.94%**	**5,469.44**	**31.31%**	**2,937.58**	**29.56%**
	员工经销商销售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			**29.73%**		**39.53%**		**33.21%**
	员工经销商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37%**		**15.92%**		**12.17%**
	除员工经销商外的境内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36.18%**		**34.43%**		**35.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50%**		**29.75%**		**33.49%**

注：1、西安巨塔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金额为 31.55 万元，自 2018 年起未与发行人产生交易，本次问询回复中将该员工经销商剔除，员工经销商数量由申报时的 14 家变为 13 家，下同；2、员工经销商指在职/已离职员工（含员工亲属）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权或在其担任董监高或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多生素产品，其终端客户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发行人多生素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1.75 万元、603.75 万元、660.89 万元。多生素系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规格型号之一，其有效成分为β-胡萝卜素，具有显著提高畜禽繁殖性能、提高

畜禽免疫力以及抗氧化作用，属于发行人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具有合成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产品品质好等特点，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发行人多生素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0.45%、54.82%、69.89%，因此导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毛利率较低的金黄素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黄素的占比分别为 94.56%、69.03%，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6.06 万元、38.50 万元。

合肥新农牧商贸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客户仅于 2020 年 1 月向发行人采购过一批金黄素产品，金额为 13.72 万元，订货时间较早，而当期叶黄素浸膏采购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境内扣除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员工经销商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经销商毛利率	**40.87%**	**31.31%**	**29.56%**
除员工经销商外的境内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36.18%**	**34.43%**	**35.04%**
境内直销客户毛利率	35.44%	29.99%	31.04%
公司境内产品综合毛利率	36.57%	30.73%	31.14%

由上表，发行人员工经销商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低于除员工经销商之外的其他境内经销商毛利率，主要系合肥海斯格、广州智农生物毛利率较低，合肥海斯格和广州智农生物占报告期员工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46.79%和 33.80%，原因系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安徽地区的市场销售、广州智农生物主要负责广东地区的市场销售。由于上海、江浙等地区近年来对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陆续将家禽养殖迁移至安徽地区，且安徽、广东在国内类胡萝卜素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为保持在安徽、广东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销售给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智农生物的价格相对较低。除此之外，合肥海斯格、广州智农生物以金黄素产品销售为主，销售占比超过 50%，境内其他非员工经销商抗生素替代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合肥海斯格、广州智农生物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0 年员工经销商毛利率高于除员工经销商之外的其他境内经销商毛利率，

主要系员工经销商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和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中，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以销售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为主，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8%、38.51%和51.18%，报告期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分别为44.68%、55.08%和 47.61%。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以销售合成类的多生素产品为主，多生素产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7.34%、98.50%，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销售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为主，报告期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9%、92.08%、95.86%，上述三种产品毛利率较高，在海斯格和智农生物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接近，且该两家员工经销商 2020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的情况下，综合拉高了 2020 年员工经销商整体毛利率。

整体而言，公司员工经销商由于销售产品结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致使各个员工经销商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除此之外，公司境内产品综合毛利率中销售模式不同、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亦会影响境内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致使发行人员工经销商整体毛利率与发行人境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向上述经销商销售各期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模拟测算剔除上述经销商毛利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销售各期毛利金额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	毛利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	毛利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
1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355.34	2.23%	397.10	3.89%	168.90	2.09%
2	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	348.67	2.18%	287.34	2.81%	123.42	1.52%
3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3.90	1.84%	260.04	2.54%	144.83	1.79%
4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264.01	1.65%	135.71	1.33%	81.99	1.01%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	毛利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	毛利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
5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5.35	1.41%	77.63	0.76%	48.36	0.60%
6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190.19	1.19%	126.80	1.24%	39.16	0.48%
7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26	1.03%	144.53	1.41%	80.20	0.99%
8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162.15	1.02%	154.34	1.51%	133.11	1.65%
9	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48	0.50%	41.18	0.40%	19.08	0.24%
1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66.92	0.42%	62.03	0.61%	22.00	0.27%
11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54.59	0.34%	13.66	0.13%	7.28	0.09%
12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5.52	0.03%	12.23	0.12%	-	0.00%
13	合肥新农牧商贸有限公司	0.15	0.00%	-	-	-	-
合计		**2,210.52**	**13.84%**	**1,712.59**	**16.76%**	**868.31**	**10.73%**

注：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成本中不含运输费。

如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销售毛利分别为 868.31 万元、1,712.59 万元和 2,210.52 万元，占当年度综合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73%、16.76%和 13.84%。

剔除上述员工经销商毛利后，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模拟测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前	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后	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前	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后	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前	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后
营业毛利	15,970.46	13,759.93	10,218.58	8,506.00	8,094.65	7,226.34
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13.84%		-16.76%		-10.73%	

注：模拟测算仅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后，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7,226.34 万元、8,506.00 万元和 13,759.93 万元，对发行人营业毛利的影响分别下降 10.73%、16.76%和 13.84%。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上述经销商中，持有和非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情况

上述经销商中，共有 7 名员工（含一名离职员工）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比			
1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1,033.04	2.36%	355.34	2.23%	1,496.76	4.35%	397.10	3.89%	666.61	2.76%	168.90	2.09%	王银东	91,005	0.22%
2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5.00	1.82%	293.90	1.84%	1,062.24	3.09%	260.04	2.54%	618.22	2.56%	144.83	1.79%	程道斌	50,659	0.12%
3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572.10	1.31%	264.01	1.65%	302.07	0.88%	135.71	1.33%	172.51	0.71%	81.99	1.01%	张欣欣	44,592	0.11%
4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84	1.15%	164.26	1.03%	463.27	1.35%	144.53	1.41%	234.87	0.97%	80.20	0.99%	王万祥	57,940	0.14%
5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497.55	1.14%	162.15	1.02%	578.97	1.68%	154.34	1.51%	452.82	1.87%	133.11	1.65%	任科文	62,793	0.15%
6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55.77	0.13%	5.52	0.03%	91.02	0.26%	12.23	0.12%	-	0.00%	-	0.00%	郭建斌	80,994	0.20%
7	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40	0.43%	79.48	0.50%	144.26	0.42%	41.18	0.40%	102.37	0.42%	19.08	0.24%	罗圣辉	30,335	0.07%
合计		3,645.69	8.34%	1,324.64	8.30%	4,138.59	12.03%	1,145.13	11.20%	2,247.40	9.29%	628.10	7.77%	-	418,318	1.01%

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比
1	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	522.00	1.19%	348.67	2.19%	524.18	1.52%	287.34	2.81%	309.2	1.28%	123.42	1.53%
2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6.72	1.14%	225.35	1.41%	210.24	0.61%	77.63	0.76%	121.12	0.50%	48.36	0.60%
3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461.39	1.06%	190.19	1.19%	422.96	1.23%	126.80	1.24%	173.55	0.72%	39.16	0.48%
4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148.69	0.34%	66.92	0.42%	132.77	0.39%	62.03	0.61%	60.4	0.25%	22.00	0.27%
5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120.27	0.28%	54.59	0.34%	40.69	0.12%	13.66	0.13%	25.9	0.11%	7.28	0.09%
6	合肥新农牧商贸有限公司	13.72	0.03%	0.15	0.00%	-	-	-	-	-	-	-	-
合计		1,762.79	4.04%	885.88	5.55%	1,330.84	3.87%	567.46	5.55%	690.17	2.86%	240.21	2.97%

由上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7.40 万元、4,138.59 万元和 3,645.69 万元，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7.77%、11.20%和 8.3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1.01%。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90.17 万元、1,330.84 万元和 1,762.79 万元，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2.97%、5.55%和 5.5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和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相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销售规模和销售毛利相对较大，主要系合肥海斯格和广州智农生物销售规模较大所致，该两家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的员工经销商，报告期上述两家员工经销商占全部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46.79%和 33.80%。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已离职员工对应经销商中，离职前后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是否离职后交易规模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 13 家员工经销商中，共有 3 家为离职员工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离职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	522.00	1.19%	524.18	1.52%	309.20	1.28%	汪仁华	2018 年 1 月
2	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40	0.43%	144.26	0.42%	102.37	0.42%	罗圣辉	2018 年 7 月
3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120.27	0.28%	40.69	0.12%	25.90	0.11%	桑林华	2013 年 8 月

由上表，发行人上述离职员工中，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员工经销商中员工离职处于报告期，该两家员工经销商在员工离职后交易规模均整体呈上涨态势，其中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20 万元、524.18 万元和 522.00 万元，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37 万元、144.26 万元和 187.40 万元。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员工离职时间系 2013 年 8 月，离职时间较早，离职前后销售数据变化对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0 万元、40.69 万元和 120.27 万元，亦呈上涨态势。发行人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波动主要与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密切相关，与该员工是否在公司任职无显著关系。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五、已停止交易、已停止发货、已转让股权、已离职、已注销等事项的具体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已停止交易、已停止发货、已转让股权、已离职、已注销等事项的员工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情况	相关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转让股权或辞去董监高职务时间	停止发货时间	备注

1	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持股的企业	汪仁华	2018年1月	-	-	继续合作
2	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持股的企业	罗圣辉	2018年7月	-	-	继续合作
3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持股的企业	桑林华	2013年8月	-	-	继续合作
4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已停止发货	王银东	-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5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任职的企业，已停止发货	程道斌	-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员工曾持股的企业，股权已转让，已停止交易	王万祥	-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停止合作
7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亲属曾持股的企业，股权已转让	李春华	-	2017 年 10 月	-	继续合作
8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曾持股的企业，股权已转让，已停止交易	张欣欣	-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停止合作
9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员工曾持股的企业，股权已转让，已停止交易	刘卫国	-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停止合作
1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现员工亲属曾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已停止交易	郭建斌	-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停止合作
11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现员工曾持股的企业，股权已转让，已停止交易	任科文	-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	停止合作
12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曾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股权已转让，已停止交易	丛贺	-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停止合作
13	合肥新农牧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持股的企业，已停止交易	王俊扬	-	-	2020 年 11 月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四）员工经销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去向，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承接并继续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情形

合肥海斯格、广州智农生物主要经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业务，资产较小，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部分桌椅、电脑等办公用品变卖处置，主要业务存在由第三方承接并继续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承继	客户转直接销售	客户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	停止合作

类型	家数	该承继类型 2020 年度在海斯格/智农生物所产生的收入（万元）	家数	该承继类型 2020 年度在海斯格/智农生物所产生的收入（万元）	家数	该承继类型 2020 年度在海斯格/智农生物所产生的收入（万元）
海斯格	10	377.81	14	631.99	2	163.2
智农生物	11	156.67	26	668.25	6	51.52

由上表，合肥海斯格和广州智农注销后，业务主要通过转为直销、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等方式承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终端客户已经停止合作。海斯格、智农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四）员工经销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七、发行人除与经销商存在上述情形外，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相似情形，若存在请参照予以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个人客户周济权销售智然香产品，金额分别为 2.84 万元、0.87 万元、0 万元，周济权系品管部员工周凤呈的父亲。发行人销售人员欧锡斌曾持有发行人直销客户厦门诚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股权，报告期发行人向厦门诚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14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直销客户中不存在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或担任董监高或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四）员工经销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一）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其他人员银行流水中是否与上述客户及其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自然人单笔或连续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法人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了核查，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其他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银行流水中与上述员工经销商及其人员的资金往来主

要系代收代付货款、借支往来或还款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由于发行人存在员工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员工经销商之间资金往来相对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人员与自身员工经销商法人的银行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与自身员工经销商法人的银行流水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交易日期	流入	流出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原因
1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2/25		550,000.00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2/25		70,000.00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12/22	420,000.00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12/23	200,000.00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1/29		182,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6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2/14	209,8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7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3/26		306,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8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4/27		8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9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8/31	3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9/28		1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10/29		14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10/29		29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3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11/28		24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12/26		72,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12/26	6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6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28		285,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3/26		6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3/28		18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9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4/28		128,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4/28		17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1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5/27		75,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6/26		22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6/26		9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4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7/15		1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5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7/30		78,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6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8/27	15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0/22		8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8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0/28		51,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9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0/30		18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0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1/25		4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1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1/28		8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2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1/28		1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3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12/5		19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4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1/21		52,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5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1/22	13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2/25		33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7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2/27	1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2/28		5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9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3/10	18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3/14	8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4/17	5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4/29		158,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43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4/29		65,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44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6/8	65,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6/23		345,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46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7/1		1,00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47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7/1		415,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48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7/8	36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7/31		5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50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5/30		81,5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8/31		75,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9/27		75,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11/29		11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12/28		11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1/29		7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6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4/29		11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5/27		17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8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7/30		5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9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7/31		5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9/29		5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1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10/31		12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2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12/27		21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3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9/12/27		12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4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1/20		12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5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2/11		8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6/3		5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8/30		5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8/30		5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8/31		5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	销售人员	丛贺	2018/12/28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1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3/11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3/25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3/29		10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4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7/28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5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9/16		6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6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9/26		52,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7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11/20		57,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8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12/19		10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9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12/28		6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0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12/30		10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1	销售人员	丛贺	2019/12/31		10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2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1/16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1/17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4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1/18		75,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5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2/19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2/19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2/20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2/20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2/21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2/21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2/22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4/22		9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3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7/21		100,000.00	沈阳新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4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7/25		80,000.00	沈阳新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5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9/17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还款	往来款
96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9/17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还款	往来款
97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9/18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还款	往来款
98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9/20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还款	往来款
99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9/28		68,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还款	往来款
100	销售人员	丛贺	2020/12/30	50,000.00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还款	往来款
101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8/6/26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8/11/5		10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3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8/11/27		10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2/27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5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3/1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6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3/31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7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4/16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8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4/30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6/6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11/19		10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19/3/15		50,000.00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2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19/8/19		100,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3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19/6/24		50,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4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19/8/10		100,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5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19/8/10		100,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6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19/8/12		100,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7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19/11/19		425,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8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20/2/3		180,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9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20/3/3		110,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0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20/3/31		145,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1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20/4/3	65,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20/5/13		56,000.0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3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20/9/1	50,000.00		昆明利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	销售人员	张欣欣	2018/8/28		80,000.00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	销售人员	张欣欣	2019/2/25		50,000.00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26	销售人员	张欣欣	2020/3/17		75,000.00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注：核查范围包括销售人员与自身员工经销商法人的银行流水资金往来，核查标准为单笔 5 万元或以上。

如上表，发行人销售人员与自身员工经销商法人的银行流水主要系销售人员代收或代付货款、借支往来或还往来款，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销售人员与非自身员工经销商法人的银行流水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经销商【部分在职/已离职员工（含员工亲属）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担任或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况】，由于不同员工经销商在不同期间内主要经销产品品类及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该等销售人员或员工经销商又分布在境内不同区域，实际销售过程中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存在销售人员（或员工经销商）与其他非自身员工经销商之间少量调货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交易日期	流入	流出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原因
1	监事会主席	罗长辉	2019/7/21		90,200.00	广州市智农生物有限公司	代付货款
2	销售负责人	王银东	2018/12/2	190,000.00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还款
3	销售人员	王俊杨	2020/1/20		70,000.00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代付货款
4	销售人员	王俊杨	2020/1/21		80,000.00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代付货款
5	销售人员	王俊杨	2020/5/11		100,000.00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代付货款
6	销售人员	王俊杨	2020/2/17		85,000.00	合肥新农牧商贸有限公司	代付货款
7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6/5	5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8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7/12	475,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9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8/20	220,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还款
10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7/11	456,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11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20/7/11	304,000.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12	销售人员	张树攀	2018/1/4	227,807.00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13	销售人员	张树攀	2019/2/19	100,000.00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14	销售人员	郭建斌	2018/4/11	85,374.00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注：核查范围包括销售人员与非自身员工经销商法人的银行流水资金往来，核查标准为单笔 5 万元或以上。

如上表，发行人销售人员与非自身员工经销商法人的银行流水往来主要包括三类情形，首先是代付货款，该类流水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销售人员向其他员工

经销商调货，完成销售后客户回款至该销售人员，再由该销售人员代客户向其他员工经销商付款，如罗长辉、王俊杨代付货款属于这一类；其次是代收货款，该类流水产生的背景系销售人员其他同事的员工经销商向其员工经销商调货，完成销售后其他同事的员工经销商再回款至该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代其员工经销商收取货款，如李春华、刘卫国、张树攀、郭建斌属于该类情形；第三类是往来款，包括销售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与其他同事的员工经销商之间产生的往来借款或还款，如王银东、刘卫国属于这一类。

综上，经查阅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明细及访谈销售人员核查确认，发行人销售人员与上述客户及其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人员工资薪酬、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支付业务人员工资及销售员工代回款外，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经销商	员工姓名	交易对方与员工关系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支取）	贷方发生额（收入）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原因
1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郭建斌	本人	2018/4/19	69,000.00	-	郭建斌	报销款
2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道斌	姐妹	2018/5/28	304,271.89	-	程道莲	分红款
3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道斌	姐妹	2020/6/3	-	50,000.00	程道莲	补缴出资款
4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道斌	姐妹	2020/6/18	240,000.00	-	程道莲	分红款
5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道斌	姐妹	2020/6/18	500,000.00	-	程道莲	分红款

注：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经销商董监高、股东个人的资金往来，核查标准为单笔 5 万元或以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月工资平均为 5,000-60,000 元之间，除支付员工工资及收到员工代回款外，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人员资金往来系收到交易货款或支付报销款、股东分红款等，不存在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或客户的员工转入异常流水的情形，经对比销售人员薪酬，检查费用报销原始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人员工资薪酬、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对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收入的核查情况，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员工经销商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方式，了解与员工经销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2、对公司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控制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订、产品交付、销售回款等业务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

3、取得并检查公司员工经销商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员工经销商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及占比；

4、检查员工经销商收入相关原始凭证，核对销售订单、送货单、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员工经销商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等是否正确；

5、对主要员工经销商客户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通过对客户函证和访谈，对员工经销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确认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准确性；

6、获取并核对发行人员工代回款的确认书及对应销售明细，核实发行人向员工经销商客户销售的真实准确性；

7、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销售人员、采购负责人、财务人员等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形。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类汇总重新计算发行人向员工经销商各期销售的毛利率情况，重新计算分析与发行人当期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

2、重新计算发行人向员工经销商销售各期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模拟测算剔除上述经销商毛利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区分持有和非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经销商，重新计算不同类别员工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查阅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资料核查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情况是否正确；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重新计算分析已离职员工对应经销商中离职前后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重新计算对比离职后交易规模是否显著下降；

5、查阅员工经销商工商信息、销售明细表、发货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人力负责人，了解核算已停止交易、已停止发货、已转让股权、已离职、已注销等事项的具体时点；

6、获取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访谈员工经销商对应员工了解其拟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去向，核实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承接并继续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销售客户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查客户的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并抽查客户销售合同中签字人员、送货单客户或外部物流单位签字人员等资料分析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人力负责人，核实发行人除与经销商存在上述情形外，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相似情形；

8、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采购负责人银行流水，核查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其他人员银行流水中是否与员工经销商客户及其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经销商客户人员工资薪酬、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9、对公司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控制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订、产品交付、销售回款等业务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

10、对主要员工经销商客户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通过对客户函证和访谈，对员工经销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确认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准确性；

11、核对发行人员工代回款的确认书及对应销售明细，核实发行人向员工经销商客户销售的真实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员工经销商由于销售产品结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

致使各个员工经销商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除此之外，公司境内产品综合毛利率中销售模式不同、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亦会影响境内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致使发行人员工经销商整体毛利率与发行人境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销售毛利分别为 868.31 万元、1,712.59 万元和 2,210.52 万元，占当年度综合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74%、16.76%和 13.85%。剔除员工经销商毛利后，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7,226.34 万元、8,506.00 万元和 13,759.93 万元，对发行人营业毛利的影响分别下降 10.74%、16.76%和 13.85%。；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7.40 万元、4,138.59 万元和 3,645.69 万元，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7.77%、11.20%和 8.3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1.01%。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经销商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90.17 万元、1,330.84 万元和 1,762.79 万元，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2.97%、5.55%和 5.55%；

4、发行人 3 名离职员工中，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员工经销商员工离职处于报告期，该两家员工经销商在员工离职后交易规模整体呈上涨态势。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员工离职时间为 2013 年 8 月，离职时间较早，离职前后销售数据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销售金额亦呈上涨态势；

5、发行人报告期员工经销商除与 3 名离职员工相关的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以及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继续合作外，其他员工经销商均已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交易，其中，汪仁华和罗圣辉于 2018 年离职，桑林华于 2013 年离职，合肥海斯格和广州智农生物现已完成注销，现员工经销商已于报告期陆续转让股权或辞去董监高职务；

6、合肥海斯格和广州智农注销后，业务主要通过转为直销、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等方式承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客户已经停止合作。海斯格、智农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7、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个人客户周济权销售智然香产品，金额分别为 2.84

万元、0.87 万元、0 万元，周济权系品管部员工周凤呈的父亲。发行人销售人员欧锡斌曾持有发行人直销客户厦门诚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股权，报告期发行人向厦门诚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14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直销客户中不存在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或担任董监高或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经销商情况，销售人员与员工经销商之间资金往来相对较多，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代付货款、借支往来或还款等，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其他人员银行流水中与员工经销商及其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发行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月工资平均为 5,000-60,000 元之间，除支付员工工资及收到员工代回款外，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人员资金往来系收到交易货款或支付报销款、股东分红款等，不存在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或客户的员工转入异常流水的情形，经对比销售人员薪酬，检查费用报销原始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人员工资薪酬、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 20、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14,060.75 万元、16,053.41 万元、24,132.03 万元和 11,998.24 万元；（2）报告期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0,712.90 万元、13,507.93 万元、20,689.59 万元和 9,954.55 万元，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9%、84.14%、85.74%和 82.97%；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17%、3.47%、2.78%和 2.99%；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8.64%、12.38%、11.48%和 14.0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特红单位成本分别为 126.15 元/kg、116.83 元/kg、108.04 元/kg 和 103.10 元/kg，单位成本相对稳定；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4.54 元/kg、15.54 元/kg、17.43 元/kg 和 30.46 元/kg。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项下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各类原材料之间结构占比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结转是否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4）补充披露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是否变动显著，直接人工成本是否与上述数据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5）补充披露制造费用中各项成本的构成情况，发行人单位产出耗用的水、电、能源变动是否显著，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制造费用成本金额是否与上述资产原值、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是否准确、完整；（6）补充披露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金红素、智多锌、智富能、智然香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同一产品不同期间其构成占比是否变动显著，同一期间不同产品之间构成占比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项下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项下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	智特红	7,551.14	27.72%	7,398.49	30.66%	5,095.13	31.74%
	金黄素	11,139.90	40.89%	13,516.71	56.01%	8,315.51	51.80%
	智特黄	3,594.08	13.19%	164.18	0.68%	42.31	0.26%
	金红素	832.33	3.06%	1,042.25	4.32%	709.48	4.42%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多锌	604.05	2.22%	471.77	1.95%	723.32	4.51%
	智富能	456.00	1.67%	388.91	1.61%	382.39	2.38%
	智然香	804.51	2.95%	381.12	1.58%	161.87	1.01%

注：为保证口径一致性，2020 年本表成本不包括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成本占比均在85%以上，主要系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和金红素销售占比较高。智特红产品成本占比一直相对稳定，金黄素产品成本占比较高但2020年相对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金黄素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其销量有所下降，故成本总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有机合成的智特黄产品对金黄素产品存在部分替代作用，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2020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占比上升，故2020年金黄素产品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但智特黄产品成本占比上升较多。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各类原材料之间结构占比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283.59	85.47%	20,689.59	85.74%	13,507.93	84.14%
直接人工	677.36	2.49%	671.92	2.78%	557.55	3.47%
制造费用	3,279.92	12.04%	2,770.52	11.48%	1,987.93	12.38%
合　计	**27,240.86**	**100.00%**	**24,132.03**	**100.00%**	**16,053.41**	**100.00%**

注：为统一口径，表中2020年料工费成本不包括运费，2019年和2020年直接材料中包括外协加工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保持在85%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与公司产品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3,283.59**	85.47%	**20,689.59**	85.73%	**13,507.93**	84.14%
其中：						
叶黄素浸膏	10,876.38	39.93%	11,484.35	47.59%	6,978.91	43.47%
辣椒油	711.49	2.61%	928.95	3.85%	629.85	3.92%
β-紫罗兰酮	1,521.17	5.58%	1,326.24	5.50%	534.35	3.33%
二氢呋喃	1,176.60	4.32%	738.95	3.06%	523.48	3.26%
明胶	503.40	1.85%	428.44	1.78%	429.48	2.68%
二氧化硅粉末	328.82	1.21%	482.36	2.00%	401.93	2.50%
氧化锌	395.92	1.45%	275.53	1.14%	658.16	4.10%
亚磷酸二乙酯	698.12	2.56%	520.37	2.16%	189.55	1.18%
丙烯基乙醚	597.61	2.19%	382.87	1.59%	255.28	1.59%

如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主要包括叶黄素浸膏、辣椒油、β-紫罗兰酮和二氢呋喃等材料，除叶黄素浸膏外其他主要材料占比相对稳定，叶黄素浸膏材料报告期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叶黄素浸膏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叶黄素浸膏主要用于生产金黄素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3%、46.90%和 32.21%，主营业务成本中叶黄素浸膏材料占比的上升主要受 2019 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较多的影响；2020 年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影响营业成本中叶黄素浸膏材料占比的下降，但营业成本占比的下降幅度低于收入占比下降的幅度，主要受采购叶黄素浸膏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叶黄素浸膏材料的单位成本为 653.91 元/kg、784.52 元/kg、1116.8 元/kg。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结转是否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一）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财务部门负责通过 ERP 系统核算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公司以各生产订单下的明细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产品生产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建立健全了与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部门设置专门成本核算岗位，能有效保证产品生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有关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外购材料于采购验收入库时以外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需要办理材料领用，材料单价按照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领用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并按照产品进行归集。

公司生产部门对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制定标准物料清单（BOM）；并按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订单，然后根据各产品 BOM 表通过 ERP 系统计算生成备料计划和材料出库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月末，财务部门运用 ERP 系统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时，按当月实际完工入库产品数量直接归集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成本；未完工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则按实际已领材料的成本保留。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的核算：制造部门提供生产工人的月考勤工时，人力资源部门计算生产部门的直接人工薪酬，财务部门据此按月归集核算直接人工成本总额。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归集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期末，财务部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时，根据当月生产完工入库产成品数量和半成品数量，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材料成本占比进行分摊核算。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生产费用均按月归集为制造费用核算，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水电费、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期末，财务部门进行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时，按直接人

工成本相同的分配方法将当月制造费用总额分摊至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和期末半成品的成本。

4、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各产品成本归集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产成品的出库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销售出库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结转是否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1、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期初-期末）	-3,383.07	1,324.17	-2,702.91
当期外购材料	23,167.94	19,105.79	15,572.44
生产成本-人工	1,158.40	778.53	603.94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5,082.69	3,595.31	2,784.06
委托加工费	2,611.02	148.32	-
销售费用领用材料及产品	31.58	5.34	8.90
管理费用领用材料及产品	-	-	-
研发费用领用材料及产品	981.28	555.07	322.84
其他业务成本领用材料及产品	22.69	44.85	27.99
结转成本	27,601.44	24,346.88	15,897.80
主营业务成本	27,757.00	24,132.03	16,053.41
差异	155.57	-214.85	155.61
差异率	0.56%	-0.89%	0.97%

由上表，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的勾稽差异率分别为 0.97%、-0.89%和 0.56%，差异原因主要包括期初存货减值转销冲成本、部分中试材料研发产品收入冲减研发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的发生数的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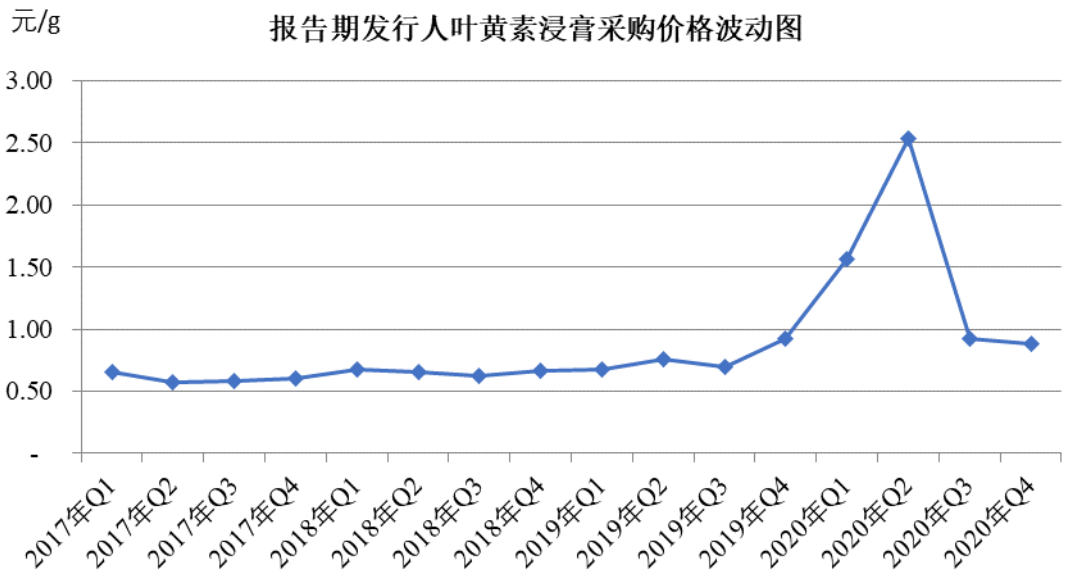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结转是否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采购单价、期末存货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单位	采购单价	耗用单价	结存单价
2020 年	叶黄素浸膏	元/千克	1,116.80	1,136.15	864.48
	辣椒油	元/色价	0.90	0.94	0.87
	β-紫罗兰酮	元/千克	95.48	101.37	101.17
	二氢呋喃	元/千克	119.47	119.45	119.47
	明胶	元/千克	42.98	40.71	43.26
	二氧化硅粉末	元/千克	3.38	3.40	3.18
	氧化锌	元/千克	12.69	13.59	13.97
	亚磷酸二乙酯	元/千克	24.82	24.89	25.10
	丙烯基乙醚	元/千克	50.84	50.86	50.88
2019 年	叶黄素浸膏	元/千克	784.52	749.91	1,005.29
	辣椒油	元/色价	0.93	0.89	-
	β-紫罗兰酮	元/千克	116.27	117.66	110.62
	二氢呋喃	元/千克	117.44	117.04	119.20
	明胶	元/千克	35.03	34.57	34.50
	二氧化硅粉末	元/千克	3.74	3.75	3.63
	氧化锌	元/千克	16.21	16.16	16.27
	亚磷酸二乙酯	元/千克	26.17	25.50	26.27
	丙烯基乙醚	元/千克	51.42	51.40	51.07
2018 年	叶黄素浸膏	元/千克	653.91	640.42	672.95
	辣椒油	元/色价	0.83	0.83	0.82
	β-紫罗兰酮	元/千克	94.83	87.45	90.78

	二氢呋喃	元/千克	119.69	120.91	116.71
	明胶	元/千克	31.83	31.70	31.93
	二氧化硅粉末	元/千克	4.27	4.29	3.95
	氧化锌	元/千克	18.80	20.42	16.20
	亚磷酸二乙酯	元/千克	20.18	18.82	22.78
	丙烯基乙醚	元/千克	50.26	50.25	50.42

由上表，原材料叶黄素浸膏 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结存单价与采购单价、耗用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叶黄素浸膏材料单价不同月份差异较大，报告期发行人叶黄素浸膏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叶黄素浸膏属于天然提取物，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提取叶黄素浸膏的农作物万寿菊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叶黄素浸膏采购单价较高，2020 年第四季度叶黄素浸膏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其价格波动不稳定。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成本核算结转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生产人员人

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是否变动显著，直接人工成本是否与上述数据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一）补充披露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214 人、216 人和 267 人，包括中新知识城基地、花都基地以及池州基地等三个生产基地生产人员。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37%	1	0.46%	1	0.47%
大学本科	14	5.24%	14	6.48%	12	5.61%
大学专科	21	7.87%	15	6.94%	16	7.48%
高中及以下	231	86.52%	186	86.11%	185	86.45%
合计	267	100.00%	216	100.00%	214	100.00%

2、年龄结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4	1.50%	5	2.31%	8	3.74%
25-34 岁	44	16.48%	26	12.04%	29	13.55%
35-44 岁	80	29.96%	64	29.63%	61	28.50%
45 岁以上	139	52.06%	121	56.02%	116	54.21%
合计	267	100.00%	216	100.00%	214	100.00%

（二）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是否变动显著，直接人工成本是否与上述数据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平均人数（人）	总薪酬（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均产量（千克/人）
2020 年	242	2,512.62	10.38	33,603.56
2019 年	215	1,905.81	8.86	47,120.40
2018 年	217	1,701.50	7.84	34,727.68

注：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

如上表，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相对稳定，受销售市场增长预期和发行人中新知识城总部生产基地建成投产的影响，2020 年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总薪酬随生产人数的变动有所波动，人均产量报告期变动相对较大，主要受不同产品结构占比存在差异影响，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差异，故人均产量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类胡萝卜素	产量（kg）	5,536,888.50	8,088,364.00	5,778,843.70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产量（kg）	1,005,521.30	783,106.80	560,894.45

如上表，以类胡萝卜素产品为例，天然类胡萝卜素与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天然类胡萝卜素主要采用皂化、吸附等工艺生产，生产效率高；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采用微胶囊包膜工艺生产，生产过程中需要经历乳化、制粒、干燥等过程，生产效率远低于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效率，2020 年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量上升，但天然类胡萝卜素产量下降较多，拉低了人均产量。

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701.50 万元、1,905.81 万元和 2,512.62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7.84 万元、8.86 万元和 10.38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557.55 万元、671.92 万元和 677.36 万元，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600.59 万元、826.24 万元和 804.21 万元，停工损失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336.83 万元、121.94 万元和 107.99 万元，与生产人员工资金额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制造费用中各项成本的构成情况，发行人单位产出耗用的水、电、能源变动是否显著，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制造费用成本金额是否与上述资产原值、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一）补充披露制造费用中各项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过程中的折旧摊销、物料消耗、职工薪酬以及水电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项目合计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71.70%、75.76%和 76.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折旧摊销	490.08	375.34	266.00
工资薪酬	804.21	774.70	543.19
物料消耗	292.09	201.46	200.49
水电费	910.97	747.47	415.65
租赁费	50.47	58.35	54.64
环保费用	71.52	68.80	35.45
安全生产费	397.10	364.53	234.07
零星技改工程	136.32	98.18	140.17
维修检测	61.58	32.00	23.60
其他	65.59	49.69	74.66
小计	**3,279.92**	**2,770.52**	**1,987.93**

如上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987.93 万元、2,770.52 万元和 3,279.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8%、11.48%和 12.04%，2018 年制造费用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子公司安徽智新停工损失增加较多，公司当年对生产线工艺进行改进、高温检修以及因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政府对池州市经开区监管要求，全厂计划性减产停工等，停工时间较久所致，停工期间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转入了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影响。

（二）发行人单位产出耗用的水、电、能源变动是否显著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产量	产量（kg）	8,132,061	10,130,886	7,535,907.25
电	生产用电量（度）	14,410,124.00	10,564,262.47	7,439,615.78
	电费（元）	8,987,137.40	6,682,109.97	5,089,781.37
	单位能耗（度/kg）	1.77	1.04	0.99

蒸汽	生产用蒸汽量（吨）	23,356.94	16,341.70	10,545.00
	蒸汽费（元）	5,740,998.88	3,681,063.86	2,343,700.91
	单位能耗（吨/kg）	0.0029	0.0016	0.0014
水	生产用水量（吨）	73,900.16	61,117.13	64,223.03
	水费（元）	152,764.08	120,816.72	105,272.37
	单位能耗（吨/kg）	0.0091	0.0060	0.0085

注：表中的产量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产量合计。

如上表，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电稳定，2020 年主要产品单位耗电上升幅度较多，主要原因系不同产品结构耗电存在差异影响和 2020 年生产基地迁移调试耗电所致。天然类胡萝卜素与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耗电量差异相对较大，天然类胡萝卜素主要采用皂化、吸附等工艺生产，生产效率高；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采用微胶囊包膜工艺生产，生产过程中需要经历乳化、制粒、干燥等过程，生产效率远低于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效率，由于 2020 年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产量增长较多，耗电量较大，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产量相对有所下降，耗电较少，故 2020 年度单位耗电量上升较多；其次，2020 年发行人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已经完成建设并陆续投产，生产线安装调试时间较长，耗电相对较多。

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水和单位耗汽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单位耗汽呈上升趋势，2020 年蒸汽单位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需要耗用蒸汽，同时由于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较低，故单位产量耗用的蒸汽价格较高，整体拉高了公司平均耗汽单价。

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水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水费价格的变动受广州和安徽商业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影响，且除基本水费外，尚需合并缴纳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在各年度用水总量、产品产量不同的基础上，导致单位耗用有所波动，2019 年产品产量较高，故单位耗水相对较低。

（三）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制造费用成本金额是否与上述资产原值、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增加时间	原值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月折旧额	2018 年折旧月份	2018 年折旧金额	2019 年折旧月份	2019 年折旧金额	2020 年折旧月份	2020 年折旧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智多锌生产线--抛丸机组合	2018.12.31	749,276.44	60	0.05	11,863.54	-	-	12	142,362.48	12	142,062.84	465,150.76
车间一控制系统	2019.12.31	1,134,545.40	120	0.05	8,981.82	-	-	-	-	12	107,554.92	1,026,990.48
砂磨机	2019.12.31	789,823.00	120	0.05	6,252.77	-	-	-	-	12	74,875.20	714,947.80
砂磨机	2019.12.31	789,823.00	120	0.05	6,252.77	-	-	-	-	12	74,875.20	714,947.80
热喷微囊造粒系统	2019.12.31	2,118,983.52	120	0.05	16,775.29	-	-	-	-	12	200,879.64	1,918,103.88
双螺杆混合机组	2019.12.31	538,449.78	120	0.05	4,262.73	-	-	-	-	12	50,176.20	488,273.58
冷喷微囊造粒系统	2020.06.29	1,817,910.01	120	0.05	14,391.79	-	-	-	-	6	86,168.94	1,731,741.07
棒销式砂磨机	2020.08.31	530,973.47	120	0.05	4,203.54	-	-	-	-	4	16,778.76	514,194.71
棒销式砂磨机	2020.08.31	530,973.47	120	0.05	4,203.54	-	-	-	-	4	16,778.76	514,194.71
冷热喷前处理溶剂法改造	2020.12.30	885,643.62	120	0.05	7,011.35	-	-	-	-	-	-	885,643.62
冷水机组	2020.07.31	1,821,535.04	120	0.05	14,420.49	-	-	-	-	5	71,950.65	1,749,584.39
预混料成套设备	2007.08.28	1,200,000.00	120	0.03	9,500.00	-	-	-	-	-	-	36,000.00
自动包装线	2014.06.30	794,871.79	120	0.05	6,292.74	12	75,353.88	12	75,353.88	12	75,353.88	298,792.08
金黄素生产线成套设备	2020.12.30	2,459,191.79	120	0.05	19,468.60	-	-	-	-	-	-	2,459,191.79
低温盐水机组	2011.08.31	912,842.03	120	0.05	7,226.67	12	85,609.93	12	85,609.93	12	85,609.93	147,373.17
渗透汽化膜甲苯脱水装置	2012.05.31	871,851.89	120	0.05	6,902.16	12	79,640.69	12	79,640.69	12	79,640.69	289,266.32
96A 自动控制系	2015.05.31	836,859.88	120	0.05	6,625.14	12	79,535.16	12	79,535.16	12	79,535.16	398,772.25

统												
96B 自动控制系统	2015.05.31	744,371.29	120	0.05	5,892.94	12	70,745.04	12	70,745.04	12	70,745.04	355,148.95
96C 自动控制系统	2015.05.31	522,217.22	120	0.05	4,134.22	12	49,631.52	12	49,631.52	12	49,631.52	248,647.18
98 自动控制系统	2015.05.31	652,761.80	120	0.05	5,167.70	12	62,038.44	12	62,038.44	12	62,038.44	312,299.63
自动控制系统总成	2015.05.31	2916962.57	120	0.05	23,102.34	12	276,218.80	12	276,218.80	12	276,218.80	1,509,530.27
SIS 系统改造项目	2019.09.25	823,656.90	60	0.05	13,041.23	-	-	3	39,123.70	12	156,494.81	628,038.39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4,983.95 万元、5,826.30 万元和 7,532.22 万元，折旧年限为 3-10 年，折旧金额分别为 380.60 万元、464.53 万元和 518.96 万元，制造费用成本金额分别为 262.81 万元、405.61 万元和 490.08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停工损失和期末存货包括制造费用折旧费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准确、完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金红素、智多锌、智富能、智然香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同一产品不同期间其构成占比是否变动显著，同一期间不同产品之间构成占比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金红素、智多锌、智富能、智然香的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智特红	直接材料	68.46	66.00%	69.11	63.97%	71.63	61.31%
	直接人工	6.09	5.88%	7.44	6.89%	9.99	8.55%
	制造费用	29.17	28.13%	31.49	29.15%	35.21	30.14%
	小计	**103.72**	**100.00%**	**108.04**	**100.00%**	**116.83**	**100.00%**
金黄素	直接材料	23.56	95.28%	16.66	95.60%	14.73	94.81%
	直接人工	0.20	0.82%	0.15	0.86%	0.17	1.06%
	制造费用	0.96	3.90%	0.62	3.54%	0.64	4.13%
	小计	**24.73**	**100.00%**	**17.43**	**100.00%**	**15.54**	**100.00%**
智特黄	直接材料	150.41	86.24%	206.19	87.66%	384.66	100.00%
	直接人工	3.97	2.27%	10.92	4.64%	-	-
	制造费用	20.04	11.49%	18.10	7.70%	-	-
	小计	**174.41**	**100.00%**	**235.21**	**100.00%**	**384.66**	**100.00%**
金红素	直接材料	29.33	95.35%	26.94	95.60%	24.73	95.04%
	直接人工	0.30	0.98%	0.24	0.86%	0.25	0.97%
	制造费用	1.13	3.68%	1.00	3.54%	1.04	3.99%
	小计	**30.76**	**100.00%**	**28.18**	**100.00%**	**26.02**	**100.00%**
智多锌	直接材料	14.75	93.97%	17.14	94.44%	23.25	93.96%
	直接人工	0.17	1.07%	0.28	1.56%	0.44	1.80%
	制造费用	0.78	4.97%	0.73	4.00%	1.05	4.24%
	小计	**15.70**	**100.00%**	**18.15**	**100.00%**	**24.74**	**100.00%**
智富能	直接材料	8.11	95.17%	7.77	95.60%	8.27	94.68%
	直接人工	0.07	0.86%	0.07	0.86%	0.09	1.08%
	制造费用	0.34	3.97%	0.29	3.54%	0.37	4.24%

	小计	**8.52**	**100.00%**	**8.13**	**100.00%**	**8.74**	**100.00%**
智然香	直接材料	13.40	95.15%	9.89	95.60%	17.01	94.74%
	直接人工	0.12	0.82%	0.09	0.86%	0.18	1.02%
	制造费用	0.57	4.03%	0.37	3.54%	0.76	4.25%
	小计	**14.08**	**100.00%**	**10.34**	**100.00%**	**17.95**	**100.00%**

如上表，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金黄素、金红素、智多锌和智富能不同期间构成相对稳定。智特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阿朴酯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主要依赖外购，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故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低。

发行人同一期间不同产品之间的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产品的材料成本构成和生产工序存在差异，故料工费构成存在差异，如智特红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智特红产品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制造费用成本占比相对较高；而金红素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金红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辣椒油，报告期辣椒油占金红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79.21% 、87.25% 和 84.85%。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人事负责人沟通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的主要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及成本计算方法，重新计算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项下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对比各类原材料之间结构占比是否变动显著，结合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成本倒轧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耗用单位成本、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及原因；查阅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复核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材料进销存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分析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是否变动显著。抽查公司工资表、工时记录表，核查员工薪酬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检查工资计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直接人工成本是否与工资表等相关数据是否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分析制造费用中各项成本的构成情况；获取水电费耗用明细表，分析单位产出耗用的水、电、能源变动是否显著；检查固定资产中主要生产设备入账原始凭证，分析其开始使用时间的准确性，对累计折旧进行重新计算，核查累计折旧计算的准确性，分析主要生产设备折旧金额与制造费用下折旧金额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能源等费用耗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料工费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各主要产品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分析同一产品不同期间其构成占比是否合理及同一期间不同产品之间构成占比是否存在差异显著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下主要产品智特红、金黄素和智特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主要包括叶黄素浸膏、辣椒油、β-紫罗兰酮和二氢呋喃等材料，除叶黄素浸膏外其他主要材料占比相对稳定，叶黄素浸膏材料报告期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叶黄素浸膏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3、发行人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成本核算结转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销售市场预期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影响，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人数、工资数据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过程中的折旧摊销、物料消耗、职工薪酬以及水电费构成；公司单位产出耗用的水、电、蒸汽能源变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迁移、生产不同产品的结构占比差异影响；制造费用折旧支出与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及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准确完整；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智特红、金黄素、金红素、智多锌和智富能不同期间构成相对稳定，智特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阿朴酯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主要依赖外购，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故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同一期间不同产品之间的构成存在差异系不同产品的材料成本构成和生产工序存在差异影响。

问题 21、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叶黄素浸膏、辣椒油、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明胶、二氧化硅粉末、氧化锌、亚磷酸二乙酯、丙烯基乙醚；（2）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辣椒油金额分别为 117.30 万元、941.76 万元、612.68 万元和

435.45 万元，采购 β-紫罗兰酮金额分别为 1,087.87 万元、29.87 万元、1,902.18 万元和 617.20 万元，采购氧化锌金额分别为 144.83 万元、980.83 万元、116.69 万元和 37.32 万元，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叶黄素浸膏总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1.93%、55.40%、48.87%和 50.63%，叶黄素浸膏为发行人最重要的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叶黄素浸膏的主要供应商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叶黄素浸膏供应商由于整体规模较小；（4）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叶黄素浸膏的价格分别为 0.61 元/克、0.65 元/克、0.78 元/克和 1.64 元/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采购量与消耗量是否匹配；报告期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波动趋势一致；（2）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用途，与之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对于存在较强对应关系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补充披露二者投入产出比情况，发行人实际投入产出比是否高于理论值，报告期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变动较大，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总采购金额”对应的统计口径及其具体金额情况；（5）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各期新增、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6）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控人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历史及原因、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系发行人现任或前任员工；（7）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对于采购数量、单价变动较大的供应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叶黄素浸膏的有效含量或指标是否存在差异，采购时发行人如何在晨光生物、曲靖博浩生物等供应商之间进行选择；（9）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包括人员性质（农户、经纪人等），个人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10）境外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选择境内供应商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对供应商的走访数量、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采购量与消耗量是否匹配；报告期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波动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采购量与消耗量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采购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用于生产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化工原料用于生产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与库存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单位	采购量	消耗量	库存量
2020 年	叶黄素浸膏	千克	104,396.97	99,277.49	9,590.33
	辣椒油	色价	14,353,060.00	7,782,988.64	6,570,071.36
	β-紫罗兰酮	千克	113,290.00	156,459.00	15,678.00
	二氢呋喃	千克	109,000.00	101,552.00	16,500.00
	明胶	千克	117,450.00	125,401.00	24,874.00
	二氧化硅粉末	千克	1,036,715.00	992,795.00	63,920.00
	氧化锌	千克	263,925.00	295,025.00	66,750.00
	亚磷酸二乙酯	千克	289,000.00	283,974.00	24,841.00
	丙烯基乙醚	千克	121,950.00	119,731.00	16,054.00
2019 年	叶黄素浸膏	千克	119,010.80	153,231.11	4,470.85
	辣椒油	色价	6,552,750.00	10,415,947.99	-
	β-紫罗兰酮	千克	163,605.00	111,714.00	58,847.00
	二氢呋喃	千克	59,000.00	63,280.88	9,052.00
	明胶	千克	135,000.00	126,475.00	32,825.00
	二氧化硅粉末	千克	1,283,500.00	1,289,200.00	20,000.00
	氧化锌	千克	72,000.00	170,650.00	97,850.00
	亚磷酸二乙酯	千克	185,000.00	204,624.00	19,815.00

	丙烯基乙醚	千克	81,900.00	74,564.00	13,835.00
2018 年	叶黄素浸膏	千克	131,938.78	109,390.58	38,691.17
	辣椒油	色价	11,389,901.53	7,598,935.53	3,863,197.98
	β-紫罗兰酮	千克	3,150.00	61,336.00	6,956.00
	二氢呋喃	千克	40,000.00	43,460.49	13,332.88
	明胶	千克	146,025.00	136,247.20	24,300.00
	二氧化硅粉末	千克	936,000.00	939,800.00	25,700.00
	氧化锌	千克	521,825.00	329,377.00	196,500.00
	亚磷酸二乙酯	千克	130,001.00	102,225.00	39,439.00
	丙烯基乙醚	千克	49,500.00	50,998.00	6,499.00

如上表，除了辣椒油、叶黄素浸膏、β-紫罗兰酮和氧化锌，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消耗量基本匹配，辣椒油、叶黄素浸膏和氧化锌材料部分期间期末库存量较大，主要受公司采购模式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按需采购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基础，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库存，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 β-紫罗兰酮采购量和消耗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β-紫罗兰酮为合成类胡萝卜素的主要原材料，受巴斯夫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 2019 年期末储备了一定数量的 β-紫罗兰酮材料。

（二）报告期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辣椒油、叶黄素浸膏、β-紫罗兰酮和氧化锌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与之对应的主要产品包括金红素、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智多锌，采购金额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存在差异，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差异影响发行人的材料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金红素、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智多锌生产及销售情况与辣椒油、叶黄素浸膏、β-紫罗兰酮和氧化锌原材料的采购及消耗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对应材料	采购量		消耗量		生产数据		销售数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生产金额	数量	成本金额	数量
2020 年	智特红	β-紫罗兰酮（kg）	1,093.70	113,290.00	1,586.02	156,459.00	7,711.48	748,660.30	7,551.14	728,002.80
	智特黄						3,916.04	226,375.00	3,594.08	206,065.00
	金黄素	叶黄素浸膏（kg）	11,659.01	104,396.97	11,279.40	99,277.49	11,314.67	4,585,814.50	11,139.90	4,505,510.00
	金红素	辣椒油（色价）	1,298.78	14,353,060.00	729.79	7,782,988.64	809.96	262,546.50	832.33	270,595.00
	智多锌	氧化锌（kg）	334.96	263,925.00	400.92	295,025.00	556.99	373,820.00	604.05	384,830.00
2019 年	智特红	β-紫罗兰酮（kg）	1,902.18	163,605.00	1,314.39	111,714.00	6,890.59	663,184.00	7,398.49	684,807.00
	智特黄						166.92	8,620.00	77.07	3,980.00
	金黄素	叶黄素浸膏（kg）	9,336.64	119,010.80	11,490.91	153,231.11	13,180.22	7,638,039.00	13,516.71	7,753,725.00
	金红素	辣椒油（色价）	612.68	6,552,750.00	929.49	10,415,947.99	1,049.12	377,205.00	1,042.25	369,800.00
	智多锌	氧化锌（kg）	116.69	72,000.00	275.78	170,650.00	534.64	234,285.00	471.77	259,900.00
2018 年	智特红	β-紫罗兰酮（kg）	29.87	3,150.00	536.39	61,336.00	4,996.06	427,635.50	5,095.13	436,115.00
	智特黄						-	-	-	-
	金黄素	叶黄素浸膏（kg）	8,627.60	131,938.78	7,005.58	109,390.58	8,281.95	5,402,055.00	8,315.51	5,352,730.00
	金红素	辣椒油（色价）	941.76	11,389,901.53	632.26	7,598,935.53	743.05	287,461.70	709.48	272,675.00
	智多锌	氧化锌（kg）	980.83	521,825.00	672.70	329,377.00	864.20	367,259.60	723.32	292,355.00

注：本表产品全部为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数据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波动部分不一致，原因主要受材料库存金额较大的影响，如 2020 年智特红和智特黄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与原材料β-紫罗兰酮采购金额波动不一致，主要系 2020 年期初β-紫罗兰酮原材料期初库存较大的影响，剔除库存原材料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数据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波动基本一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用途，与之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对于存在较强对应关系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补充披露二者投入产出比情况，发行人实际投入产出比是否高于理论值，报告期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变动较大，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用途，与之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用途与之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主要用途	生产的主要产品
叶黄素浸膏	为生产金黄素提供叶黄素	金黄素
辣椒油	为生产金红素提供辣椒红素	金红素
β-紫罗兰酮	为生产合成类胡萝卜素等提供碳源	智特红、智特黄
二氢呋喃	为生产合成类胡萝卜素等提供碳源	智特红、智特黄
明胶	微胶囊包膜工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智特红、智特黄
二氧化硅粉末	助流剂，增加产品流散性，使产品混合在饲料中更均匀	金黄素、金红素
氧化锌	抑菌，预防仔猪腹泻	智多锌
亚磷酸二乙酯	为碳与碳之间的连接形成双键官能团	智特红、智特黄
丙烯基乙醚	为生产合成类胡萝卜素提供碳源	智特红、智特黄

（二）对于存在较强对应关系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补充披露二者投入产出比情况，发行人实际投入产出比是否高于理论值，报告期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变动较大，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均在90%以上，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主要来自植物和藻类，有机合成则是根据已知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结构，合成相同物质或类似物质。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如金黄素、金红素与原材料具有较强对应关系，有机合成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由于合成工艺中的原材料和辅料一般用于生产多种产品、生产链条相对较长，原材料和产成品不存在强烈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的叶黄素浸膏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金黄素 Y20 产品，耗用的辣椒油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金红素-10 产品，叶黄素浸膏和辣椒油原材料对应的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金黄素 Y20 产品和金红素-10 产品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原材料	对应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叶黄素浸膏	金黄素 Y20	理论投入产出比（倍）			50.00
		消耗量（kg)	80,092.48	134,478.59	102,068.67
		实际产出量（kg）	4,065,464.00	6,675,114.00	5,085,205.00
		实际投入产出比（倍）	50.76	49.64	49.82
辣椒油	金红素-10	理论投入产出比（倍）	90.91		100.00
		消耗量（kg)	2,911.03	3,945.43	2,878.38
		实际产出量（kg）	262,546.50	372,205.00	285,361.70
		实际投入产出比（倍）	90.19	94.34	99.14

注：理论投入产出比=1 千克单位原材料/1 千克单位产品理论耗用材料量，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金红素-10 产品理论投入产出比存在差异主要系该产品的单位有效含量由 10g/kg 提升为 11g/kg。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的叶黄素浸膏材料和辣椒油材料的实际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实际投入产出比与理论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不同批次的原材料含量存在差异，原材料的有效成分实际含量与理论含量也会存在一定差异，故实际投入产出比与理论投入产出比存在一定差异，整体差异值相对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主要采购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公司与该类原材料国内主要供应商均有合作；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化工原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市场化方式，结合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存在公开市场统一价格的大宗商品，因此无法将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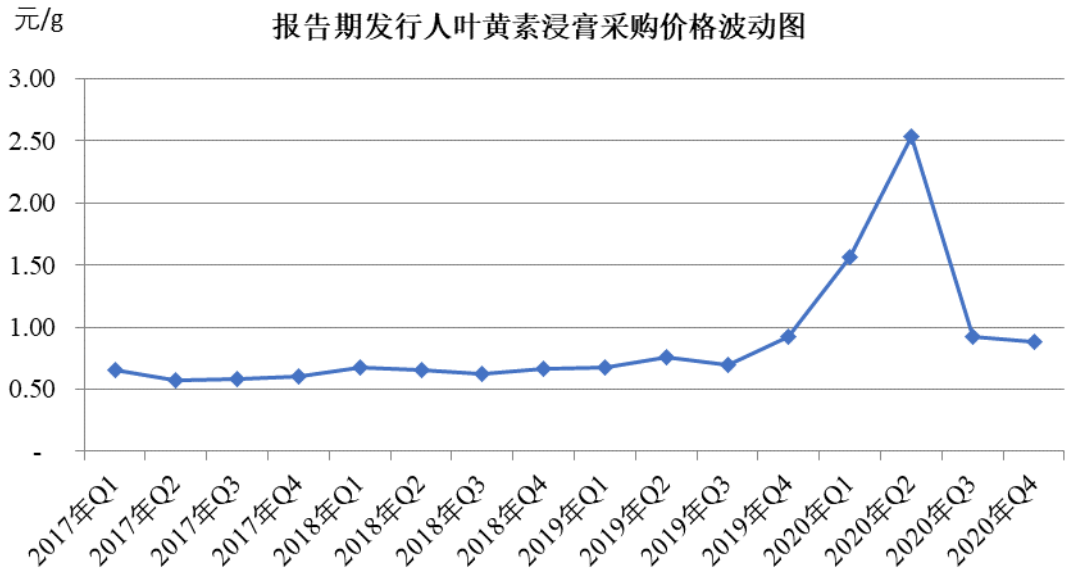
材料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叶黄素浸膏（元/g）	晨光生物集团	1.02	0.68	0.63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2	1.04	0.68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	1.15	-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1.15	-
辣椒油（元/色价）	新疆隆平高科弘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0.95	0.94	0.83
	晨光生物集团	0.78	0.94	0.82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	0.93	0.84
β-紫罗兰酮（元/kg）	重庆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93.86	110.22	-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88.2	125.38	-
	南京优纳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05.26	115.32	-
	上海九麟实业有限公司	103.92	109.61	94.83
	江苏维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2.07	-
二氢呋喃（元/kg）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19.47	117.45	120.1
	新郑市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12.07
明胶（元/kg）	广州利澳贸易有限公司	43.53	35.18	32.66
	广州市汉中贸易有限公司	-	34.52	32.67
二氧化硅粉末（元/kg）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3.48	3.8	4.69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3.24	3.58	4.48
	晋江富联化工有限公司	-	3.98	4.35
	自贡市中皓化工有限公司	3.32	3.86	3.93
氧化锌（元/kg）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12.65	16.21	19.42
	江苏勃仑化学有限公司	12.83	-	18.66
	淮北金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17.01

亚磷酸二乙酯（元/kg）	徐州德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7	24.78	-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25.58	26.2	20.17
丙烯基乙醚（元/kg）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4	51.37	50.26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50.88	51.9	-

注：平均价格=当期各月采购金额小计/当期各月采购数量小计。

如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大部分主要材料不同供应商同一期间价格差异较小，但存在少部分同一材料不同供应商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具体采购时间、采购规模、供应商性质等因素存在差异影响。如发行人采购的叶黄素浸膏材料为天然提取物，同一年度不同月份价格存在较大变化，同类材料不同批次的有效含量亦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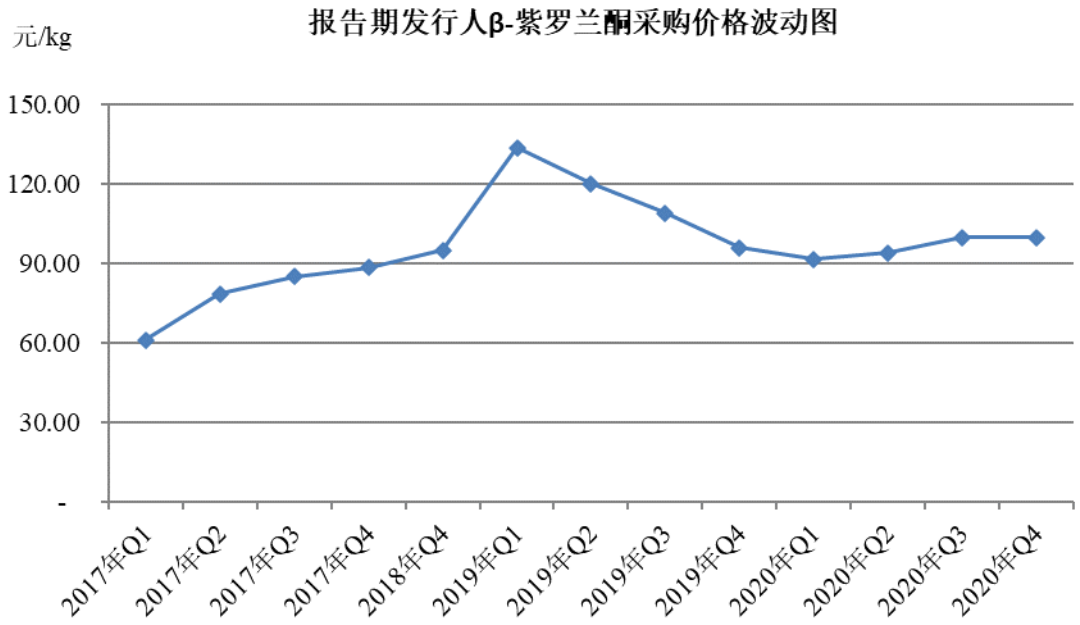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叶黄素浸膏报告期内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万寿菊主产地云南出现大面积干旱导致供应量下降所致，尤其在 2019 年下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叶黄素浸膏价格出现了一段时间的大幅上涨，2020 年上半年价格达到最高，2020 年下半年随市场供应增加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叶黄素浸膏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叶黄素浸膏属于天然提取物，其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发行人向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 2020 年第一季度采购，向晨光生物集团主要为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故发行人 2020 年向晨光生物集团采购的平均单

价低于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原材料 β-紫罗兰酮受 2018 年巴斯夫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价格不断上升，β-紫罗兰酮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2019 年第一季度最高，此后随市场供应的相对平稳逐步下降，2019 年同一年度不同月份价格存在较大变化，发行人同一期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该因素影响。除此之外，不同供应商的性质亦对 β-紫罗兰酮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发行人 β-紫罗兰酮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注：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未采购 β-紫罗兰酮。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总采购金额”对应的统计口径及其具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叶黄素浸膏总采购量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5.40%、48.87%和 50.32%，叶黄素浸膏为发行人最重要的采购原材料。总采购金额包括发行人采购叶黄素浸膏、辣椒油、β-紫罗兰酮和二氢呋喃等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之和，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15,572.44 万元、19,105.79 万元和 23,167.94 万元。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各期新增、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情况、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存量供应商	供应商数量	184	193	183
	采购总额（含外协采购）	25,778.97	19,254.12	15,572.44
	平均采购金额	140.10	99.76	85.10
本年新增	供应商数量	68	89	81
	新增当年采购总额	907.63	4,767.65	883.32
	新增当年平均采购金额	13.35	53.57	10.91
本年退出	供应商数量	77	79	123
	上年采购总额	2,554.12	686.79	2,894.85
	上年平均采购金额	33.17	8.69	23.54

注：本年退出供应商数量系指上年有采购，本年采购金额为 0 的供应商数量；本年新增供应商数量系指上年采购金额为 0，本年有采购金额的供应商数量。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3.32 万元、4,767.65 万元和 907.63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24.76%和 3.52%，2019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采购增加，部分新增主要材料供应商 2017 年曾有合作采购，如β-紫罗兰酮供应商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辣椒油供应商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退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94.85 万元、686.79 万元和 2,554.12 万元，占上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4.41%和 13.27%，2018 年退出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部分材料 2017 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大，2018 年暂未向部分如β-紫罗兰酮供应商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采购材料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购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材料，公司一直与该类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化工原料，该类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市场化方式，结合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选择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持续的供货渠道。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控人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历史及原因、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系发行人现任或前任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合作原因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实控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
1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为卢庆国	2005 年	上市公司，质量保证	否	否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股权结构为：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5 年	供应稳定，信用期较长	否	否
3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股权结构为：陈学金持股 80%，陈瑞持股 20%	2011 年	供应充足，质量稳定	否	否
4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1985 年 5 月	印度上市公司，FIH Mauritius Investments Limited 等发起人合计持股 74.0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5.94%	2017 年	质量保证，价格优惠	否	否
5	南京瑞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为吴峰	2017 年	产品齐全，售后优质	否	否
	南京优纳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广州利澳贸易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股权结构为：欧阳晓敏持股 90%，欧阳晓丽持股 10%	2017 年	质量保证，售后优质	否	否
7	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股权结构为：张晶持股 99%，潘书忠持股 1%	2015 年	质量保证，价格优惠	否	否
	黑龙江省东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股权结构为：赵浩宇持股 99%，杜洪军持股 1%				
8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股权结构为：赵爱娟持股 100%	2017 年	价格优惠	否	否
9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口碑良好，价格优惠	否	否
10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股权结构为：Harmony Int'l Ltd	2015 年	价格优势，售后优质	否	否

			持股 80%，孙仲康持股 20%				
11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股权结构为：王明星持股 31.25%，阎璟琪持股 27.09，付中字持股 20.83%，焦革明持股 20.83%	2011 年	供应充足，质量稳定	否	否
12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股权结构为：文雁君持股 86.9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3.05%	2015 年	质量保证，价格优惠	否	否
13	上海九麟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股权结构为：童新贵持股 70%，顾浩栋 30%	2017 年	价格优势	否	否
14	青冈县卓耕万寿菊加工厂	2016 年 7 月	股权结构为：王守志持股 100%	2019 年	质量保证，价格优惠	否	否
15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股权结构为：刘升林持股 100%	2015 年	价格优惠	否	否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股权结构为：孙伟持股 100%				
16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为薛亚峰	2018 年	质量保证，价格优惠	否	否
17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股权结构为：陈俊奇持股 57.39%，刘巧芬持股 25.31%，朱献峰持股 13.62%，赵明明持股 3.68%	2010 年	质量保证，价格优惠	否	否
18	新疆隆平高科弘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股权结构为：新疆天椒红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质量保证，价格优惠	否	否
19	山东朗恒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股权结构为：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价格优势，供应充足	否	否
20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股权结构为：李龙健持股 55.68%，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4.32%	2019 年	具有外协加工的场地与生产设备	否	否

注：上表中序号 1-19 为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序号 20 为前十大供应商的外协供应商。

如上表，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供应商实控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前十大供应商实控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七、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对于采购数量、单价变动较大的供应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色价、g、元/g、kg、元/kg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1	晨光生物集团	辣椒油	2,822,484.95	3,600,400.00	0.78	885,991.15	944,500.00	0.94	4,890,206.89	5,972,799.99	0.82
		叶黄素浸膏	35,151,832.83	34,338,292.40	1.02	46,097,335.11	68,078,010.00	0.68	41,915,446.52	66,022,687.50	0.63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33,091,850.29	32,384,379.70	1.02	12,661,809.49	12,118,290.00	1.04	37,337,244.64	54,996,930.00	0.68
3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氧基二氢呋喃	13,022,123.99	109,000.00	119.47	6,929,203.55	59,000.00	117.44	4,563,660.48	38,000.00	120.1
		丙烯基乙醚	709,845.13	13,950.00	50.88	412,566.37	7,950.00	51.9	-	-	-
		C10	3,533,409.02	6,588.70	536.28	-	-	-	-	-	-
4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β-紫罗兰酮	2,751,685.32	31,200.00	88.2	7,823,512.54	62,400.00	125.38	-	-	-
5	南京瑞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肉桂醛	-	-	-	124,884.95	5,040.00	24.78	-	-	-
		虾青素	1,345,132.71	2,000.00	672.57	2,567,439.69	4,000.00	641.86	4,073,681.13	6,000.00	678.95
		香芹酚	207,079.65	2,000.00	103.54	310,619.48	3,000.00	103.54	-	-	-
	南京优纳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β-紫罗兰酮	2,148,318.56	20,410.00	105.26	1,529,097.38	13,260.00	115.32	-	-	-
		百里香酚	-	-	-	-	-	-	70,114.95	1,300.00	53.93
		丁香酚	284,778.76	2,600.00	109.53	-	-	-	-	-	-
		香芹酚	429,203.55	5,000.00	85.84	-	-	-	-	-	-
6	广州利澳贸易有限公司	明胶-80 冻力	4,873,008.89	111,950.00	43.53	3,693,706.17	105,000.00	35.18	3,592,248.70	110,000.00	32.66
7	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	-	-	6,463,600.42	9,129,835.09	0.71	6,009,201.27	9,277,066.70	0.65

8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锌-重质	2,528,637.17	199,950.00	12.65	1,166,896.55	72,000.00	16.21	7,549,084.87	388,800.00	19.42
9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辣椒油	-	-	-	1,619,137.17	1,745,500.00	0.93	3,480,695.40	4,153,921.54	0.84
10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二乙酯	2,302,300.88	90,000.00	25.58	4,716,803.79	180,000.00	26.2	2,622,612.73	130,000.00	20.17
11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基乙醚	5,490,264.92	108,000.00	50.84	3,799,112.73	73,950.00	51.37	2,487,931.20	49,500.00	50.26
12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油	1,625,793.97	1,716,960.00	0.95	-	-	-	-	-	-
		叶黄素浸膏	-	-	-	7,007,389.20	8,079,948.60	0.87	-	-	-
13	上海九麟实业有限公司	β-紫罗兰酮	1,326,577.57	12,795.00	103.68	5,696,721.70	51,975.00	109.61	298,706.91	3,150.00	94.83
14	青冈县卓耕万寿菊加工厂	叶黄素浸膏	-	-	-	5,484,280.71	4,077,129.60	1.35	-	-	-
15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1,385,643.19	19,610,116.00	1.09	3,200,853.20	2,782,280.00	1.15	-	-	-
16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10,623,190.32	7,744,648.44	1.37	-	-	-	177,744.82	294,576.00	0.6
17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8,682,485.56	4,838,818.00	1.79	2,886,322.13	2,508,880.00	1.15	-	-	-
18	新疆隆平高科弘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辣椒油	8,539,557.50	9,035,700.00	0.95	3,621,637.16	3,862,750.00	0.94	1,046,681.90	1,263,179.99	0.83
19	山东朗恒化学有限公司	大比重乙醇钠	2,991,150.42	140,000.00	21.37	2,117,119.27	99,000.00	21.39	-	-	-
		30%甲醇钠	291,716.82	66,600.00	4.38	-	-	-	-	-	-
		叔丁醇钾	1,067,256.67	13,000.00	82.1	-	-	-	-	-	-
		叔丁醇钠	641,592.90	30,000.00	21.39	466,135.18	15,000.00	31.08	-	-	-

公司主要采购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用于生产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原材料用于生产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发行人采购需求、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和

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

2018 年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智多锌”（氧化锌为其主要原材料）产销量大幅上涨所致，公司加大了战略采购量，采购单价较高，采购数量较大。

叶黄素浸膏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外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叶黄素浸膏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5.40%、48.87%和 50.32%，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同一期间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单价差异相对较大。受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和供货能力等因素影响，叶黄素浸膏的主要供应商为晨光生物集团和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叶黄素浸膏供应商主要系根据当年的采购价格决定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量进行补充，因此导致报告期部分叶黄素浸膏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较大， 2019 年供应商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2020 年供应商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受此因素影响。

2019 年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采购数量较多且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受产品价格和供货能力影响，全球 β-紫罗兰酮最大的供应商巴斯夫（BASF）公司由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整体供应量大幅下降，该供应商货源相对充足，公司因此加大了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同时 β-紫罗兰酮价格亦有所上升，综合导致公司向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采购数量上升；2020 年向其采购下降，主要受南京优纳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向其采购增加的影响。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八、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叶黄素浸膏的有效含量或指标是否存在差异，采购时发行人如何在晨光生物、曲靖博浩生物等供应商之间进行选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叶黄素浸膏的情形，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叶黄素浸膏有效含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kg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晨光生物集团	137.23	152.59	158.01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12	173.89	-
海伦市鼎盛花卉繁育有限公司	-	161.26	-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	156.81	-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63	--
黑龙江省东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160.33	155.62
林口县兴利农副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166.9	-	-
乾安县赞字万寿菊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68.44
青岛天骄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63.4	155.28	-
青冈县卓耕万寿菊加工厂	-	161.9	-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56.28	151.48	161.66
西安久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22	120.93	122.74

如上表，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叶黄素浸膏的有效含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叶黄素浸膏为天然提取物，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叶黄素浸膏产品纯度存在差异，有效含量在 100-180g/kg 的叶黄素浸膏均符合产品质量及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采购战略因素选择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集团等供应商。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九、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包括人员性质（农户、经纪人等），个人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智新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采购的人员性质系个人。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5 家、5 家和 2 家，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5 万元、20.26 万元和 6.97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0.18%、0.11%和 0.03%，采购占比极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智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主要系手套、口罩等劳保物品，采购原因主要系向个人采购相对便利。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十、境外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选择境内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供应商数量为 2 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β-紫罗兰酮	275.17	782.35	-
Shree bankey behari lal board mills	百里香酚	56.13	-	-
合计	-	331.30	782.35	-
占总采购金额比	-	1.29%	4.06%	-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82.35 万元和 331.3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分别为 0.00%、4.06%和 1.29%，占比较小。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合理的采购成本，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通常有多个供应商选择。采购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及供货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β-紫罗兰酮、百里香酚除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外，亦同时向其他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例如β-紫罗兰酮的国内供应商上海九麟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正元商贸有限公司等，百里香酚的国内供应商南京九隆汇香料有限公司及南京瑞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不存在仅选择国外供应商而未选择境内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十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对供应商的走访数量、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供应商家数	27	33	24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21,427.75	16,167.23	13,069.85
含外协采购总金额	25,778.97	19,254.12	15,572.44
占比	83.12%	83.97%	83.93%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供应商的家数分别为 24 家、33 家和 27 家，访谈过程中主要关注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订单情况、产品价格、交付、货款结算、发票开具、售后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被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供应商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或公司负责人等。查看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供应商生产、办公或仓库。被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主要通过身份证、工作证、名片等资料核实，访谈过程中观察并访谈了解了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访谈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结合材料进销存明细分析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消耗量是否匹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波动趋势一致；

2、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及通过网络资料查询核实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用途，与之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

3、重新计算发行人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采购合同、供应商访谈等分析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获取发行人材料采购明细及外协加工明细表，重新计算总采购金额对应材料及外协加工明细，核实统计口径及其具体金额情况；

5、核查发行人分单位采购明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明细表，统计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各期新增、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结合变动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结合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人事负责人访谈、供应商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合作的历史和原因、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供应商实控人及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系发行人现任或前任员工；

7、复核发行人产品进销存明细，结合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分析发行人各期主要材料的耗用情况，结合期末存货盘点分析发行人期末材料结存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变动较大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8、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及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叶黄素浸膏的有效含量或指标是否存在差异，采购时发行人如何在晨光生物、曲靖博浩生物等供应商之间进行选择；

9、复核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重新计算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访谈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个人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0、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境外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选择境内供应商的原因；查阅相关公开资料核实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11、实地或视频访谈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订单情况、产品价格、交付、货款结算、发票开具、售后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通过企业询证函确认相关交易金额的真实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采购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用于生产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原材料用于生产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报告期部分

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存在差异，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差异影响发行人的材料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数据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波动部分不一致，原因主要受材料库存金额较大的影响，剔除库存原材料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数据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波动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生产采购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均在 90%以上，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主要来自植物和藻类，有机合成则系根据已知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结构，合成相同物质或类似物质。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如金黄素、金红素与原材料具有较强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实际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实际投入产出比与理论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不同批次的原材料含量存在差异，不同库龄的原材料的有效成分实际含量与理论含量也会存在一定差异，整体差异值基本在 5%以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具有合理性。有机合成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由于合成工艺中的原材料和辅料一般用于生产多种产品、生产链条相对较长，原材料和产成品不存在强烈的对应关系；

3、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存在公开市场统一价格的大宗商品，因此无法将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同一期间价格差异较小，但存在少部分同一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具体采购时间、采购规模、供应商性质等因素存在差异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采购金额”对应的统计口径系材料采购金额与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之和；

5、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市场化方式，结合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选择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

6、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供应商实控人与发行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前十大供应商实控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发行人采购需求、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

8、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叶黄素浸膏的有效含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叶黄素浸膏为天然提取物，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叶黄素浸膏受产品性质因素影响，产品纯度存在差异，有效含量在 100-180g/kg 的叶黄素浸膏均符合产品质量及生产的要求；

9、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智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主要系手套、口罩等劳保物品，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原因主要系向个人采购相对便利；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供应商的数量为 2 家，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82.35 万元和 331.3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分别为 0.00%、4.06%和 1.29%，占比较小。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合理的采购成本，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通常有多个供应商选择，不存在仅选择国外供应商而未选择境内供应商的情况；

1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过程中主要关注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订单情况、产品价格、交付、货款结算、发票开具、售后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主要通过身份证、工作证、名片等资料核实，访谈过程中观察并访谈了解了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访谈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22、关于毛利率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49%、29.75%和 40.42%；（2）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差异较大，其中智特红毛利率波动较小（40.79%至 49.59%），智特黄（2.91%至 50.54%）、金黄素（14.35%至 22.90%）、金红素（15.78%至 38.71%）毛利率波动较大；（3）发行人类胡萝卜素产品中，其他产品的毛利金额占比报告期分别为 3.50%、2.29%、3.92%和 9.16%，2020 年 1-6 月毛利金额 681.69 万元，占比显著提升；（4）抗生素替代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 56.70%、44.68%、55.08%和 51.91%，2018 年毛利率较低；（5）抗生素替代产品毛利率高于类胡萝卜素产品毛利率（27.44%至 39.69%）；（6）同行业公司溢多利、蔚蓝生物、新和成、浙江医药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2020 年 1-6 月毛利率

较高的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创历史新高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2）补充披露金黄素、智特红、金红素、智特黄的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售价还是单位成本驱动，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产品，其正常毛利率应该在何种水平；（4）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类胡萝卜素产品中其他产品毛利占比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抗生素替代产品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抗生素替代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其构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一致，若不一致请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控人情况等；（7）结合同行业公司再融资、债券、重组相关的说明书或评级报告内容，补充披露其可比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若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创历史新高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各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各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各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类胡萝卜素系列	39.69%	23.34%	35.87%	35.16%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51.91%	57.57%	42.99%	63.26%
维生素系列	32.19%	33.64%	-	-14.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2%**	**26.28%**	**36.53%**	**35.37%**

由上表，2017 年-2020 年各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7%、36.53%、26.28%和 40.42%，各年呈现波动状态，主要与发行人各年度不同的产品收入结构相关。

2、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13%）的毛利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 1-6 月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及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智特黄产品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智特黄产品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 20.18%，毛利率较低的金黄素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18.94%。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阿朴酯，2017 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阿朴酯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部分客户，金额较小，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由于智特黄对金黄素产品具有部分替代作用，且毛利率高于金黄素产品较多，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的提升，整体带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2）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等因素影响，智特红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1-6 月，智特红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升 9.9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 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下降以及发行人工艺改进逐步使用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木质素磺素钙替代部分价格较高的明胶降低生产成本所致。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智特红产品主要原材料 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下降较多，2019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为 126.77 元/kg，2020 年上半年 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为 92.49 元/kg，较上年同期采购均价下降 27.04%；2019 年年末发行人对智特红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逐步使用性价比较高的木质素磺素钙替代部分价格较高的明胶作为包膜材料，致使智特红生产成本有所下降，进而致使智特红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3）金黄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受 2019 年云南地区遭受严重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大幅减产因素影响，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同时 2020 年上半年金黄素产品由于受国外疫情影响，境外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亦上升较多，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超过单位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综合导致金黄素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升 14.73%。

（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创历史新高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溢多利	35.14%	36.01%	38.15%	42.29%
蔚蓝生物	48.85%	47.94%	48.71%	51.05%
新和成	59.74%	47.41%	53.39%	50.47%
浙江医药	40.32%	40.87%	41.87%	29.63%
平均值	46.01%	43.06%	45.53%	43.36%
发行人	**40.42%**	**29.75%**	**33.49%**	**36.0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溢多利、蔚蓝生物、浙江医药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新和成的毛利率 2019 年与其他年份相比，相对较低，为 47.41%，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上涨，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相似性，但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亦存在不同。

溢多利和蔚蓝生物虽然与发行人同为饲料添加剂领域，但由于饲料添加剂的品类众多，产品本身的原材料显著不同，溢多利主要从事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主要为抗生素替代品；蔚蓝生物主要从事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酶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的一种品类添加至饲料生产中。上述两家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碳源（例如葡萄糖、丙三醇等）、氮源（例如硫酸铵等）、氧气等，由于原材料不同导致各可比公司的生产成本亦不相同，因此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不尽相同。浙江医药主营业务为生命营养品、医药制造类产品及医药商业，产品应用领域既包括人类使用亦包括动物使用，2020 年收入规模为 73.27 亿元，β-胡萝卜素系列、斑蝥黄系列等类胡萝卜素产品占其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低，为 2.86%，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03.14 亿元，类胡萝卜素产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公开资料中未单独予以披露。新和成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维生素 A、维生素 E、生物素等营养品的销售价格上升较多，导致毛利率上升较多。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及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智特黄产品，同时 2020 年 1-6 月由于金黄素的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的采购单价上涨及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导致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因此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金黄素、智特红、金红素、智特黄的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售价还是单位成本驱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金黄素、智特红、金红素、智特黄的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产品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020 年	智特红	45.96%	5.17%	191.94	2.92%	103.72	2.25%
	金黄素	20.89%	4.79%	31.25	28.12%	24.73	-23.33%
	智特黄	48.57%	14.18%	339.15	-3.75%	174.41	17.93%
	金红素	26.32%	-6.62%	41.75	-0.44%	30.76	-6.18%
2019 年	智特红	40.79%	-8.80%	182.47	-13.62%	108.04	4.82%
	金黄素	16.10%	1.75%	20.78	10.88%	17.43	-9.13%
	智特黄	34.39%	31.49%	358.54	-10.20%	235.22	41.68%
	金红素	32.94%	-5.77%	42.03	-0.62%	28.18	-5.15%
2018 年	智特红	49.59%	2.01%	231.75	-	116.83	-
	金黄素	14.35%	-4.76%	18.14	-	15.54	-
	智特黄	2.91%	-0.65%	396.19	-	384.66	-
	金红素	38.71%	22.93%	42.46	-	26.02	-

注：2020 年的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

由上表，2020 年度智特红产品的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售价上涨及成本下降驱动，综合导致智特红产品的毛利率上涨；金黄素产品由于销售价格上涨的幅度高于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智特黄产品的毛利率上涨主要受成本大幅下降所驱动，导致智特黄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金红素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成本上涨所驱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智特红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售价下降驱动，由于售价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的下降幅度，综合导致智特红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金黄素产品由于销售价格上涨的幅度高于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智特黄产品的毛利率上涨主要受成本大幅下降所驱动，由于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售价的下降幅

度，因此导致智特黄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金红素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成本上涨所驱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智特红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智特红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59%、40.79%和 45.96%。

2019 年度智特红产品毛利率为 40.79%，较 2018 年下降 8.80%。其中，2019 年由于市场竞争较大，发行人智特红产品采取了降价的销售策略，致使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2019 年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49.28 元/kg，下降幅度为 21.26%，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 13.62%。

2020 年度智特红产品毛利率为 45.96%，较 2019 年上升 5.17%。其中，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家禽养殖数量较高等因素综合影响，致使当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 9.47 元/kg，上升幅度为 5.19%，导致当年毛利率上升 2.92%；同时，2020 年主要原材料 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下降以及发行人工艺改进逐步使用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木质素磺素钙替代部分价格较高的明胶降低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致使 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 4.32 元，下降幅度为 4.00%，进而导致当年度毛利率上升 2.25%。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智特红产品主要原材料 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下降较多，2019 年采购均价为 116.27 元/kg，2020 年 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为 95.48 元/kg，较上年采购均价下降 17.88%。报告期发行人 β-紫罗兰酮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注：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未采购β-紫罗兰酮。

2、金黄素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金黄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35%、16.10%和 20.89%。

2019 年度金黄素产品毛利率为 16.10%，较上年上升 1.75%。其中，2019 年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19.97%，致使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1.89 元/kg，上升幅度为 12.16%，进而致使毛利率下降 9.13%；同时，因受“非洲猪瘟”影响，家禽养殖规模上升，致使金黄素产品市场较好，产品销售价格随成本的上升有所提升，2019 年单位销售价格上升 2.64 元/kg，上升幅度为 14.55%，致使毛利率上升 10.88%。

2020 年度金黄素产品毛利率为 20.89%，较上年上升 4.79%。其中，受 2019 年云南地区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大幅减产因素影响，2020 年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上涨 43.59%，致使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7.30 元/kg，上升幅度为 41.88%，进而致使毛利率下降 23.33%；同时，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金黄素产品销售价格亦随之上升，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0.47 元/kg，上升幅度为 50.38%，致使毛利率上升 28.12%。

3、智特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智特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1%、34.39%和 48.57%。

2019 年度智特黄产品毛利率为 34.39%，较上年提升 31.49%。其中，2019 年智特黄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37.65 元/kg，下降幅度为 9.50%，致使毛利率下降 10.20%；2019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阿朴酯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部分客户，金额较小，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智特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49.44 元/kg，下降幅度为 38.85%，致使毛利率上升 41.68%。

2020 年度智特黄产品毛利率为 48.57%，较上年提升 14.18%。其中，2020 年智特黄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19.39 元/kg，下降幅度为 5.41%，致使当年毛利率下降 3.75%；由于 2020 年发行人智特黄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 60.81 元/kg，下降幅度为 34.87%，致使当年毛利率上升 17.93%。报告期发行人智特黄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图：



4、金红素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金红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71%、32.94%和 26.32%。

2019 年度金红素产品毛利率为 32.94%，较上年下降 5.77%。其中，2019 年金红素产品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0.43 元/kg，下降幅度为 1.01%，致使毛利率下降 0.62%，影响较小；2019 年受金红素产品主要原材料辣椒油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3.08%等因素影响，致使当年度金红素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16 元/kg，上升幅度为 8.30%，进而致使毛利率下降 5.15%。

2020 年度金红素产品毛利率为 26.32%，较上年下降 6.62%。其中，2020 年金红素产品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0.28 元/kg，下降幅度为 0.67%，致使毛利率下降 0.44%，影响较小；2020 年，为进一步提高金红素产品辣椒油最低安全含量标准，发行人每千克金红素产品新增加 2.08 色价辣椒油含量，同时金红素产品载体由石粉变更为成本较高但使用效果更佳的石英粉等综合影响，致使当年度金红素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58 元/kg，上升幅度为 9.16%，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6.1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智特红、金红素、智特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毛利

率波动较大的产品，其正常毛利率应该在何种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金红素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含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类胡萝卜素系列	智特红	45.62%	40.79%	49.59%	47.58%
	金黄素	18.82%	16.10%	14.35%	19.11%
	智特黄	48.38%	34.39%	2.91%	3.56%
	金红素	24.77%	32.94%	38.71%	15.78%

1、智特红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智特红产品毛利率在 40.79%至 49.59%之间波动，除 2019 年智特红产品毛利率为 40.79%，相对较低，其他年度均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发行人智特红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采取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致使单位销售价格下降，智特红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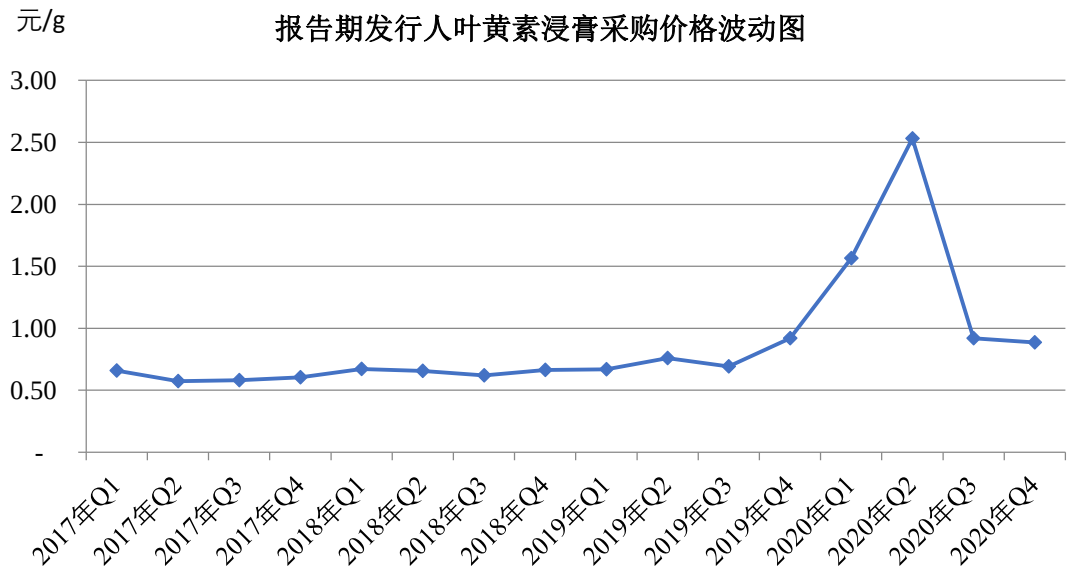
2017 年-2019 年智特红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智特红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所致。智特红系发行人于 2002 年推出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成熟度，系有机合成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亚磷酸二乙酯等，由于所需的上游化工类原材料品类众多，产品受单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且智特红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波动幅度较小，综合导致智特红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2、智特黄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智特黄产品毛利率在 2.91%至 48.38%之间波动，主要原因系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阿朴酯，2017 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阿朴酯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部分客户，金额较小，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故 2019 年和 2020 年智特黄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大，综上，由于发行人报告期智特黄产品的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智特黄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3、金黄素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金黄素产品毛利率在 14.35%至 19.11%之间波动，金黄素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所致。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叶黄素浸膏，报告期发行人叶黄素浸膏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叶黄素浸膏属于天然提取物，其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提取叶黄素浸膏的农作物万寿菊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其价格波动不稳定。

2018 年发行人金黄素产品毛利率为 14.35%，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万寿菊主要产区云南遭遇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减产，进一步导致叶黄素浸膏采购成本上升。叶黄素浸膏 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653.91 元/kg，较 2017 年平均采购价格 605.76 元/kg 上升 7.95%，致使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 2018 金黄素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金黄素产品毛利率为 16.10%，较 2018 年上升 1.75%，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金黄素产品毛利率为 18.82%，较 2019 年上升 2.72%，处于报告期相对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受 2019 年云南地区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大幅减产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进入 2020 年下半年，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逐步回落。同时受境外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金黄素产品价格较上年亦上升较多，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超过单位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综合导致金黄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72%。

综上，由于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叶黄素浸膏，2017 年-2020 年叶黄素浸膏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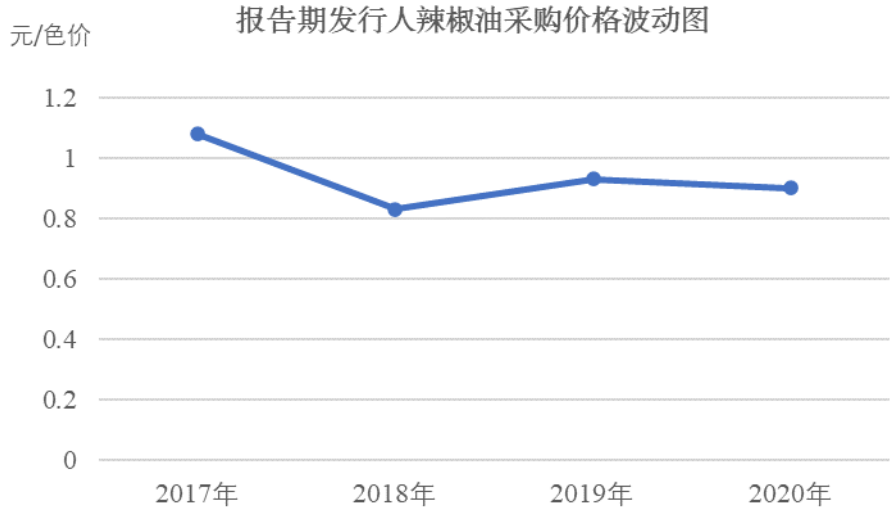
金黄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80.69%、82.16%、85.26%和 86.17%，因此，金黄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单一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的影响程度较大。叶黄素浸膏主要从植物万寿菊提取而得，万寿菊作为天然植物，其产量易受种植地区的气候、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叶黄素浸膏的采购价格受万寿菊的产量及当年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叶黄素浸膏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发行人金黄素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4、金红素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金红素产品毛利率在 15.78%至 38.71%之间，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所致。报告期内，金红素产品主要原材料辣椒油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色价

材料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辣椒油	0.90	-3.22%	0.93	13.08%	0.83	-23.57%	1.08



由上表， 2017 年金红素产品毛利率为 15.78%，处于报告期较低水平，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辣椒油平均采购价格处于报告期较高水平所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直接导致当年度金红素产品毛利率较低。

2018 年金红素产品毛利率为 38.71%，处于报告期较高水平，主要系受 2017 年度辣椒油价格升高影响，国内辣椒种植面积增加，辣椒油 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23.57%，因此，2018 年度金红素毛利率上升较多。

2019 年发行人金红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77%，系当年主要原材料辣椒油平均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2020 年发行人金红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62%（不含运费），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金红素产品辣椒油最低安全含量标准，发行人每千克金红素产品新增加 2.08 色价辣椒油含量，同时金红素产品载体由石粉变更为成本较高但使用效果更佳的石英粉等综合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综上，由于金红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辣椒油，2017 年-2020 年辣椒油占金红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78.53%、79.21% 、87.25% 和 84.85% ，因此，金红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单一主要原材料辣椒油的影响程度较大。辣椒油主要从植物辣椒提取而得，辣椒作为天然植物，其产量易受种植地区的气候、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辣椒油的采购价格受辣椒的产量及当年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辣椒油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发行人金红素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整体而言，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及产品本身的内部结构影响，通常而言，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在产品销售价格（不考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价格下降因素）和产品生产成本（不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剧烈波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40%-50%区间幅度相对合理。

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由于受单一主要的原材料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的采购价格影响较大，难以对正常的毛利率水平做出准确估计。由于金红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天然辣椒提取物，国内辣椒种植产区较多，且种植周期较短，可多季播种，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因此公司辣椒油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以报告期发行人辣椒油采购合理价格 0.95 元/色价—1.00 元/色价为基准，且金红素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金红素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5%-30%之间相对合理。由于金黄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叶黄素浸膏，叶黄素浸膏来自于万寿菊天然提取物，万寿菊主要在云南、新疆、东北等地种植，种植面积相对辣椒较少，易受自然灾害影响，且一年仅能种植一季，因此，叶黄素浸膏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以报告期发行人叶黄素浸膏采购合理价格 1.00 元/g—1.05 元/g 为基准，且金黄素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剧烈波动的情况下，

发行人金黄素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15%-20%左右相对合理。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符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类胡萝卜素产品中其他产品毛利占比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多生素、智特粉红、禽脂皇等，其中禽脂皇系发行人 2020 年新开发上市的新产品，禽脂皇系由天然叶黄素和有机合成的阿朴酯混合构成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具有多种类胡萝卜素优势互补，着色效果稳定、出色等特点，上市后市场销售情况较好。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禽脂皇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其他	1,898.00	10.12%	681.69	9.16%
其中：禽脂皇产品	1,513.15	8.07%	468.61	6.30%
扣除禽脂皇产品后，类胡萝卜素系列-其他	384.85	2.05%	213.08	2.86%

如上表，扣除禽脂皇产品后，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其他的毛利及毛利占比分别为 213.08 万元和 2.86%，与以前年度相比无较大差异。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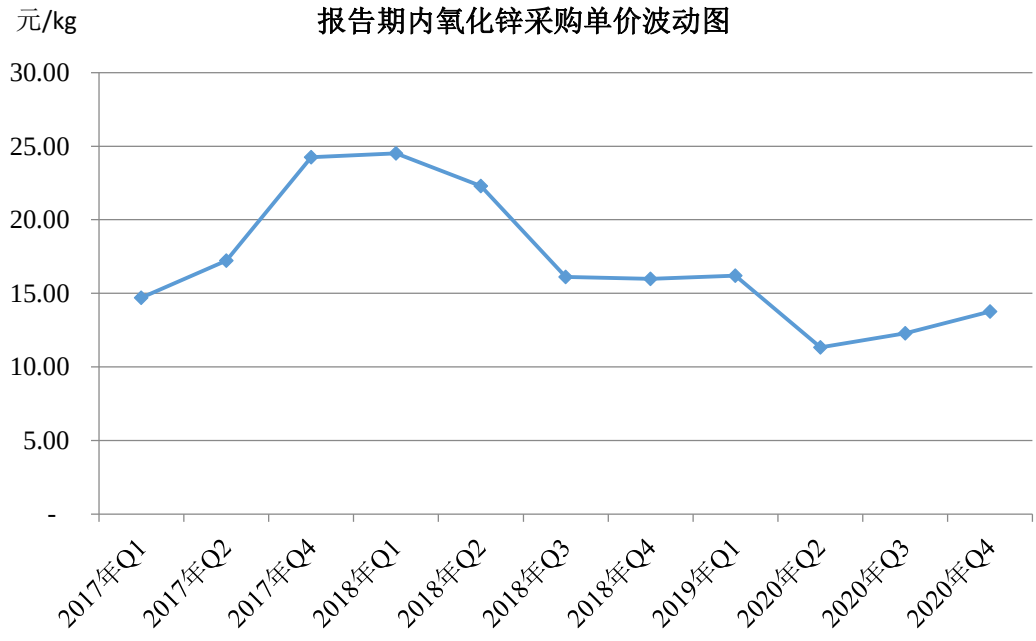
五、补充披露抗生素替代产品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
2020 年度	智多锌	986.57	25.32%	357.65	19.28%	36.25%	2.23%	9.18%
	智富能	1,074.90	27.59%	584.31	31.50%	54.36%	-4.39%	15.00%
	智然香	1,715.00	44.02%	873.58	47.09%	50.94%	-14.68%	22.42%
	其他	119.67	3.07%	39.55	2.13%	33.05%	-21.11%	1.02%
	合计	**3,896.14**	**100.00%**	**1,855.09**	**100.00%**	**47.61%**	**-7.47%**	**47.61%**
2019	智多锌	714.99	24.96%	243.22	15.42%	34.02%	12.23%	8.49%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
年度	智富能	942.85	32.92%	553.94	35.11%	58.75%	1.31%	19.34%
	智然香	1,108.61	38.70%	727.48	46.11%	65.62%	-1.76%	25.40%
	其他	97.91	3.42%	53.03	3.36%	54.16%	32.78%	1.85%
	合计	**2,864.36**	**100.00%**	**1,577.67**	**100.00%**	**55.08%**	**10.40%**	**55.08%**
2018年度	智多锌	924.82	38.75%	201.50	18.90%	21.79%	-21.66%	8.44%
	智富能	898.39	37.64%	516.01	48.39%	57.44%	-6.86%	21.62%
	智然香	496.30	20.80%	334.43	31.36%	67.38%	6.95%	14.01%
	其他	67.07	2.81%	14.34	1.35%	21.38%	-1.80%	0.60%
	合计	**2,386.57**	**100.00%**	**1,066.27**	**100.00%**	**44.68%**	**-12.03%**	**44.68%**

2018 年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03%，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智多锌毛利率有所下降。智多锌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氧化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初采购价格上涨，致使 2018 年智多锌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较多，2017 年四季度及 2018 年一季度氧化锌采购价格分别为 24.26 元/kg、24.51 元/kg，较 2017 年度上半年大幅上涨；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叠加“非洲猪瘟”的影响，智多锌产品价格同步有所下降等综合所致，智多锌产品销售价格由 2017 年的 36.79 元/kg 下降至 2018 年的 31.63 元/kg，下降幅度为 14.01%。2017 年至 2019 年氧化锌的采购价格波动图如下：



注：2017 年三季度、2019 年二至四季度、2020 年一季度无氧化锌采购。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抗生素替代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其构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一致，若不一致请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控人情况等

报告期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销售收入比	是否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
2020年度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1.20	8.76%	是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4.21	8.58%	是
	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4.24	8.07%	否
	4	大连四方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5.49	7.84%	否
	5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292.81	7.52%	否
	合计		**1,587.95**	**40.76%**	-
2019年度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3.90	13.05%	是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1.29	10.17%	是
	3	大连四方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4.96	8.90%	否
	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2.86	6.38%	否
	5	石家庄智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49	4.90%	否
	合计		**1,243.50**	**43.41%**	-
2018年度	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7.37	8.69%	是
	2	大连四方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2.74	7.66%	否
	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6.31	6.97%	否
	4	江苏开启牧业有限公司	113.24	4.74%	否
	5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112.95	4.73%	否
	合计		**782.61**	**32.79%**	-

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89年9月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旅游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牲畜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	股权结构为：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工会委员会持股97.55%，其他股东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持股 2.45%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实业投资，资产营运（非金融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的批发；饲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有色金属生产、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光伏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煤炭经营，贵金属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东方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实际控制人为：林印孙
4	大连四方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畜牧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及畜牧养殖设备、器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为：高清坤持股 100%
5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为：张旭持股 99%，刘鹏持股 1%
6	石家庄智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为：梁军彦持股 66.67%，谢全法持股 33.33%
7	江苏开启牧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各类饲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为：邢建超持股 60%，房林持股 40%
8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为：张春雷持股 100%

注：通过集团模式合作的客户仅披露合作集团的相关信息。

由上表，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不完全一致，其中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保持一致，其余客户大连四方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开启牧业有限公司、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智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等亦为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客户，由于其抗生素替代品销售规模较大，进入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前五大客户。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七、结合同行业公司再融资、债券、重组相关的说明书或评级报告内容，补充披露其可比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若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再融资、债券、重组相关的说明书或评级报告内容，蔚蓝生物和新和成未单独披露与发行人可比细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关数据，溢多利和浙江医药的部分可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医药	维生素 A 系列	61.71%	62.43%	74.27%
	叶黄素系列	65.78%	-	-
	β-胡萝卜素系列	35.79%	10.21%	-
	斑蝥黄素系列	19.62%	19.21%	37.79%
溢多利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63.54%	53.98%	-
发行人	类胡萝卜素系列	35.46%	27.44%	32.26%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47.61%	55.08%	44.68%
	智维 A	29.47%	-	-

由上表，发行人与浙江医药可比产品维生素 A 系列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维生素 A 的产量较低，导致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发行人维生素 A 生产工艺初步成熟后，试生产阶段产销量小，客户数量较少，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同类产品对比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类胡萝卜系列产品与浙江医药的类胡萝卜素产品存在差异，浙江医药的叶黄素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人用的保健品，因此毛利率较高；其 β -胡萝卜素系列产品

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接近；其斑蝥黄素系列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与浙江医药存在差异，发行人类胡萝卜素包括智特红、智特黄、金黄素和金红素等产品系列，浙江医药仅包括斑蝥黄素系列。

溢多利销售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主要系对其现有的生物酶制剂产品葡萄糖氧化酶、复合酶，植物提取物产品博落回散，酸化剂产品三丁酸甘油酯进行多批次替抗效果试验，形成的替抗饲料添加剂解决方案，与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的作用机理具有相似性。目前市场上替抗饲料添加剂一般以生物酶制剂、植物提取物、酸化剂、微生态制剂等作为抗生素的替代物以达到使用传统饲料生长水平的目的。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主要以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磷脂石油醚提取物、甲酸、苯甲酸、氧化锌等为原料，与溢多利销售的抗生素替代品从原材料、具体产品类型、结构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与溢多利销售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 1-6 月毛利率，结合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的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创历史新高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2、分析复核发行人金黄素、智特红、金红素、智特黄产品的售价和单位成本，结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售价还是单位成本驱动，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不同类别产品重新计算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采购材料价格波动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重新计算 2020 年 1-6 月类胡萝卜素产品中其他产品毛利及其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等因素分析其他产品占比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重新计算抗生素替代产品 2018 年毛利率，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等因素分析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6、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抗生素替代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名称，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重新计算比对其构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一致，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公司网站、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客户了解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7、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文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结构和销售占比变动较大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溢多利、蔚蓝生物、浙江医药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低，新和成的毛利率 2019 年相对较低，为 47.41%，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上涨，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相似性，但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亦存在不同，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符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金黄素、智特红、金红素、智特黄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以及毛利率波动幅度各有不同，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生产成本价格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及产品本身的内部结构影响，在产品销售价格（不考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价格下降因素）和产品生产成本（不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剧烈波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40%-50%区间幅度相对合理；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中，金红素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5%-30%之间相对合理，金黄素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15%-20%左右相对合理。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符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

4、2020 年 1-6 月类胡萝卜素中其他产品毛利显著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新研发的禽脂皇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上升所致；

5、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智多锌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

6、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不完全一致，其中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保持一致，其余客户大连四方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开启牧业有限公司、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智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等亦为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客户，由于其抗生素替代品销售规模较大，进入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前五大客户；

7、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产品销售结构、产品构成材料、产品具体细分品种等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23、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2.20%、2.34%和 3.52%。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或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或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系家禽养殖个体户，该等客户规模较小，日常财务管理相对薄弱、使用对公银行账户支付较为不便，为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尽快回收货款，故发行人存在员工个人卡归集后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卡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员工个人卡转款	258.85	446.39	291.58
营业收入	43,750.15	34,395.46	24,176.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1.30%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卡归集后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分别为 291.58 万元、446.39 万元和 25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30%和 0.59%，占比较低，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针对上述使用员工个人卡转款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员工个人卡转款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代收款转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款、资金拆借和票据融资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和费用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主要控制节点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判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资金拆借和票据融资的情形；

3、对管理层及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资金拆借和票据融资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及序时账，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资金拆借和票据融资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卡代收款转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30%和 0.59%，占比较低，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针对上述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款转款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员工个人卡转款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个人卡代收款转款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款、资金拆借和票据融资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1）1,298.99 万元、1,473.30 万元、1,589.82 万元和 553.3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91%、6.09%、4.62%和 2.75%；（2）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473.47 万元、498.67 万元、673.58 万元和 203.24 万元；（3）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费用报告期分别为 233.25 万元、875.88 万元、231.07 万元和 215.75 万元；（4）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为 7.63%、7.24%、7.64%和 7.12%，发行人报告期分别为 5.65%、8.19%、3.79%和 4.28%；（5）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蔚蓝生物、浙江医药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新和成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溢多利销售费用率；（6）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5.84 万元、1,394.19 万元、1,684.93 万元和 74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5.77%、4.90%和 3.71%，主要系物料和工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未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2.75%，运输费用下降的合理性；（2）停工损失核算的具体范围、金额构成情况、停工的实践和原因，其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金额是否准确；（3）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是否系部分重要的管理费用同行业公司存在但发行人未发生，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是否完整、准确；（4）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是否完整、准确；（6）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情况，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工作年限、人均薪酬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未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2.75%，运输费用下降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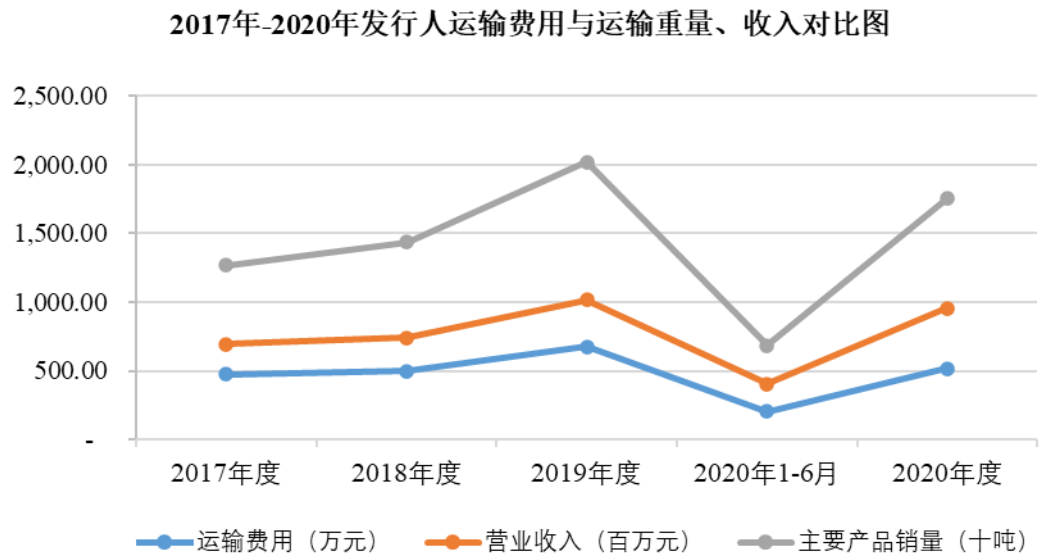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运输费用、营业收入及类胡萝卜素系列和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516.14	203.24	673.58	498.67	473.47
营业收入（万元）	43,750.15	20,151.28	34,395.46	24,176.05	21,979.17
类胡萝卜素系列和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销量（kg）	7,974,267.80	2,819,860.00	10,004,074.00	6,974,560.00	5,758,268.00
单位运价（元/kg）	0.65	0.72	0.67	0.71	0.82

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和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以上，2020 年 1-6 月、2020 年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已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相对稳定。2017-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逐年增长，与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趋势相匹配；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如 2020 年上半年单价较高的智特黄产品销量增加，单位价格为 342.55 元/kg；2020 年 1-6 月单价较低的金黄素产品销量下降较多，单位价格为 39.51 元/kg，故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产品销量下降导致运费下降；2019 年类胡萝卜素系列和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销量为 10,004.07 吨，2020 年 1-6 月销量为 2,819.86 吨，2020 年 1-6 月整体运输量下降致使运输费用总额相对较低，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总额下降具有合理性，2020 年单位运价与 2019 年单位运价基本一致。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产品销量与运输费用对比图如下：



由上图，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营业收入、主要产品销量与运输费用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运输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停工损失核算的具体范围、金额构成情况、停工的时间和原因，其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金额是否准确

1、停工损失核算的具体范围、金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用	107.99	121.94	336.83
零星工程维护	49.02	35.48	281.17
折旧摊销	57	43.56	133.95
水电/蒸汽费	30.61	27.42	112.02
其他	2.53	2.67	11.93
合计	**247.15**	**231.07**	**875.88**

如上表，停工损失包括各车间于停工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核算的具体范围包括车间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优化设备发生的维修费用，生产设备保持运行开机状态等所耗用的水电蒸汽费和相关物料消耗费用。其中：人工费用、折旧费用根据车间

停工期间对计入车间人工及折旧摊销按比例计算分摊；水电/蒸汽费根据车间单独电表、主要设备用水耗用量与公司整体水电费单价核算；物料消耗、工程维修等费用根据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进行核算。

2、停工的时间和原因，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工时间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停工时间	停工损失金额	停工原因
2018 年 7 月至 9 月	506.84	全厂高温季节性停产检修，优化生产线设备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369.05	因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政府相关监管要求，全厂计划性减产停工
2018 年度小计	**875.88**	
2019 年 1 月	156.81	
2019 年 8 月	74.26	针对 103、105 车间进行高温季节性停产检修，优化设备
2019 年度小计	**231.07**	
2020 年 1 月至 2 月	187.75	受新冠疫情影响，安徽智新全厂停工停产
2020 年 6 月	27.99	针对 105 车间进行高温季节性停产检修，优化设备
2020 年 8 月	31.39	针对 103 车间进行高温季节性停产检修，优化设备
2020 年度小计	**247.15**	

如上表，发行人停工损失核算的具体范围包括车间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优化设备发生的维修费用，生产设备保持运行开机状态等所耗用的水电蒸汽费和相关物料消耗费用，具体核算根据停工月份进行归集，核算金额准确。

3、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报告期间内的停工一方面是为配合环保监察需求，政策性停产停工，另一方面是基于高温等恶劣天气，停产检修，进行设备优化，确保生产安全。如果停工损失计入制造费用，并分摊计入产品成本，会造成停工损失前后同类产品成本的不合理波动，该部分损失没有对应的产品

承担。因此，停工损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综上，公司关于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是否系部分重要的管理费用同行业公司存在但发行人未发生，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溢多利	9.65%	9.33%	9.58%
蔚蓝生物	9.86%	10.76%	9.92%
新和成	4.10%	4.92%	4.04%
浙江医药	5.14%	5.53%	5.40%
平均值	**7.19%**	**7.64%**	**7.24%**
发行人	**3.90%**	**3.79%**	**8.19%**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管理费用均为不包含研发费用。

如上表，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受高温停工检修和冬季空气污染停工影响，发行人停工损失金额相对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与新和成和浙江医药差异较小，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溢多利和蔚蓝生物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经查阅其年度报告，溢多利和蔚蓝生物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但折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费用远高于发行人，溢多利折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38%和 5.24%，蔚蓝生物折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7.28%和 7.07%，发行人折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2.12%和 2.1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较少且变动较小，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致使管理费用率整体同行业上市公司远高于发行人，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完整、准确。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分别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元/人

类别	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费用	人员数量	23.00	22.00	23.00
	薪酬金额	5,607,442.38	4,220,556.15	3,913,543.84
	平均	243,801.84	191,843.46	170,154.08
管理费用	人员数量	49.00	46.00	51.00
	薪酬金额	7,786,815.25	6,182,327.30	6,428,947.32
	平均	158,914.60	134,398.42	126,057.79

注：平均值=当期薪酬金额/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相对稳定，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随公司业绩增长而上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人员	溢多利	200	165	202
	蔚蓝生物	365	362	385
	新和成	137	126	107
	浙江医药	418	664	710
	平均值	280	329	351
	发行人	23	22	23
管理人员	溢多利	509	424	513
	蔚蓝生物	232	244	224
	新和成	1,494	1,426	1,696
	浙江医药	467	531	555
	平均值	676	656	747
	发行人	49	46	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销售人员期末人数，管理人员为财务人员与行政人员的小计。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元

类型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人员	溢多利	127,150.70	151,429.48	73,132.48
	蔚蓝生物	168,037.91	167,253.93	149,035.39
	新和成	355,402.24	321,890.08	352,799.43
	浙江医药	144,979.27	140,378.93	120,398.71
	平均值	198,892.53	195,238.10	173,841.50
	发行人	243,801.84	191,843.46	170,154.08
管理人员	溢多利	127,922.31	163,204.96	116,508.07
	蔚蓝生物	235,875.27	209,020.83	214,139.00
	新和成	143,743.39	130,745.67	94,593.42
	浙江医药	409,164.44	349,310.97	298,365.05
	平均值	229,176.35	213,070.61	180,901.39
	发行人	158,914.60	134,398.42	126,057.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金额/期末人数。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人员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万元

类型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溢多利	957.38	1,241.29	875.33
	蔚蓝生物	263.08	233.92	211.42
	新和成	7,528.53	6,048.40	8,115.31
	浙江医药	1,752.86	1,060.83	966.02
	平均值	2,625.46	2,146.11	2,542.02
	发行人	1,902.18	1,563.43	1,051.13
管理人员	溢多利	376.18	483.05	344.67
	蔚蓝生物	413.90	347.04	363.38
	新和成	690.37	534.43	511.99
	浙江医药	1,568.94	1,326.54	1,235.81
	平均值	762.35	672.77	613.96
	发行人	892.86	747.73	474.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期末人数。

如上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阶段、营收规模、具体产品类型数量、公司地址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发行人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创收变动情况无法直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人均薪酬及创收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五、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溢多利	7.53%	8.16%	9.01%
蔚蓝生物	17.00%	20.37%	17.41%
新和成	3.03%	3.05%	2.90%
浙江医药	15.93%	22.53%	22.27%
平均值	**10.87%**	**13.53%**	**12.90%**
发行人	**2.18%**	**4.62%**	**6.09%**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3.30 万元、1,589.82 万元和 95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4.62%和 2.18%。2018-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各销售费用明细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下降及销售费用率较低，一方面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 516.14 万元已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另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中展会等费用降低较多，差旅费由 2019 年的 99.43 万元下降为 2020 年的 67.13 万元，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展会费，2020 年未参加展会，2019 年参加了 5 次展会，故广告宣传费由 2019 年的 75.23 万元下降为 2020 年的 29.83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结构相对稳定，

客户粘性增加，既有客户加大向公司采购的情况较多，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已逐渐建立相对稳定的客户体系，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和成，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溢多利、蔚蓝生物和浙江医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溢多利、浙江医药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影响所致，蔚蓝生物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其销售人员薪酬、技术服务费和销售代理费金额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稳定、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宣传费、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较小，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完整、准确。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六、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情况，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工作年限、人均薪酬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合规

（一）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工作的投入，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大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原料	1,168.50	85.73%	713.89	80.65%	323.95	60.87%
实验耗材及试剂	76.85	5.64%	69.57	7.86%	93.46	17.56%
试验用畜禽	59.48	4.36%	28.72	3.24%	22.18	4.17%
其他物料	58.13	4.27%	72.99	8.25%	92.62	17.40%
小计	**1,362.96**	**100.00%**	**885.17**	**100.00%**	**532.21**	**100.00%**

如上表，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主要包括领用原材料、实验用畜禽和实验耗材及试剂等，其中领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叶黄素浸膏、氢氧化钾和维生素等。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更新与改进技术工艺，研发物料消耗金额逐年增长。

（二）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工作年限、人均薪酬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1 人、52 人和 56 人，学历结构、工作年限、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17.86%	7	13.46%	10	16.39%
大学本科	20	35.71%	20	38.46%	22	36.07%
大学专科	13	23.21%	12	23.08%	15	24.59%
专科以下	13	23.21%	13	25.00%	14	22.95%
合计	**56**	**100.00%**	**52**	**100.00%**	**61**	**100.00%**

2、工作年限结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 年及以下	24	42.86%	22	42.31%	27	44.26%
10 年至 20 年	21	37.50%	20	38.46%	22	36.07%
20 年至 30 年	7	12.50%	6	11.54%	8	13.11%
30 年以上	4	7.14%	4	7.69%	4	6.56%
合计	**56**	**100.00%**	**52**	**100.00%**	**61**	**100.00%**

3、人均薪酬情况

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员数量（人）	56	52	61
薪酬金额（万元）	950.05	606.60	696.47
平均（万元/人）	**16.97**	**11.67**	**1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为 11.42 万元/人、11.67 万元/人和 16.97 万元/人，2018 年和 2019 年人均工资相对较低，2020 年人均薪酬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研发出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生产智特黄产品的相关技术，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给公司带来了较高的经济效益，研发人员 2020 年度奖金相对较高，故 2020 年人均薪酬上升较多。

公司财务部门设置“研发费用”一级科目，“物料消耗、工资及薪金、折旧摊销、其他费用”等二级科目进行核算。每月按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并结转入当期损益。公司能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和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合规。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产品交付方式，并结合销售合同的相关贸易条款，检查各报告期物流费用的发生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未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2.75%，运输费用下降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停工损失核算的具体范围及相关文件，重新计算停工损失金额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停工的时间和原因，分析其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停工损失序时账重新计算金额是否准确；

3、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管理费用明细，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是否系部分重要的管理费用同行业公司存在但发行人未发生，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析管理费用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完整性；

4、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核查，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勾稽合理性，分析人均创收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5、执行分析性程序，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构成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销售费用明细分析差异与原因；

6、检查研发活动相关的领料单，核实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账，详细了解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和费用归集情况，访谈研发部门

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工作年限、人均薪酬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相对稳定，2017-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逐年增长，与公司销量增长趋势相匹配；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总额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销量变化影响，运输量下降致使运输费用总额相对较低，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总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停工损失核算的具体范围包括车间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优化设备发生的维修费用，生产设备保持运行开机状态等所耗用的水电蒸汽费和相关物料消耗费用，具体核算根据停工月份进行归集，核算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受高温停工检修和冬季空气污染停工影响发行人停工损失金额相对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溢多利和蔚蓝生物折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费用远高于发行人，致使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高于发行人，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完整、准确；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相对稳定，人均薪酬及创收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金额下降及销售费用率较低，一方面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 516.14 万元已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另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中展会等费用降低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客户粘性增加，既有客户加大向公司采购的情况较多，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已逐渐建立相对稳定的客户体系，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溢多利、蔚蓝生物、浙江医药市场开发及推广费或技术服务费等金额较大，故与之对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完整、准确；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主要包括领用原材料、实验用畜禽和

实验耗材及试剂等，其中领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叶黄素浸膏、氢氧化钾和维生素等；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为 11.42 万元/人、11.67 万元/人和 16.97 万元/人，2020 年人均薪酬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由于智特黄产品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20 年度奖金较高，故 2020 年人均薪酬上升较多，研发费用核算合规。

问题 25、关于政府补助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2.67 万元、465.46 万元、304.77 万元和 232.07 万元，基本全部系与收益相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全部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金额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全部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金额划分是否准确

（一）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2020 年	安徽智新	市级“322”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补贴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池州市“322”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池人才组字(2012）2 号)。 主要内容是为加强我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对我市第五批“322”产业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公司是维生素 A 乙酸酯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主要内容是对东至县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鉴定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公司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进行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主要内容是为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对当年度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不少于 30 万元的奖励，并参考企业研发投入状况分档给予额外奖励，最高 100 万元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8 年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2020 年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内容是对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资金计划和达到绩效目标的企业进行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一期入库项目使用计划》。主要内容是对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品牌培育项目进行补助	51,84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专利奖励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获得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企业进行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主要内容是奖励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性奖补项目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池政[2015]27 号）、池州市本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6]78 号）。主要是鼓励公司加大技改力度而进行政府补助	149,5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疫情期间稳定就业补贴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秘[2020]40 号）。主要内容是为推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稳定，扩大就业岗位进行补助	4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的通知）（穗财经[2019]182 号）。主要内容是对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企业进行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8]83 号）。主要内容是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进行市级和县级的奖励	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8 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2019]3 号）。主要涉及的是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对地区达到经济贡献的企业进行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质押融资补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24 号）。主要内容是对科技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质押方式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信贷资金的，对该笔贷款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 100%给予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池州市制造业发展考评奖励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加速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8]78 号）。主要涉及的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设备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主要内容是对东至县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鉴定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70,5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科经信[2020]46 号）主要是对安徽公司降低用地成本补助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民营经济十大优奖励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加速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8]78 号）主要是对公司获得的“2019 年度高成长企业”进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东至县员工提升技能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主要内容是对东至县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鉴定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补助			194,546.33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小计			3,333,886.33		
2019 年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主要内容是安排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已立项现有成果的企业进行后期补助。研发后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与科研相关的直接费用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主要内容是安排拨付 2018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已立项现有成果的企业进行后期补助。研发后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与科研相关的直接费用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48 号），主要内容是对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达到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奖励。（本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公司列数良好农业规模认证、省名牌农业类）			
	发行人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度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划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发明专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和申请 PCT 专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利息补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19]88 号）。主要内容是支持知识产权应用，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给予利息补贴	89,26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主要内容是为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对当年度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不少于 30 万元的奖励，并参考企业研发投入状况分档给予额外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相关项目计划的通知。主要内容是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对有外贸交易的企业进行资助	53,946.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东至综合目标管理奖、重大税收贡献奖、非公党建奖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主要内容是对 2018 年度企业综合目标管理、税收贡献、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和非公党建等方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安徽智新获得“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三等奖，“重大税收贡献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池州市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池人社秘[2019]281 号）。主要内容是为贯彻实关于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工作部署，现就 2019 年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1,215,013.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办法的通知（池民营办[2019]1 号）。主要内容是为大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对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新型节粮高效添加剂项目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科计[2018]90 号）。对公司进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的研究进行专项扶持，资金分两年度下拨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未来期间购置长期资产
		其他补助			153,478.11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小计			3,047,697.11		
2018 年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 号）。主要内容是通过高企认定，对高企进行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48 号）。主要内容是对通过的第一批企业进行奖励资助（本公司归属于良好农业认证、省品牌类）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穗知[2018]70 号）。主要内容是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含知识产权项目）及科技奖励予以配套，按相应比例资助给予支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及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穗开管办[2015]18 号）。主要内容是对已经通过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认定的企业下发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配套资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7 号）。主要内容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下发专利专项资金(本公司的专利是天然叶黄素油脂皂化专利技术产业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2015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穗开科资[2018]76 号）。主要内容是对通过审核的企业下发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 2015 研发项目做出的成果和贡献进行奖励	398,4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 年先进制造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4 号）。主要内容是为大力发展我区先进制造业，对营业收入或者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标准的制造企业进行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辅导上市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的批复（穗开金资[2018]97 号）。主要内容是对智特奇进行上市奖励（辅导备案阶段）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	安徽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对安徽池州大气污染防治达到标准的企业进行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助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池政[2017]60 号）。主要内容是对有创新技术的企业给予奖励（公司研发的类胡萝卜素合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达到标准）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安徽智新	2018 年度制造强省补助－类胡萝卜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东至县财政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主要内容是对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提供补助款。对安徽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补助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补助			166,248.38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654,648.38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取得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系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依据文件为《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进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的研究进行专项扶持，资金分两年度下拨，金额合计为 300 万元，发行人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二）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金额划分是否准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对于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取得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系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依据文件为《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进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的研究进行专项扶持，资金分两年度下拨，金额合计为 300 万元，发行人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对于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或未来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8 年计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工艺开发款、技术改造设备款、企业认定补助、专利资助等。2019 年计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工艺开发款、稳岗补贴、研发资助、企业认定补助、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专利质押融资补贴、专利补助等。2020 年度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有企业认定奖、稳岗补贴、专利奖励、下发的产业政策性的补助、专利质押融资补贴、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等。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全部与收益相关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金额划分准确。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其他收益”部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政府批文、银行回单、会计记账凭

证等资料，核对了政府补助的内容与金额是否正确；

2、与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等；

3、取得《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及进账单，结合文件内容分析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评价尚未开始摊销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全部与收益相关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金额划分准确。

问题 26、关于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42 万元、3,532.89 万元、5,542.07 万元和 4,994.5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1%、21.71%、26.34%和 19.8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55.46 万元、174.63 万元、2,682.44 万元和 470.79 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1.07%、12.75%和 1.87%，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基于对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预期上涨，提前采购储备较多叶黄素浸膏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结算工具情况，发行人对外销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设置了相关控制措施；（2）结合对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各期销售规模情况，补充披露各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情况，是否符合信用期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形，不同客户之间信用期安排差异的原因；（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还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前五大的构成情况，2019 年末前五大对应的在 2020 年 1-6 月向其采购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发函、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核查结论，函证过程中相关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对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回函是否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结算工具情况，发行人对外销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设置了相关控制措施

公司对不同的境外客户使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类：

1、预收款销售，公司对于新客户或者体量较小的客户通常实行预收款销售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信用期政策：（1）预收全款；（2）先预收 50%，货运提单日期后 3-15 天内收取余额；（3）先预收 30%，货运提单后收 70%等。

2、赊账销售，公司对于长期合作、信用好的老客户通常实行赊销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信用期政策：（1）收到货物后付款；（2）收到货运提单后 3-10 天内付款；（3）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付款；（4）货运提单日期后 90 天内付款；（5）见单付款（DP at sight）等。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结算工具均为使用电汇方式结算。公司聘请中信保公司对国外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设置了下列措施控制外销客户信用风险：

1、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外销客户的信用风险；

2、对新客户和体量较小客户实行预收款销售的方式，对长期合作、信用好的老客户实行赊销的方式；

3、发行人与中信保签订信用保险合同，在 2,100 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对发行人的货款进行承保。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对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各期销售规模情况，补充披露各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情况，是否符合信用期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形，不同客户之间信用期安排差异的原因

（一）结合对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各期销售规模情况，补充披露各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销售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信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额	周转天数	信用期
1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873.29	2,564.92	110.76	收到货物后 30 天
2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856.98	3,080.84	69.43	收到货物后 30 天
3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3.85	1,410.33	180.12	注 2
4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245.50	505.66	113.30	收到货物后 30 天
5	Italcol S.A	199.34	4,815.59	20.91	见单付款（CAD）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额	周转天数	信用期
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7.43	934.31	211.38	注 3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704.98	2,054.19	81.77	收到货物后 30 天
3	Italcol S.A	360.04	2,962.70	25.21	见单付款（CAD）
4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331.30	1,472.34	59.97	收到货物后 30 天
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31	1,293.18	43.14	收到货物后 30 天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额	周转天数	信用期
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9.76	609.66	115.96	注 3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7.46	1,215.28	53.35	收到货物后 30 天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28.23	1,530.03	53.73	收到货物后 30 天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6.28	3,133.39	15.15	收到货物后 30 天
5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177.55	501.19	63.77	收到货物后 30 天

注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年销售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注 2：考虑乙方（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淡旺季经营生产的特殊性，甲方（智特奇）给予乙方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利于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乙方在每个自然年内除 1 月、2 月及 12 月外，如果连续 3 个月订货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则授信额度降为 200 万元，如果连续 3 个月订货少于 25 万元，甲方有权可以完全取消授信额度；乙方在授信额度用完后需支付现款采购，乙方及各分（子）公司收到甲方货物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清货款。乙方因集团资金紧张需延迟付款的，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注 3：考虑乙方（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淡旺季经营生产的特殊性，甲方（智特奇）给予乙方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利于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乙方在每个自然年内除 1 月、2 月及 12 月外，如果连续 3 个月订货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则授信额度降为 100 万元，如果连续 3 个月订货少于 25 万元，甲方有权可以完全取消授信额度；乙方在授信额度用完后需支付现款采购，乙方及各分（子）公司收到甲方货物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乙方因集团资金紧张需延迟付款的，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应收账款天数是否符合信用期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形，不同客户之间信用期安排差异的原因

1、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应收账款天数是否符合信用期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报告期内，除 Italcol S.A 的信用期为见单付款（CAD）、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授信额度内无固定信用期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均为收到货物后的 30 天内。除 Italcol S.A 和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天数未严格按照发行人的信用期安排执行，存在一定逾期的情况。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两家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其对应的信用期长，主要系公司通过出库单、形式发票、报关单等资料确认外销收入和应收账款，货物从海关运输到国外客户目的地有一定的时间延迟所致。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家国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超过公司的信用期安排。上述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等原因，货款结算有所逾期，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期后三个月内基本收回。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2、不同客户之间信用期安排差异的原因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差异主要系客户的合作经验、行业声誉、经营状况不同所致，但前五大应收账款方除 Italcol S.A 和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信用期保持一致，信用期均为收到货物后 30 天。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还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回款金额	2019年回款金额	2020年回款金额	截止至2021年5月回款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2020-12-31	6,429.12	-	-	-	5,942.02	5,942.02
2019-12-31	5,924.40	-	-	5,851.60	-	5,851.60
2018-12-31	3,737.48	-	3,604.45	49.95	-	3,654.40
2017-12-31	3,714.01	3,659.61	10.05	19.75	-	3,689.4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至2021年5月回款金额
1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873.29	873.29
2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856.98	723.61
3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3.85	506.25
4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245.50	166.00
5	Italcol S.A	199.34	199.3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回款金额**
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7.43	707.43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704.98	704.98
3	Italcol S.A	360.04	360.04
4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331.30	331.30
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31	211.3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回款金额**
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9.76	389.76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7.46	257.46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28.23	228.23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6.28	216.28
5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177.55	177.55

由上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前 5 大应收账款方期后均已回款，2020 年前 5 大应收账款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85.74%，回款情况较好。

（二）是否存在延迟还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延迟还款的情况，主要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等原因，货款结算有所延迟，相关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企业，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前五大的构成情况，2019 年末前五大对应的在 2020 年 1-6 月向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备注
1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89	45.96%	货款
2	上海九麟实业有限公司	112.34	17.10%	货款
3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87.53	13.33%	货款
4	棣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73	6.66%	货款
5	山东朗恒化学有限公司	33.90	5.16%	货款
合计		579.39	88.21%	——
序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备注
1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859.63	69.33%	货款
2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3	10.04%	加工费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4	7.47%	货款
4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131.63	4.91%	货款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56.41	2.10%	预付电费
合计		**2,517.54**	**93.85%**	——
序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备注**
1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64.92	37.18%	货款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35.34	20.24%	预付电费
3	合肥润昌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0.50	6.01%	预付费用款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油分公司	10.15	5.81%	货款
5	广东工业大学	10.00	5.73%	预付费用款
合计		**130.91**	**74.97%**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付账款金额主要为货款、服务款、电费等，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款情况。

2019 年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12/31	余额占比	备注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
1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859.63	69.33%	货款	1,574.89
2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3	10.04%	加工费	1,311.88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4	7.47%	货款	1,304.95
4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131.63	4.91%	货款	137.52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56.41	2.10%	预付电费	265.61
合计		**2,517.54**	**93.85%**	——	**4,594.85**

由上表，2019 年预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在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主要为货款，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其中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叶黄素浸膏材料供应商，预付金额相对较大，支付给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加工费主要为外协生产阿朴酯所付的加工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系子公司安徽智新预付的电费。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4、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发函、回函相符、

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核查结论，函证过程中相关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发函、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29.13	5,924.40	3,737.48
应收账款函证金额	5,464.79	4,969.70	3,067.82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5,161.74	4,318.53	2,436.88
回函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80.29%	72.89%	65.20%
回函相符金额	4,777.86	4,158.61	2,302.38
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4.32%	70.19%	61.60%
回函不符金额	383.88	159.93	134.50
回函不符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97%	2.70%	3.60%
未回函金额	303.05	651.17	630.95
未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71%	10.99%	16.8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独立发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0%、72.89%和 80.29%，回函不符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0%、2.70%和 5.97%，发行人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签收与财务入账的时间性差异、货物在途与签收入库的时间差、开票结算和入账的时间差等因素影响，经核查不存在异常，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执行了替代测试抽查。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29.13	5,924.40	3,737.48
应收账款函证金额	4,704.62	4,793.81	2,951.17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4,252.30	4,350.10	2,867.73
回函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66.14%	73.43%	76.73%
回函相符金额	4,171.95	4,191.05	2,776.87

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4.89%	70.74%	74.30%
回函不符金额	269.14	159.05	90.86
回函不符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19%	2.68%	2.43%
未回函金额	452.32	443.71	83.43
未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04%	7.49%	2.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签收与财务入账的时间性差异、货物在途与签收入库的时间差、开票结算和入账的时间差等因素影响，经核查不存在异常，对于未回函的客户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抽查。

（二）发行人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核查结论，函证过程中相关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性核查程序，替代性核查程序主要包括：（1）获取对应收入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等，并抽查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等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2）对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收入真实性、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证据；（3）从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确认收款无误的证据。

经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发行人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1、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核查结论：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2、函证过程中相关发函地址与增值税发票、天眼查官网上查询的地址不一致主要系以下几种情况：①同一城市，不同的办公地点②同一注册地，不同的办公地点等。函证过程中的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回函是否异常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备注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859.63	1,859.63	-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3	-	未回函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4	-	未回函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131.63	131.6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56.41	-	未回函

如上表，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未回函，保荐机构经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序时账明细发生额，抽查相关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备注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859.63	1,859.63	-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3	-	未回函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4	-	未回函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131.63	131.63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56.41	56.41	-

如上表，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函，申报会计师经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序时账明细发生额，抽查相关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函证回函情况，经核查，回函不存在异常。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将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与下一报告期的采购金额进行匹配分析，抽查了发行人各期末的预付账款账务处理凭证，与对应采购订单进行了核实；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进行分析；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收款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及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内外销的货款结算方式；

4、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以与客户交易的持续性、金额大小等因素作为筛选标准，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较大的经销商下游客户和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纳入访谈范围，并补充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抽样，最终确定访谈客户范围。对发行人主要国内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由于疫情影响对重要国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核查。针对应收账款核查了以下内容：①核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②访谈客户的接待人员并填写签署《访谈记录》，复核了发行人与客户货款结算方式、客户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等相关事项；

5、函证程序核查。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等确定函证范围，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并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替代测试等进一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对外销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合理评估并设置了相关控制措施；

2、报告期内，除 Italcol S.A 的信用期为见单付款（CAD）、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授信额度内无固定信用期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均为收到货物后的 30 天内。除 Italcol S.A 和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天数未严格按照发行人的信用期安排执行，存在一定逾期的情况，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差异主要系客户的合作经验、行业声誉、经营状况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前 5 大应收账款方期后均已回款，2020 年前 5 大应收账款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为 85.74%，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付账款金额主要为货款、服务款、电费等，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款情况，2019 年预付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主要为货款，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问题 27、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7.25 万元、7,452.65 万元、6,107.44 万元和 8,30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5%、45.80%、29.02%和 32.92%；（2）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3,118.36 万元、4,610.22 万元、2,948.00 万元和 5,149.17 万元，对应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69%、61.86%、48.27%和 62.02%；（3）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36 万元、2,038.15 万元、2,029.07 万元和 2,147.19 万元，对应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7.58%、27.35%、33.22%和 25.8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产成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3）存货库龄的构成情况，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其是否仍在保质期或有效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特点及储存方式、条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实施的方法、时间、范围、监盘比例，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存货是否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色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叶黄素浸膏（kg）	829.06	9,590.33	864.48	449.45	4,470.85	1,005.28	2,603.71	38,691.17	672.95
辣椒油（色价）	569.00	6,570,071.36	0.87	-	-	-	316.81	3,863,197.98	0.82
β-紫罗兰酮（kg）	158.62	15,678.00	101.17	650.94	58,847.00	110.62	63.15	6,956.00	90.79
二氢呋喃(kg)	197.12	16,500.00	119.47	107.90	9,052.00	119.20	155.61	13,332.88	116.71
明胶（kg）	107.59	24,874.00	43.26	113.25	32,825.00	34.50	77.60	24,300.00	31.93
二氧化硅粉末（kg）	20.34	63,920.00	3.18	7.25	20,000.00	3.63	10.16	25,700.00	3.95
氧化锌（kg）	93.27	66,750.00	13.97	159.24	97,850.00	16.27	318.33	196,500.00	16.20
亚磷酸二乙酯(kg)	62.35	24,841.00	25.10	52.05	19,815.00	26.27	89.84	39,439.00	22.78
丙烯基乙醚(kg)	81.69	16,054.00	50.88	70.66	13,835.00	51.08	32.77	6,499.00	50.42
斑蝥黄(kg)	609.78	6,480.93	940.88	365.97	3,503.54	1,044.58	341.02	3,512.34	970.92
阿朴酯(kg)	495.39	3,999.77	1,238.54	69.04	492.94	1,400.64	-	-	-
其他	902.49			929.59			622.34		
合计	**4,126.70**			**2,975.34**			**4,631.34**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是4,631.34万元、2,975.34万元和4,126.70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的比例分别为47.37%、-35.76%和38.70%，其他原材料主要系液体甲醇钠、大豆溶血卵磷脂和稻壳粉等千余种不同类型的具体材料。

（二）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叶黄素浸膏、辣椒油、氧化锌等原材料的影响。叶黄素浸膏和辣椒油波动较大主要系其生产原料为万寿菊、辣椒等农副产品，易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危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基于对原材料叶黄素浸膏和辣椒油价格上涨的预期，2018 年期末采购了较多叶黄素浸膏和辣椒油原材料。氧化锌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智多锌”（原材料为氧化锌）产销量大幅上涨，公司在 2018 年加大了原材料氧化锌的采购量，期末余额波动相对较大。

2019年公司原材料波动大主要受β-紫罗兰酮和叶黄素浸膏原材料变动的影响。β-紫罗兰酮的波动较大主要系2017年全球β-紫罗兰酮的主要供应商巴斯夫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2018年β-紫罗兰酮价格上涨较多，2019年β-紫罗兰酮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加大了采购量，致使2019年β-紫罗兰酮期末金额相比2018年存在较大波动；叶黄素浸膏2018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战略备货，采购量相对较大，2019年由于金黄素产品市场需求较大，消耗原材料相对较多，导致期末叶黄素浸膏库存下

降。

2020 年公司原材料波动较大主要受叶黄素浸膏、辣椒油和阿朴酯等材料变动的影响，叶黄素浸膏和辣椒油波动较大主要受销售订单增加的影响，当期增加了叶黄素浸膏和辣椒油材料的储备量。阿朴酯的波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因此 2020 年公司加大了阿朴酯的储备，使得期末原材料增幅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生产采购计划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

二、存货产成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类别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类胡萝卜素系列	智特红	1,266.41	123,179.65	102.81	1,287.61	109,939.38	117.12	1,566.13	122,631.74	127.71
	智特黄	1,009.81	57,476.81	175.69	136.88	6,275.30	218.13	-	-	-
	金黄素	463.07	231,783.00	19.98	282.36	134,375.00	21.01	477.77	260,510.00	18.34
	金红素	31.82	10,475.00	30.38	52.70	18,650.00	28.26	38.11	14,775.00	25.80
	其他	179.95	29,126.60	61.78	45.21	14,389.85	31.42	54.51	2,351.25	231.81
	小计	**2,951.06**	-	-	**1,804.76**	-	-	**2,136.52**	-	-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69.99	41,600.00	16.82	19.92	14,745.00	13.51	25.51	12,876.00	19.81
	智富能	22.63	26,390.00	8.58	23.32	28,375.00	8.22	29.41	36,625.00	8.03
	智多锌	58.57	42,772.00	13.69	145.14	65,151.00	22.28	183.02	110,105.00	16.62
	其他	23.80	22,434.80	10.61	12.08	9,296.00	13.01	3.03	5,004.00	6.06
	小计	**174.99**	-	-	**316.09**	-	-	**240.97**	-	-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50	162.84	6,521.10	249.71	314.63	17,029.12	184.76	11.16	604.00	184.76
	维他-BtII	-	-	-	1.46	170.00	85.85	0.52	72.30	72.13
	小计	**162.84**	-	-	**12.62**	-	-	**11.68**	-	-
合计		**3,288.89**	-	-	**2,321.31**	-	-	**2,389.17**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分别是2,389.17 万元、2,321.31 万元和 3,288.89 万元。公司存货产成品分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以类胡萝卜素系列为主。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

三、存货库龄的构成情况，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其是否仍在保质期或有效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库龄的构成情况，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库龄结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0-12-31	原材料	4,090.69	18.03	17.98	4,126.70
	在产品	1,801.87	-	-	1,801.87
	库存商品	2,827.47	1.12	17.71	2,846.30
	发出商品	442.59	-	-	442.59
	委外加工	326.55	-	-	326.55
	合计	**9,489.17**	**19.15**	**35.69**	**9,544.01**
	占期末库存余额比例	99.43%	0.20%	0.37%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2,914.45	46.43	14.46	2,975.34
	在产品	463.95	-	-	463.95
	库存商品	2,014.42	29.29	11.52	2,055.23
	发出商品	266.09	-	-	266.09
	委外加工	400.33	-	-	400.33
	合计	**6,059.24**	**75.72**	**25.98**	**6,160.94**

	占期末库存余额比例	98.35%	1.23%	0.42%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4,573.21	42.60	15.54	4,631.34
	在产品	464.6	-	-	464.6
	库存商品	2,037.97	0.36	11.16	2,049.49
	发出商品	339.68	-	-	339.68
	合计	**7,415.46**	**42.96**	**26.70**	**7,485.11**
	占期末库存余额比例	99.07%	0.57%	0.36%	100.00%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1-2 年	**原材料**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天然牛至油	6.75	是	3.38
	三氟甲磺酸	3.42		1.71
	空白镀铝袋-50*80	1.05		0.52
	天然智然香外袋	0.98		0.49
	五碳醛	0.74		0.37
	苯甲酸	0.72		0.36
	轴承	0.65		0.33
	空白外袋 50*83	0.52		0.26
	其他	3.20		1.60
	合计	**18.03**	**-**	**9.02**
	产成品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多生素	0.78	是	0.39
	酸健肥-乳酸	0.34		0.17
	合计	**1.12**	**-**	**0.56**
2 年以上	**原材料**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四甲基哌啶氧化物	5.37	否	5.37
	衬四氟管道	3.11		3.11

	肉桂油	2.84		2.84
	富马酸	1.36		1.36
	植酸酶-5 千	0.94		0.94
	滑石粉	0.51		0.51
	机封	0.39		0.39
	滤袋	0.32		0.32
	除磷混凝剂	0.31		0.31
	泵盖	0.18		0.18
	其他	2.65		2.65
	合计	**17.98**	-	**17.98**
	产成品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智维 A-50	15.29	否	15.29
	菌酶糖	1.58		1.58
	智特粉红-10%	0.85		0.85
	合计	**17.72**	-	**17.72**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1-2 年	**原材料**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氧化锌-轻质	20.67	是	氧化物，不会变质，不计提
	明胶-120 冻力	8.81		4.41
	叔丁醇钾	6.06		3.03
	肉桂油	2.84		1.42
	导热油	1.94		0.97
	苯甲酸	1.09		0.55
	植酸酶-5 千	0.94		0.47
	PE 袋-50*75	0.72		0.36
	滑石粉	0.52		0.26
	麦芽糊精	0.42		0.21
	其他	2.43		1.21
	合计	**46.44**	-	**12.89**

	产成品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智多锌-70%	26.02	是	13.01
	智特粉红-10%	3.27		1.64
	合计	**29.29**	**-**	**14.65**
2 年以上	**原材料**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四甲基哌啶氧化物	5.37	否	5.37
	衬四氟管道	3.11		3.11
	富马酸	1.36		1.36
	机封	0.64		0.64
	滤袋	0.42		0.42
	空白纯铝袋-40*29	0.31		0.31
	密封圈	0.26		0.26
	泵盖	0.18		0.18
	草酸	0.16		0.16
	硫酸	0.15		0.15
	其他	2.49		2.49
	合计	**14.45**	**-**	**14.45**
	产成品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智维 A-50	11.16	否	11.16
	智特粉红-10%	0.36		0.36
	合计	**11.52**	**-**	**11.52**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1-2 年	**原材料**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β-紫罗兰酮	31.43	是	密封存放，含量不变，不计提
	衬四氟管道	3.16		1.58
	石油醚	1.53		0.76
	富马酸	1.36		0.68

	防爆配电柜	0.80		0.40
	空白纯铝袋-40*29	0.76		0.38
	聚合硫酸铁	0.60		0.30
	石墨动环	0.34		0.17
	草酸	0.27		0.13
	3#滤毒罐	0.26		0.13
	其他	2.09		1.06
	合计	**42.60**	**-**	**5.59**
	产成品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智特粉红-10%	0.36	是	0.18
	合计	**0.36**	**-**	**0.18**
2 年以上	**原材料**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四甲基哌啶氧化物	5.37		5.37
	三氟甲磺酸	2.56		2.56
	滤袋	1.93		1.93
	机封	1.09		1.09
	四氟刮板	0.68		0.68
	叶轮	0.48	否	0.48
	泵盖	0.42		0.42
	密封圈	0.30		0.30
	隔套总成	0.22		0.22
	标准金属量器	0.18		0.18
	其他	2.30		2.30
	合计	**15.53**	**-**	**15.53**
	产成品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在保质期内**	**计提减值准备**
	智维 A-50	11.16	否	11.16
	合计	**11.16**	**-**	**11.16**

（二）公司存货是否仍在保质期或有效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在有效期之外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的

相关文件，依据谨慎性原则，库龄为 1-2 年的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为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计提减值的金额分别为 21.12 万元、27.34 万元和 27.00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减值的金额分别为 11.34 万元、26.16 万元和 18.27 万元，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经减值计价测试均无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特点及储存方式、条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实施的方法、时间、范围、监盘比例，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存货是否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一）发行人存货特点及储存方式、条件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包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形态主要系固体及液体；公司存货按存放地点分为公司仓库存放、生产车间存放和受托加工方仓库存放，存货仓储条件主要包括需通风、通气、防潮湿等。主要原材料按罐装桶，主要产成品按编织袋、镀铝袋或木桶密封包装等，各类存货严禁混合堆放，要求远离火源、水源及电源；各原料、产品按标识牌准确入库相应货架库位。

（二）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实施的方法、时间、范围、监盘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盘点前已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各期盘点计划，公司存货主要分在池州基地、中新知识城基地和花都基地。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监盘报表日	监盘时间	监盘方法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2020/12/31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抽盘	8,341.32	87.40%	-0.32	-0.01%	材料已领用未出库
2020/6/30	2021年6月29日、30 日	抽盘	6,386.74	76.15%	-0.10	0.00%	微小错报未予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监盘报表日	监盘时间	监盘方法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2020/12/31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抽盘	8,341.32	87.40%	-0.32	-0.01%	材料已领用未出库
2020/6/30	2021 年 6 月 29 日、30 日	抽盘	6,386.74	76.15%	-0.10	0.00%	微小错报未予调整
2019/12/31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抽盘	5,170.98	83.93%	-0.18	0.00%	材料已领用未出库
2018/12/31	2018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抽盘	6,961.43	93.41%	-0.23	0.01%	材料已领用未出库

如上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执行监盘程序或复核企业存货盘点表，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账面数与实盘数存在差异，经核实差异原因，查阅出入库记录等原始凭证，差异主要系部分材料及成本出入库未及时登记入账的时间性差异，核实后无误。

（三）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存货是否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在产品明细账与盘点报告并进行核对；检查了委托加工物资收发记录、委托加工合同等资料，复核了委托加工物资收回产品明细，并对委托加工物资结存金额向受托加工方进行函证。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不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发行人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明细表，重新计算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结合网络查询、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等途径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存货产成品项下各类产品的进销存明细，重新计算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准确性；

3、复核发行人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复核发行人存货库龄的构成情况，分析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了解其是否仍在保质期或有效期内，重新计算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及存货特点，分析存货的特点进行实地监盘，盘点完成后及时进行盘点总结，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5、获取在产品明细账与盘点报告，并进行核对；检查委托加工物资收发记录、委托加工合同等资料，复核委托加工物资收回产品明细，并对委托加工物资结存金额向受托加工方进行函证，分析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生产采购计划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计划和产品市场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分别是 2,389.17 万元、2,321.31 万元和 3,288.89 万元。公司存货产成品主要分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以类胡萝卜素系列为主；

3、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在有效期之外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计提减值的金额分别为 21.12 万元、27.34 万元和 27.00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减值的金额分别为 11.34 万元、26.16 万元和 18.27 万元，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经减值计价测试均无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发行人存货不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发行人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问题 28、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141.84 万元、9,632.29 万元、15,530.29 万元和 16,262.8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上述两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5%以上；（2）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721.12 万元、4,948.90 万元、499.78 万元和 946.73 万元，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广州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以及对安徽智新环保改造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所处位置，主要功能，产能

情况，报告期各期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情况，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生产线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情况，他项权利等；（2）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投资情况，报告期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号，所处位置，具体用途，面积，成新率，账面原值，他项权利等；（4）固定资产中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对应的账面原值及其占比情况，受限的主要原因；（5）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情况；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相关情况，如成立时间、实控人信息等，报告期累计向其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供应商、施工方是否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是否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6）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监盘实施的具体时间、范围、监盘比例，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所处位置，主要功能，产能情况，报告期各期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情况，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生产线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情况，他项权利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花都基地生产。花都基地建设于 2005 年，经过十多年的连续使用，部分生产线存在老化情况，成新率较低。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设中新知识城基地，并于 2020 年建成陆续投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池州基地主要生产斑蝥黄、β-胡萝卜素等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料，原料不对外直接销售。

目前，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主要职能如下：

项目	主要职能
中新知识城基地	生产类胡萝卜素系列、维生素系列产品

花都基地	生产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池州基地	生产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斑蝥黄、β-胡萝卜素等）

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10%、91.54%和 90.30%，为公司主要产品，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生产线为公司主要生产线，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所处位置	生产线名称	主要功能	生产线建成时间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中新知识城基地	天然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	生产金黄素、金红素等天然类胡萝卜系列产品	2020 年	351.53	99.64%	无
2		合成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	生产智特红、智特黄等合成类胡萝卜系列产品	2020 年	783.26	91.74%	无
3	花都基地	天然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	生产金黄素、金红素等天然类胡萝卜系列产品	2006 年	121.53	13.55%	无
4		合成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	生产智特红、智特黄等合成类胡萝卜系列产品	2006 年	349.03	11.69%	无
5		合成类胡萝卜素 3 号生产线	生产智特红 2.5%产品	2006 年	13.47	11.59%	无
6	池州基地	斑蝥黄生产线	生产斑蝥黄	2009 年	227.47	29.78%	无
7		β-胡萝卜素生产线	生产 β-胡萝卜素	2011 年	506.01	32.17%	无

公司主要生产线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所处位置	生产线名称	生产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中新知识城基地	天然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	产能（kg）	884,000.00	-	-
			产量（kg）	307,850.00	-	-
			占总产量比	3.78%	-	-
2		合成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	产能（kg）	769,080.00	-	-
			产量（kg）	849,231.30	-	-
			占总产量比	10.42%	-	-
3	花都基地	天然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	产能（kg）	8,103,333.33	8,840,000.00	6,630,000.00
			产量（kg）	5,229,038.50	8,088,364.00	5,778,843.70
			占总产量比	64.17%	79.81%	76.68%
4		合成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	产能（kg）	99,450.00	397,800.00	397,800.00
			产量（kg）	118,160.00	525,988.80	437,493.25
			占总产量比	1.45%	5.19%	5.81%
5		合成类胡萝卜素 3 号生产线	产能（kg）	43,758.00	175,032.00	175,032.00
			产量（kg）	38,130.00	257,118.00	123,401.20
			占总产量比	0.47%	2.54%	1.64%

6	池州基地	斑蝥黄生产线	产能（kg）	59,050.67	59,050.67	57,002.67
			产量（kg）	65,246.43	58,136.61	46,716.67
			占总产量比	-	-	-
7		β-胡萝卜素生产线	产能（kg）	83,968.00	88,746.67	88,746.67
			产量（kg）	90,539.31	90,038.96	67,600.79
			占总产量比	-	-	-

注：1、中新知识城基地于 2020 年建成并陆续投产，其中天然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投产，合成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产，相关生产线产能仅计算投产时间后产能。同时花都基地对应天然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合成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合成类胡萝卜素 3 号生产线于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线投产后正式停产，相关生产线产能计算至停产时间；2、占总产量比系指相关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占公司全部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及维生素系列）产量比，上表仅统计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类胡萝卜素系列）产量占比。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线 5 条，其中花都基地 3 条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线建成于 2006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在花都基地生产。2020 年，中新知识城基地 2 条类胡萝卜素生产线建成后陆续投产，花都基地 3 条类胡萝卜素生产线相应停产。上述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所处位置	生产线名称	主要组成部分	设备功能	主要设备供应商
1	中新知识城基地	天然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	金黄素生产线成套设备	物料输送、混合、过筛	广州华牧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罐	配料	广州市海珠区泰星轻工机械厂
			自动化控制系统	远程控制生产操作	广州九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水箱	油膏加热	广州市富泉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2		合成类胡萝卜素 2 号生产线	乳化锅	配料、乳化	广州市海珠区泰星轻工机械厂
			砂磨机	物料磨细	东莞鸿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热喷微囊造粒系统	制粒、干燥	常州市益思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双螺杆混合机组	原料混合	常州市盛得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系统	远程控制生产操作	广州亿盟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	花都基地	天然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	皂化罐（反应釜）	配料	广州市海珠区泰星轻工机械厂
			双轴桨叶混合机	吸附混合	广州拓立威机械有限公司
			粉料筛	颗粒筛选	广州拓立威机械有限公司
			热风循环烘箱	油桶加热	常州恒昌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		合成类胡萝卜素 1 号生产线	配料罐	配料	广州市海珠区泰星轻工机械厂
			乳化釜	乳化	广州江鹰机械有限公司
			制粒塔	制粒	三明市电子机械设备公司
			流化床干燥机	水分烘干	常州市益思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振动筛	颗粒筛选	新乡市首创机械有限公司
			V 型高效混合机	物料混合	常州市盛得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		合成类胡萝卜素 3 号生产线	反应釜	配料	广州江鹰机械有限公司
			沸腾制粒机	制粒、干燥	江苏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粉碎机	破碎	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振动筛	颗粒筛选	新乡市首创机械有限公司
6	池州基地	斑蝥黄生产线	罗茨无油立式真空机组	降低溶剂沸点	海门市海真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98 自动控制系统	远程控制、监视、测量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式密闭上卸料衬塑离心机	固液分离	张家港市吉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反应釜	化学合成	无锡市远晟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冷凝器	交换热能	东至县双源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自吸式磁力泵	运输投放物料	安徽通能泵阀销售有限公司
7		β-胡萝卜素生产线	渗透汽化膜甲苯脱水装置	降低水分	山东蓝景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6C 自动控制系统	远程控制、监视、测量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一设备	固液分离，固体物料烘干	张家港市创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自动离心机	固液分离	安徽普源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LC 自动化系统	半自动控制生产线运转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罗茨无油立式真空泵机组	降低溶剂沸点	上海沪风真空泵制造有限公司
			反应釜	化学合成、萃取洗涤	无锡市凯拓化工设备厂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投资情况，报告期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情况及单位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532.22	5,826.30	4,983.95
主要产品产能（kg）	11,561,541.33	11,074,752.00	8,864,752.00
单位产能（元/kg）	6.51	5.26	5.62

注：1、主要产品产能包括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和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的产能； 2、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主要产品产能。

2020 年发行人单位产能变动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中新知识城基地建成并陆续投产后，花都基地逐步停止生产类胡萝卜素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产品，发行人总体产能变动较小，但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较多所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三、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号，所处位置，具体用途，面积，成新率，账面原值，他项权利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处位置	具体用途	面积（平方米）	成新率	账面原值（万元）	他项权利
1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生产及办公	26,635.50	96.35%	5,250.36	已抵押
2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01237 号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内 03 号 1-6 幢	生产及办公	4,941.98	39.31%	616.72	第 6 幢存在抵押
3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11944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 03 号 7 幢 8 幢	生产及仓储	1,089.08	60.95%	621.79	已抵押
4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22125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 03 号 9 幢	生产	788.91	62.88%	527.49	已抵押
5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22118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 03 号 10 幢	生产	885.52	61.26%	453.97	已抵押
6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1935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 03 号 14 幢	生产	862.53	75.48%	333.20	无
7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1936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 03 号 15 幢	仓储	788.45	76.67%	134.45	无
8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1937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 03 号 16 幢	生产	747.91	76.82%	131.93	已抵押
9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30151 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 03 号 11 幢 12 幢 13 幢	其他	519.70	40.85%	124.95	已抵押
合计				**37,259.58**		**8,194.86**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外，其余他项权利均已解除。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

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四、固定资产中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对应的账面原值及其占比情况，受限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对应的账面原值及其占比情况，受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	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他项权利	受限主要原因
知识城基地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	5,250.36	55.29%	已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抵押物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五、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情况；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相关情况，如成立时间、实控人信息等，报告期累计向其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供应商、施工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是否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发行人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项目	499.78	1,910.47	1,958.08	452.17
花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5.30	-	105.30
合计	**499.78**	**2,015.77**	**1,958.08**	**557.47**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项目	4,691.78	996.39	5,188.39	499.78
安徽智新安全环保改造项目	257.12	131.30	388.42	-
合计	**4,948.90**	**1,127.69**	**5,576.81**	**499.78**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项目	1,721.12	2,970.66	-	4,691.78
安徽智新安全环保改造项目	-	436.48	179.36	257.12
合计	**1,721.12**	**3,407.14**	**179.36**	**4,948.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累计向其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施工方	成立时间	实控人/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累计采购金额（万元）	占在建工程的比例
广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5-9-4	股权结构为：李烨珊持股 63.68%、黄凤娣持股 36.32%	否	否	2,094.55	31.97%
东莞市合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9-26	股权结构为：朱绍群 49%、合景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朱绍群持股 99.99%）	否	否	403.46	6.16%
常州市益思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06-3-13	股权结构为：陈红斌持股、范荣持股 50.00%	否	否	332.41	5.07%
深圳海航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7-3-21	股权结构为：丁磊持股 90%、王海燕持股 10%	否	否	212.39	3.24%
广东一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6-19	股权结构为：裴志刚持股 89.42%、莫然持股 8.65%、袁园 1.92%	否	否	208.96	3.19%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施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未担任过公司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

六、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一）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主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购置固定资产后无需进行安装，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

其转固时点为购置完成验收入库时点；

2、外部购置后需供应商或者施工方进场安装调试的单件固定资产，需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设备入库后，设备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安装调试后转入固定资产；

3、建设新生产线，需要整条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进行试生产后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整条生产线的转固需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于需要整条生产线安装调试的设备，根据其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的进度，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其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在设备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后，转入固定资产。

（二）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1、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主要包括车间一、车间二、中试车间、车间三、仓库、门卫室等建筑物，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穗联验（埔）字[2019]072 号、穗联验（埔）字[2019]073 号），上述房屋建筑物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于 2019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热喷微囊造粒系统、冷喷微囊造粒系统、喷雾塔等主要机器设备，经检查设备验收报告，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监盘实施的具体时间、范围、监盘比例，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实施的具体时间、范围、监盘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监盘实施的具体时间、范围、监盘比例如下：

监盘时间	监盘范围	监盘比例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89.88%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92.98%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77.81%

2020 年期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监盘实施的具体时间、范围、监盘比例如下：

监盘时间	监盘范围	监盘比例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77.81%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观察了公司的厂房、生产线，检查了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点小结，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对于已达到使用寿命或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已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经检查相关凭证及附件资料，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完整、准确。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询问了解发行人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生产线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量明细表；重新计算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及原因；

3、检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复核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或执行监盘程序，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表重新计算复核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账面价值等金额；

4、查阅征信报告及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固定资产中是否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及对应的账面原值及其占比情况，分析受限的主要原因；

5、重新计算发行人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数据情况，通过企业工商信息公示网等途径查询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公司信息情况，对比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分析供应商、施工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是否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重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向主要供应商、施工方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

6、抽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原始单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单等，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7、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监盘发行人固定资产，观察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重新计算固定资产金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生产线所处位置，主要功能，产能情况，报告期各期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情况，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生产线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情况，他项权利等；

2、2020 年发行人单位产能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中新知识城基地建成并陆续投产后，花都基地逐步停止生产类胡萝卜素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产品，发行人总体产能变动不大，但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较多所致；

3、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固定资产中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受限的情况均已补充披露；

4、发行人在建工程入账及时、准确，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施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未担任过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5、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6、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完整、准确。

问题 29、关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8.71 万元、1,902.53 万元、4,545.29 万元和 1,990.8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所致；（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1.68 万元、2,816.87 万元、1,382.18 万元和 2,180.03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3%、40.30%、17.67%和 31.5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前五大构成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一致；（2）应付票据按承兑人或金融机构的统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前五大构成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一致

（一）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12-31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53.07	38.84%	是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712.00	26.26%	是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0	7.64%	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38%	是
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0.00	4.43%	否
合计	**2,292.07**	**84.55%**	——
供应商	**2019-12-31**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210.42	70.63%	是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349.34	7.69%	是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347.65	7.65%	否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00	2.60%	否
南京中舜化工有限公司	115.50	2.54%	否
合计	**4,140.91**	**91.11%**	——
供应商	**2018-12-31**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506.80	79.20%	是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8.83%	是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82.50	4.34%	否
南京中舜化工有限公司	69.00	3.63%	否
上海艾锐化工有限公司	26.53	1.39%	否
合计	**1,852.83**	**97.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12-31**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96	13.59%	是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1	12.66%	是
深圳海航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2.00	4.62%	否
广州兴兴物流有限公司	68.72	4.41%	否
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3.56	4.08%	否
合计	**613.65**	**39.34%**	——
供应商	**2019-12-31**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242.17	17.52%	否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10.18	15.21%	是
广州九诺实业有限公司	54.99	3.98%	否
江苏江南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50	3.65%	否
南京九隆汇香料有限公司	45.35	3.28%	否
合计	**603.19**	**43.64%**	——
供应商	**2018-12-31**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54.70	44.54%	是
广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64	13.30%	否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156.90	5.57%	否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35.34	4.80%	是
广州利澳贸易有限公司	65.52	2.33%	否
合计	**1,987.10**	**70.54%**	——

（二）前五大构成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以现付或较短信用期作为结算方式，部分材料的采购周期存在差异，因此与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完全一致。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务分析”之“3、应付票据”和“4、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二、应付票据按承兑人或金融机构的统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按承兑人或金融机构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355.53	-	1,506.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355.45	2,610.42	-
徽商银行池州东至支行	-	938.79	395.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	996.09	-
合计	**2,710.98**	**4,545.30**	**1,902.53**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务分析”之“3、应付票据”部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的准确性，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供应商信用期、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五大单位和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清单，查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应付票据明细表、供应商往来明细账、采购台账，复核计算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和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3、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合对主要应付账款单位、应付票据单位和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结算政策，分析两者间差异原因；

4、获取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账及应付票据台账，检查应付票据按承兑人或金融机构的统计明细构成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以现付或较短信用期作为结算方式，部分材料的采购周期存在差异，因此与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完全一致。

2、公司关于应付票据按承兑人或金融机构的统计明细构成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0、关于有息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55.37 万元、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有息负债的相关情况，包括出借人、金额、期限、资金成本、相关抵押担保情况等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有息负债的相关情况，包括出借人、金额、期限、资金成本、相关抵押担保情况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期限	资金成本	担保情况	是否结清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00.00	2020/2/12-2021/2/11	4.65%	实控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保证、专利权质押	否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00.00	2020/1/16-2021/1/14	4.65%	实控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保证、专利权质押	否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4/26-2020/4/26	5.22%	实控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保证	是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8/3/30-2019/3/30	6.96%	实控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保证、专利权质押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55.37	2018/3/1-2019/3/1	3.14%	保证金质押	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有息负债均已结清。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务分析”之“2、短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结合公司企

业征信报告复核公司有息负债的出借人、金额、期限、资金成本、相关抵押担保情况等信息；

2、复核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账，并对短期借款进行银行函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有息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有息负债的出借人、金额、期限、资金成本、相关抵押担保情况等事项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问题 31、关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合计 1,411.18 万元。

请中介机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内容补充披露：（1）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2）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在建工程施工方，以及上述公司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金额大小，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

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具体银行账户核查情况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姓名	核查账户数量	其中未激活信用卡数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吴世林	9	-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叶慧琴	8	-
	吴粤	4	-
非独立董事	武志均	18	1
	叶家平	5	1
	吕勇	4	1
	侯建平	10	1
独立董事	余浚广	12	2
	陈建新	12	2
	徐松林	20	4
高级管理人员	汪晓平	5	-
监事	贺永康	5	-
	邸维龙	3	-
	罗长辉	7	2
核心技术人员	陈冰	4	1
销售人员	王银东	6	1
	程道斌	7	3
	王俊杨	13	1
	李春华	9	2
	贺建龙	16	1
	任科文	12	2
	刘卫国	12	1
	张树攀	7	2
	欧锡斌	7	-
	丛贺	10	-
	方剑津	9	1
	程栋	7	1
	王万祥	5	-
	郭建斌	14	1
	刘崔广	5	-
	张欣欣	10	1

前代持股东	程道莲	11	1
财务经理	陈剑锋	10	1
	吴剑武	8	-
财务人员	邹琴	7	1
	林慧	4	-
	廖玲芳	6	-
	陈燕珊	7	2
行政负责人	欧锐虹	9	4
采购负责人	吴超	5	1
合计		**342**	**4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企业。

为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人员提供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核对，结合自然人一般存在的工资卡、房贷卡、车贷卡等不同用途的卡片和个人征信报告分析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情形，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或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手显示与其有资金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及银行流水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人已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开立、存续、注销或控制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流水，承诺本人不存在其他和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资金往来的账户；承诺银行账户流水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更改银行流水情况，不存在其他和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资金往来的账户的个人银行卡及银行流水信息等。”

针对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内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异常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	否

	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	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员工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个人卡归集后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分别为 291.58 万元、446.39 万元和 25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30%和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卡归集后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分别为 291.58 万元、446.39 万元和 25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30%和 0.59%，占比较低，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针对上述使用员工个人卡转款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员工个人卡转款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代收款转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银行账户主要用途均为自用，具体包括收取工资、报销款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个人生意往来、投资理财、亲朋往来、销售人员员工代回款等，大额资金收支原因合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并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及银行流水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和发行人、上述自然人的征信报告。经核查，上述银行账户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完整，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二、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在建工程施工方，以及上述公司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1,411.18 万元，税后累计分红 1,128.94 万元，主要流向控股股东吴世林处分红金额为 939.96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其余的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亲朋往来借支；流向程道莲处分红金额为 104.43 万元，其中 30.43 万元收到分红后转回至吴世林处，后用于投资理财，70 万元借支准备用于购买

房产；此外，剩余 84.55 万元智和投资员工分红主要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上述股东并非使用专门账户收取分红款，相关款项进入各自银行账户后，与其他资金合并使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分红款项流向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在建工程施工方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单笔或连续取现金额大于 5 万元，前述范围自然人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交易大额支付金额大于 5 万元、 法人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交易支付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交易作为大额支付标准进行了核查。

1、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单笔取现 5 万元及以上或当天同一卡号累计取现 5 万元及以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关系	姓名	交易日期	支取金额（元）	主要资金方向	核查依据
董事、高管	武志均	2020/3/20	5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董事、高管	侯建平	2020/6/18	50,000.00	购房定金	访谈、时代中国收款收据
独立董事	余浚广	2018/12/17	5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独立董事	余浚广	2019/9/21	5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独立董事	余浚广	2019/9/2	114,680.00	归还贷款本息	访谈，还款银行流水
独立董事	余浚广	2020/12/28	5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监事	贺永康	2019/7/23	100,000.00	建设房屋、给父母	访谈，房屋照片
监事	贺永康	2020/2/25	5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监事	罗长辉	2018/3/26	129,000.00	20180326 回款至智特奇 128,0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8/5/21	124,987.50	20180521 回款至智特奇 50,800 元；20180524 汇款至智特奇 44,9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8/6/25	54,200.00	20180625 回款至智特奇 44,2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8/9/20	198,362.50	20180920 回款至智特奇 198,362.5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8/11/16	120,000.00	20181116 回款至智特奇 120,0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8/11/26	113,487.50	20181126 回款至智特奇 113,487.5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8/12/21	117,300.00	20181221 回款至智特奇 117,3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1/21	190,600.00	20190121 回款至智特奇 190,6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3/8	55,000.00	20190308 回款至智特奇 50,0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3/22	82,800.00	20190322 回款至智特奇 82,8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4/16	261,000.00	20190416 回款至智特奇 260,6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5/27	122,100.00	20190527 回款至智特奇 122,1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6/20	85,000.00	20190620 回款至智特奇 80,0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6/24	65,000.00	20190624 回款至智特奇 65,0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7/22	114,600.00	20190722 回款至智特奇 114,6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8/19	146,900.00	20190819 回款至智特奇 146,9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9/26	172,200.00	20190926 回款至智特奇 172,2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10/29	96,000.00	20191029 回款至智特奇 93,775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11/18	204,900.00	20191118 回款至智特奇 189,9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19/12/25	680,000.00	20191225 回款至智特奇 662,0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20/1/16	170,000.00	20200116 回款至智特奇 156,6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20/2/19	200,000.00	20200219 回款至智特奇 190,4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20/3/17	150,000.00	20200317 回款至智特奇 150,6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20/4/26	280,000.00	20200426 回款至智特奇 276,95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20/5/25	210,000.00	20200525 回款至智特奇 204,575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监事	罗长辉	2020/6/22	190,000.00	20200622 回款至智特奇 185,075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销售人员	王银东	2018/5/3	134,5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18/3/8	99,997.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19/3/27	7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11/9	7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李春华	2020/12/10	800,000.00	民间借贷	访谈，借条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8/6/22	60,000.00	发炫美医院工资（个人生意）	访谈，工资名单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7/15	100,000.00	发炫美医院工资（个人生意）	访谈，工资名单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7/16	100,000.00	发炫美医院工资（个人生意）	访谈，工资名单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8/16	300,000.00	发炫美医院工资（个人生意）	访谈，工资名单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19/9/16	70,000.00	发炫美医院工资（个人生意）	访谈，工资名单
销售人员	任科文	2020/1/15	160,000.00	发炫美医院工资（个人生意）	访谈，工资名单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5/14	6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刘卫国	2018/10/22	6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欧锡斌	2020/3/26	135,000.00	货款	访谈，销售合同，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销售人员	欧锡斌	2020/4/1	90,000.00	投资理财	访谈
销售人员	王俊杨	2020/6/5	300,000.00	个人借贷	访谈，借条
销售人员	丛贺	2018/10/19	69,999.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方剑津	2018/10/22	76,000.00	20181022 回款至智特奇 76,0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销售人员	程栋	2018/10/22	50,500.00	20181022 回款至智特奇 50,5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销售人员	程栋	2018/11/29	132,400.00	20181129 回款至智特奇 132,4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销售人员	王万祥	2020/12/9	400,000.00	个人借贷	访谈，借条
销售人员	刘崔广	2019/1/10	158,800.00	20190110 回款至智特奇 158,800 元	访谈，公司银行进账流水
销售人员	刘崔广	2020/12/25	50,000.00	女儿生日支出	访谈，身份调查信息表
销售人员	张欣欣	2020/9/22	150,000.00	房屋装修，家庭备用金	访谈，房屋照片
销售人员	程道斌	2020/11/6	80,000.00	家庭备用金	访谈
销售人员	程道斌	2020/11/17	100,000.00	投资理财	访谈
销售人员	程道斌	2020/12/17	400,000.00	个人借贷	访谈，借条

注：表中个人取现回款至智特奇款项即员工代收客户款后取现存至公司账户。

如上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大额取现主要系销售人员员工代回款、个人往来借还款、家庭及个人备用金和消费等。发行人部分客户中家禽养殖个体户规模较小，日常财务管理相对薄弱、使用对公银行账户支付较为不便、为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尽快回收货款，故存在员工个人代收款而大额取现的情况，相关款项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2、大额支付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支付主要用途系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款、各项税费、支付员工薪酬、股东分红及投资理财等。支付依据包括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员工工资明细表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额支付均系日常经营所需，相关款项用途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非销售职能岗位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非销售职能岗位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的大额支付主要用途系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购房支出、家人与亲人朋友资金往来及费用支出，支付依据包括查询银行对账单对手方信息、购房合同及访谈确认等，具有合理性。

（3）销售人员（含监事罗长辉、监事贺永康）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含监事销售人员及普通销售人员）存在大额支付与发行人往来的情形，该部分往来主要受员工代回款事项产生，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客户中家禽养殖个体户规模较小，日常财务管理相对薄弱、使用对公银行账户支付较为不便、为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尽快回收货款，故存在员工个人代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员工个人卡归集后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分别为 291.58 万元、446.39 万元和 25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30%和 0.59%，占比较低，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针对上述使用员工个人卡转款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员工个人卡转款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员工代回款确认书。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代收款转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销售人员大额支付主要系投资理财、个人生意往来、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转账、亲友往来、买房买车和家庭个人消费等，销售人员个人消费、投资情况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金额大小，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其他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的情形。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同时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对于其中大额资金流水，抽取了相关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并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2、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存款账户的承诺，对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对于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核查，了解资金来源及用途并获取相关原始凭证，以确认合理性；

3、查看公司分红决议、相关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工商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看分红款去向，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同时查看相关自然人取得分红后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确定分红款去向；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核对。

4、访谈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结合其银行流水摘要等信息了解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手方情况分析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

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工资、报销款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个人生意往来、投资理财、亲朋往来、销售人员员工代回款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账户主要用于收取货款、支付采购款、工资、税费及分红款、内部往来等日常经营结算；经核查，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2、发行人分红款项逐层分配至核查范围内关联方账户后的主要流向为投资理财、日常支出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情形，大额取现主要系销售人员员工代回款、个人往来借还款、家庭及个人备用金和消费等，相关款项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支付主要用途系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款、各项税费、支付员工薪酬、股东分红及投资理财等，大额支付均系日常经营所需，相关款项用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的大额支付主要用途系投资理财、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转账、亲友往来、个人生意往来、买房买车和家庭个人消费等，部分销售人员存在员工代回款，公司个人消费、投资情况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其他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

问题 32、关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国产化为目标，曾先后自主研制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2）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

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3）关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公司不仅在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保持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并依托公司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产品领域拓展；（4）公司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将类胡萝卜素产品从饲用领域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无抗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抗生素替代产品将成为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点；（5）公司目前在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已有一定技术储备，将生物工程技术用于公司传统产品的制造将是公司未来重点的产业化研发方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自主研制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的具体情况，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是否系国内独家掌握饲用黄色素、红色素生产技术的企业；（2）发行人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如何体现；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是否系发行人独有模式，同行业公司采取的技术路线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如何体现；（3）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所面临的障碍，发行人与之相关的技术、人才、设施的储备，相关研发投入情况；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对应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之相比具备何种优势；（4）发行人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资质、技术、人员、设备、客户、渠道等；（5）关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无抗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抗生素替代产品将成为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点”的具体情况；（6）发行人在生物工程技术领域的储备情况，具体如何将生物工程技术用于公司传统产品的制造；（7）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主研制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的具体情况，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是否系国内独家掌握饲用黄色素、红色素生产技术的企业

我国饲用类胡萝卜素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饲用类

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由美国建明（KEMIN）、德国巴斯夫（BASF）以及罗氏（Roche）等跨国企业供应。经过初期推广阶段之后，部分具有创新意识的国内企业开始逐步涉足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在广东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从事多年经济动物养殖与营养技术研究工作，同时参与部分饲料企业技术服务工作，其在从事饲料企业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国内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成立后，吴世林在消化吸收国外产品制造工艺的基础上自行研发掌握了叶黄素的皂化方法，并基于此开发出公司最早期的天然国产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由于公司产品较国外产品具有明显价格优势，公司产品逐渐得到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经过两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并于 2000 年组建专业有机合成技术团队开始研发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核心原料斑蝥黄的合成工艺，由于斑蝥黄合成工艺在国外已经成熟且相关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已有数十年历史，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吸收学习国外合成工艺的基础上结合现代有机化学发展的新技术于 2002 年成功研发出斑蝥黄的新合成工艺，并向市场推出自主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红。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国产化为目标，曾先后自主研制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同时，经过行业的多年发展，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亦通过自主研发亦掌握了饲用黄色素、红色素相关生产技术。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如何体现；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是否系发行人独有模式，同行业公司采取的技术路线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如何体现

公司在生物化学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和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方面。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方面，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皂化工艺不同，发行人通过阴阳离子拮抗皂化的天然产物生化修饰技术

使得皂化效率提高、环氧化物控制更低；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方面，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合成工艺路线存在差异，公司的合成工艺路线不涉及高危原料，废气、废液产生量少，更加安全、环保。

天然提取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两套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生产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生产流程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其中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主要系以天然提取物为原材料，通过化学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获取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而有机合成主要系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 A 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由于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前期需要大量的人力、研发、设备投入，对于部分以生产天然类饲用胡萝卜素为主的企业而言，通常存在一定技术壁垒，而有能力生产合成饲用类胡萝卜素的主要竞争对手多数为传统医药、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该类企业通常规模较大，产品线丰富，且重点专注于医药化工领域，产品线通常不会涉及天然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技术路线方面选择情况如下：

技术路线	主要竞争对手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	立达尔、建明工业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	新和成、浙江医药、巨元生化、巴斯夫（BASF）、帝斯曼（DSM）

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储备、成本效益等因素综合选择同时采用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由于上游农产品原材料和化工原料因为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影响常导致市场供给不足及价格波动，公司同时具备两套生产工艺，在面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时，可以快速切换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需求，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应对市场的能力与竞争力。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所面临的障碍，发行人与之相关的技术、人才、设施的储备，相关研发投入情况；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对应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之相比具备何种优势

（一）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所面临的障碍，发行人与之相关的技术、人才、设施的储备，相关研发投入情况

1、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抗生素替代品所面临的障碍及发行人技术、人才、设施的储备

技术方面，传统抗生素作为促生长剂的主要作用包括杀菌、预防疾病、调整肠道微生物结构以及促进养分消化吸收等，这些作用互相关联，并且都与肠道健康直接相关，通过提高肠道免疫和营养吸收来达到目的。同样，抗生素替代品主要通过提高动物自身的免疫能力和维持肠道微生物平衡来维持动物肠道健康，从而达到减少或防止动物发病的目的。公司在生产类胡萝卜素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的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可以实现有效成分在动物特定部位（如动物肠道中后段）释放的需求，通过微胶囊包膜，能够避免有效成分在动物胃部损失，从而通过胃部后到达肠道而缓慢释放，该技术亦可有效用于抗生素替代品的生产。

人才及设施方面，发行人成立了制剂与营养研究所，研究所下设制剂工艺研究室、仿生评价研究室、生物评估研究室和预消化营养研究室。其中制剂工艺研究室主要负责研究各种制剂技术，将不同活性的物质根据需求制造成不同制剂产品；仿生评价研究室主要通过体外研究模型、体内研究模型、抑菌评估等方式，研究不同活性物质的特性、效果、消化代谢规律等，评估和初步筛选开发物质，为开发产品提供理论研究基础；生物评估研究室通过规模群体动物，对公司产品进行评估和筛选，以确定产品的工艺形式、产品配方和推广方案等；预消化营养研究室主要通过物理、微生物等手段，将饲料原料进行预消化处理，能够改善原料的消化利用率。

综上，公司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抗生素替代品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人才、设施储备，不存在障碍。

2、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维生素所面临的障碍及发行人技术、人才、设施的储备

维生素 A 和类胡萝卜素都属于萜类化合物，构建维生素 A 与类胡萝卜素的方法基本一致，使用的关键中间体相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合成类胡萝卜素的技术，并将产品大量推向市场，市场规模的扩大也降低了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维生素 A 已具备一定技术、人才、设施等方面

的储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发行人维生素 A 生产工艺已经成熟并积极布局维生素 A 产品的量产工作，预计在维生素 A 逐步实现量产后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来源。

（二）发行人相关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系列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方向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499.39	508.75	452.61
维生素系列	92.67	214.57	28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系列产品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丰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开展了包括“微胶囊纳米氧化锌制剂技术研究与开发”、“抗球虫天然植物提取物研究与开发”、“包膜缓释酸化剂开发”、“欧标安全稳定维生素 A 制剂技术开发”、“维生素 A 结晶体系的研究”等在内的研发项目，并申请了“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对应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之相比具备何种优势

1、抗生素替代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目前，饲用抗生素替代品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不同企业专注的产品领域与方向均有区别，市场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亦不具备全面竞争优势的抗生素替代品企业。发行人不同类型抗生素替代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有差异，例如发行人植物精油类产品智然香的主要竞品为北京菲迪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力安产品，包膜氧化锌产品智多锌的主要竞品为武汉惠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惠锌宝产品。总体而言，公司抗生素替代产品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公司产品的制剂工艺方面。类胡萝卜素是一种对光、热、氧等环境因素敏感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公司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微胶囊

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并随着该技术不断地积累与成熟，逐步向抗生素替代品领域衍生拓展。通过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使得公司产品一方面可以避免因为制粒、长期贮存以及其他饲料成分等因素影响造成有效成分的损失，另一方面可以充分满足活性物质需要在动物特定部位定点（如动物肠道中后段）释放的需求。

（二）维生素系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维生素系列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A，维生素 A 具有提高动物繁殖力、促进生长、提高免疫力的功效，因此被广泛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由于维生素 A 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基本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安迪苏和金达威等 6 家公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目前，维生素 A 市场基本上被前述 6 家公司垄断，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暂时无法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由于维生素 A 和类胡萝卜素都属于萜类化合物，构建维生素 A 与类胡萝卜素的方法基本一致，使用的关键中间体相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合成类胡萝卜素的技术，并将产品批量推向了市场，市场规模的扩大也降低了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目前生产维生素 A 已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未来，随着发行人维生素 A 合成工艺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择机批量推出维生素 A 产品。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及“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资质、技术、人员、设备、客户、渠道等

随着时代的发展，类胡萝卜素在人的保健领域的作用被不断发掘，并越来越被重视。如：叶黄素的护眼功能、虾青素的抗氧化功能、β-胡萝卜素的防老化和营养补充功能、番茄红素的抗前列腺癌功能等。公司现有的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如：金黄素（有效成分为叶黄素）、多生素（有效成分为 β-胡萝卜素）等产品的有效成分均可以用于生产保健食品配料和保健食品。食品级类胡萝卜素产品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在生产场地与卫生指标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为依托现有人员和技术进一步向

保健食品领域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建有保健食品产品生产线，并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康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亦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拟负责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销售。由于发行人保健食品相关产品仍在研发过程中，相关领域客户、渠道尚未开发。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关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无抗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抗生素替代产品将成为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抗生素替代品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了包括“微胶囊纳米氧化锌制剂技术研究与开发”、“抗球虫天然植物提取物研究与开发”、“包膜缓释酸化剂开发”等项目研发，并申请了“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等抗生素替代品相关发明专利，随着发行人在抗生素替代品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部分研发成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进行产品中试并适时推向市场，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发行人拟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建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成后，发行人植物精油、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大豆蛋白肽、菌酶糖等抗生素替代新品可实现产业化，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支持。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在生物工程技术领域的储备情况，具体如何将生物工程技术用于公司传统产品的制造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主要来自植物和藻类，有机合成则是根据已知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结构，合成相同物质或类似物质。除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外，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也成为近几年来相关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为此，公司成立了生物技术研究所进行相关研究，2018 年公司和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合

作开发了微生物法制备 β-胡萝卜素技术，2020 年公司生物技术研发团队利用基因工程和代谢工程手段独立研发了合成 β-胡萝卜素基因工程菌株并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提高 β-胡萝卜素产量的基因工程菌及其应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打下了一定基础。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之间的关系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聚焦于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国产化为目标，曾先后自主研制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同时，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6 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曾先后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

2、围绕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创造能力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

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依托上述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A等产品领域拓展。尤其在抗生素替代品领域，公司将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过程中掌握的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用于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发，将部分研发成果产业化，推出了包括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在内的抗生素替代产品并得到了良好的市场反馈。

3、生物工程技术与传统饲料添加剂行业深度融合的产业布局能力

生物工程技术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生物工程技术已经深入应用至医药、保健、燃料、农药、食品与饲料等各个方面。与传统化学技术相比，生物工程技术具有较强的环保优势，如发酵工程、酶工程等。此外，化工领域部分化学工艺过程将被生物工程技术所取代，生物工程技术产业将成为未来的主导产业之一。将生物工程技术应用于传统饲料添加剂制造将是未来重要的产业发展趋势，为此公司成立了生物技术研究所进行相关产业技术布局并形成了一定研发成果。2018 年公司和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合作开发了微生物法制备 β-胡萝卜素技术，2020 年公司生物技术研发团队利用基因工程和代谢工程手段独立研发了合成 β-胡萝卜素基因工程菌株并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打下了一定基础，体现了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融合的产业布局能力，发行人依靠持续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的定位。

上述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之间的关系”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研发历史、核心技术来源；

2、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优势及同行业公司采取的技术路线情况；

3、了解类胡萝卜素与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产品在生产技术、人才、设备方面的要求与差异；

4、查阅了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 A 市场的行业研究资料；

5、访谈了解发行人保健食品领域发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保健食品领域取得的资质、生产线建设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抗生素替代品产业化及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储备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生物工程领域技术储备相关资料；

7、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分析其与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之间的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国产化为目标，曾先后自主研制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同时，经过行业的多年发展，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亦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饲用黄色素、红色素相关生产技术；

2、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优势；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系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储备、成本效益选择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同时具备两套生产工艺，在面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时，可以快速切换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需求，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应对市场的能力与竞争力；

3、发行人从生产类胡萝卜素转化为生产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 A 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人才、设施储备，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系列产品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丰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饲用抗生素替代品领域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公司产品的制剂工艺方面；维生素 A 产品方面，全球产能基本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安迪苏和金达威等 6 家公司，行业呈现

寡头垄断格局，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暂时无法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4、发行人目前已建有保健食品产品生产线，并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康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亦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拟负责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发行人保健食品相关产品仍在研发过程中，相关领域客户、渠道尚未开发；

5、随着发行人在抗生素替代品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部分研发成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进行产品中试并适时推向市场，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发行人拟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建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成后，发行人植物精油、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大豆蛋白肽等抗生素替代新品可实现产业化，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支持；

6、除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外，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也成为近几年来相关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为此，公司成立了生物技术研究所进行相关研究。目前，公司在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合成 β-胡萝卜素技术方面已有一定技术储备，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7、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融合的产业布局能力，发行人依靠持续创新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的定位。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会然　　邓艳

王会然　　邓 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声明页）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页）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